

過通查審會員委書科教業職

商事法概要

著編通孝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職業學教科書

商 事 法 概 要

王孝通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修訂八版

(30533.3)

職業學校教科書
商事法概要一冊

定價 國幣陸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著者 王孝通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喻飛生)

序

我國關於商法之立法，採取民商合一主義，在法律上自無商法之名稱；然如商法之意義，商法之沿革，商法之法系，商法之立法制度等，在學問上均應研究。又商號，商業註冊，商業帳簿等，為商人之特別制度，在實際上亦甚需要，我國民法之中，既未規定，故商人通例中關於此等制度之規定，除與民法抵觸者外，自不因民法之施行而失效，均於本書序論中述其梗概。至本書所述公司，票據，保險，海商諸編，係根據我國各該單行法，各編相互獨立，不相關聯。本書係作教本，故每編之末，均附有問題若干，以便讀者之練習。著者春間大病之後，學殖益落，斯帙之成，為時又促，紕繆之點，恐所難免，深望海內碩學有以正之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著者識於滬濱

目次

第一編	序論	一
-----	----	---

第一章	商法之概念	一
-----	-------	---

第一節	商之意義	一
-----	------	---

第二節	商法之意義	二
-----	-------	---

第三節	商法之沿革	二
-----	-------	---

第一款	歐洲商法之沿革	二
-----	---------	---

第二款	日本商法之沿革	三
-----	---------	---

第三款	我國商事法之沿革	四
-----	----------	---

第四節	商法之法系	五
-----	-------	---

第五節	商法之法源	六
-----	-------	---

第六節	商法之效力	七
第七節	商法之立法制度	八
第一款	商法法典編訂之體例	八
第二款	民商法合一之範圍	九
第二章	商業	一〇
第一節	商業之意義	一〇
第二節	商業之種類	一一
第三章	小規模營業	一七
第一節	小規模營業之標準	一七
第二節	小規模營業之效果	一八
第四章	商業登記	二一
第一節	商業登記之起源	二一
第二節	商業登記之制度	二二

第三節	商業登記之事項	二二三
第四節	商業登記之公告	二二七
第五節	登記及公告之效力	二二八
第六節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三三〇
第五章	商業帳簿	三三一
第一節	商業帳簿之制度	三三一
第二節	商業帳簿之意義	三三二
第三節	商業帳簿之種類	三三二
第四節	商業帳簿記載之方法	三三四
第五節	商業帳簿之保存	三三四
第六章	商號	三三六
第一節	商號之起源	三三六
第二節	商號之性質	三三六

第三節 商號之選定……………三七

第四節 商號之登記……………三八

第五節 印鑑之聲報……………四〇

第六節 商號廢止變更或轉讓之登記……………四一

第七節 商號之轉讓……………四一

第八節 商號之繼承……………四三

第二編 公司法……………四七

第一章 通則……………四七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四七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四八

第三節 公司之名稱及住所……………五〇

第四節 公司之能力……………五〇

第五節 公司之設立……………五一

第一款	訂立章程	五二
第二款	設立登記	五一
第六節	公司之一般登記	五二
第七節	公司之合併	五四
第一款	合併之意義	五四
第二款	合併之種類	五四
第三款	合併之程序	五四
第四款	合併之效果	五六
第八節	公司之解散	五六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五八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起源	五八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意義	五八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五八
第一款	訂立章程	五八

第一項 必要事項……………五九

第二項 任意事項……………五九

第二款 設立登記……………六〇

第四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六一

第一款 出資……………六一

第二款 盈虧分派……………六二

第三款 執行業務……………六二

第一項 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六三

第二項 執行業務股東之義務……………六四

第四款 不執行業務股東之業務監視權……………六五

第五款 章程變更及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六五

第六款 競業禁止……………六五

第七款 股分轉讓……………六六

第五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六六

第一款	公司之代表	六七
第一項	代表公司股東之權限及責任	六七
第二項	代表權利衝突之防止	六七
第二款	股東之責任	六八
第一項	新入股東之責任	六八
第二項	類似股東之責任	六九
第三款	公司財產之維持	六九
第六節	股東之退股	七〇
第一款	退股之事由	七一
第二款	退股之效果	七三
第七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七四
第八節	清算	七五
第一款	清算人之任免	七五
第二款	清算人之職務	七七

第三款 清算人之法定權限……………七九

第四款 清算之完結……………七九

第五款 帳簿文件之保存……………八〇

第九節 公司解散後之股東責任……………八〇

第三章 兩合公司……………八一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起源……………八一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意義……………八一

第三節 對於無限公司法規之準用……………八一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八二

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內部關係……………八二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對外關係……………八四

第七節 兩合公司股東之退股……………八五

第八節 兩合公司之解散……………八六

第九節	公司組織之變更	八六
第十節	兩合公司之清算	八七
第四章 股分有限公司		
第一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起源	八八
第二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意義	八九
第三節	公司之設立	八九
第一款	發起人	八九
第二款	訂立章程	九〇
第三款	發起設立	九四
第四款	募集設立	九六
第一項	發起人認定股分總額之一部	九六
第二項	招股	九七
第三項	認股	九七
第四項	第一次股款之繳納	九九

第五項	延欠股款之辦法	一〇〇
第六項	創立會	一〇〇
第七項	設立登記	一〇五
第五款	設立登記之效力	一〇五
第四節	股分	一〇六
第一款	股分之金額	一〇六
第二款	股分之共有	一〇六
第三款	股票	一〇七
第一項	股票之性質	一〇七
第二項	股票之種類	一〇七
第三項	股票之發行時期	一〇八
第四項	股票應記載之事項	一〇八
第五項	無記名式股票發行之限制	一〇九
第六項	股票之轉讓	一〇九
第四款	股分轉讓之限制	一一〇

第五款	股分之銷除	一一〇
第六款	公司收買或收押自己股分之禁止	一一〇
第七款	繳納股款之程序	一一一
第五節	股東名簿應記載之事項	一一二
第六節	股東之權利義務	一一三
第一款	股東之權利	一一三
第二款	股東之義務	一一四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一一四
第一款	股東會	一一四
第一項	股東會之種類	一一五
第二項	股東會之召集	一一五
第三項	表決權之限制	一一六
第四項	決議之方法	一一七
第五項	決議之事項	一一八

第六項	決議之記錄	一一〇
第七項	股東會之職權	一一一
第八項	決議無效之聲請	一一一
第二款	董事	一一一
第一項	董事之資格及任免	一一二
第二項	董事之補選	一一二
第三項	董事之人數及任期	一一三
第四項	董事之權限	一一三
第五項	董事之權利	一一四
第六項	董事之義務	一一四
第七項	董事之責任	一一五
第八項	對於董事之訴訟	一一六
第三款	監察人	一一六
第一項	監察人之資格及任免	一一七
第二項	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一一七

第三項	監察人之職務	一二八
第四項	監察人之權限	一二九
第五項	監察人之責任	一二九
第六項	監察人之報酬	一三〇
第七項	對於監察人之訴訟	一三〇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第一款	會計確定之程序	一三一
第一項	各種表冊之造具	一三一
第二項	各項表冊之備置	一三一
第三項	各項表冊之承認及公告	一三二
第四項	各種表冊之呈報	一三二
第二款	公積金之提存	一三三
第三款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一三三
第四款	建設利息之分派	一三四
第五款	股息及紅利分派之標準	一三五

第六款 業務之檢查……………一三五

第九節 公司債……………一三六

第一款 公司債之募集……………一三八

第二款 募集公司債之方式……………一三八

第三款 公司債應募書之要件……………一三八

第四款 公司債債額及償還時逾額之限制……………一三九

第五款 公司債之債券……………一四〇

第六款 公司債之成立……………一四〇

第七款 公司債之存根簿……………一四一

第十節 變更章程……………一四二

第十一節 資本之增加……………一四二

第一款 新股之添募……………一四三

第二款 股東會之召集……………一四五

第三款 增加股本之登記……………一四六

第四款	新股票之發行	一四六
第十二節	資本之減少	一四七
第一款	減資之方法	一四七
第二款	減資之程序	一四八
第十三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解散	一四九
第一款	解散之事由	一四九
第二款	解散之決議	一五〇
第三款	解散之通知及公告	一五一
第十四節	清算	一五一
第一款	清算人之任免	一五一
第二款	清算人之職務	一五二
第三款	清算人之權限	一五四
第四款	清算人之權利及義務	一五四
第五款	清算之完結	一五四

第六款 重行分派之聲請.....一五五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一五六

第一節 股分兩合公司立法上之起源.....一五六

第二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意義.....一五六

第三節 對於兩合公司及股分有限公司法規之準用.....一五六

第四節 設立之程序.....一五七

第五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機關.....一六〇

第六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解散.....一六一

第七節 公司組織之變更.....一六一

第八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清算.....一六二

第六章 罰則.....一六三

第三編 票據法.....一七一

第一章 緒論.....一七一

第一節	票據法之意義	一七一
第二節	票據法之法系	一七一
第三節	票據法之統一趨勢	一七三
第四節	票據之起源	一七五
第五節	非票據關係	一七六
第一款	票據預約	一七六
第二款	票據原因	一七七
第三款	票據資金	一七七
第二章	總則	一七八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	一七八
第二節	票據之意義及性質	一七九
第三節	票據行爲	一八一
第一款	票據行爲之獨立	一八一
第二款	票據行爲之代理	一八二

第三款	票據行爲之效力	一八三
第四節	票據之處所與時日	一八四
第五節	票據之喪失	一八四
第六節	票據之塗銷	一八五
第七節	票據債務人不得抗辯之事由	一八五
第八節	票據之時效	一八六
第九節	利益償還之請求	一八六
第十節	票據之黏單	一八六
第三章	匯票	一八八
第一節	匯票之意義及樣式	一八八
第一款	匯票之要件	一八九
第二款	要件以外之事項	一九一
第二節	背書	一九四

第一款	背書之方式	一九五
第二款	特種背書之種類	一九六
第三款	背書之效力	一九八
第三節	承兌	一九八
第一款	承兌之意義	一九九
第二款	承兌之方式	二〇〇
第三款	承兌之種類	二〇〇
第四款	承兌之考量期限	二〇一
第五款	承兌之效力	二〇一
第六款	承兌之撤銷	二〇二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二〇二
第一款	參加承兌之意義	二〇二
第二款	參加承兌之方式	二〇三
第三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二〇四
第五節	保證	二〇四

第一款	保證之意義	二〇四
第二款	保證之方式	二〇四
第三款	保證人之責任	二〇五
第四款	保證人之追索權	二〇六
第五款	一部保證	二〇六
第六節	到期日	二〇六
第七節	付款	二〇七
第一款	付款之提示	二〇七
第二款	付款之方法	二〇八
第三款	付款之標的	二〇九
第四款	付款之審查	二〇九
第五款	到期日前付款之效力	二〇九
第六款	付款之延期	二一〇
第七款	金額之提存	二一〇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二一〇

第一款	參加付款之意義	二二一
第二款	參加承兌人及預備付款人之參加付款	二二一
第三款	參加付款之金額及時期	二二一
第四款	數人請爲參加付款時之次序	二二二
第五款	參加付款之方式	二二二
第六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二二三
第九節 追索權		
第一款	追索權之意義	二二三
第二款	行使追索權之原因	二二三
第三款	行使追索權之程序	二二四
第四款	追索權之種類	二二〇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款	拒絕證書之種類	二二一
第二款	拒絕證書作成之機關	二二三
第三款	拒絕證書作成之方式	二二三

第四款	拒絕證書之方式	二二二
第十一節	複本	二二四
第一款	複本之發行及其效用	二二四
第二款	複本之責任關係	二二四
第三款	交還複本之請求	二二五
第十二節	謄本	二二六
第一款	謄本之作成及其效用	二二六
第二款	交還原本之請求	二二六
第三款	複本與謄本之區別	二二七
第四章	本票	二二八
第一節	本票之意義及式樣	二二八
第二節	本票之要件	二二九
第三節	本票發票人之責任	二三〇
第四節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	二三〇

第五章 支票……………一三二

第一節 支票之意義及樣式……………一三二

第二節 支票之要件……………一三三

第三節 支票付款人之資格……………一三四

第四節 支票發票人之責任……………一三四

第五節 支票之提示期限……………一三四

第六節 支票之付款……………一三五

第七節 支票之追索權……………一三五

第八節 保付支票……………一三六

第九節 平行線支票……………一三七

第十節 濫發不良支票之制裁……………一三八

第四編 保險法……………一四三

第一章 緒論……………二四三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二四三

第二節 保險之起源……………二四三

第三節 保險之要素……………二四四

第四節 保險之種類……………二四八

第五節 保險之組織……………二五三

第六節 保險法之意義……………二五五

第二章 總則……………二五七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意義及性質……………二五七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種類……………二五九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二五九

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訂立……………二五九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方式……………二六〇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變更或恢復	二六〇
第七節	保險人之責任	二六二
第八節	保險人之抗辯權	二六三
第九節	危險	二六三
第一款	危險之存在	二六三
第二款	關於危險告知之義務	二六四
第一項	據實聲明之義務	二六四
第二項	通知危險增加之義務	二六四
第三項	通知危險發生之義務	二六六
第十節	保險費	二六六
第一款	保險費之給付	二六七
第二款	保險費之減少	二六七
第三款	保險費之返還	二六八
第十一節	保險利益	二六九

第十二節	特約條款	二七〇
第十三節	再保險	二七〇
第十四節	保險契約之消滅	二七〇
第十五節	時效	二七三
第三章	損失保險	二七五
第一節	通則	二七五
第一款	損失保險契約之意義	二七五
第二款	保險標的價值之約定	二七五
第三款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二七五
第四款	損失之賠償	二七八
第一項	損失額之估定	二七九
第二項	損失證明估計避免減輕等費用之償還	二七九
第三項	保險人之代位請求權	二八〇
第二節	火災保險	二八一

第一款	火災保險契約之意義	二八〇
第二款	集合保險之性質	二八一
第三款	損失估計遲延之救濟辦法	二八一
第三節	責任保險	二八二
第一款	損失未賠償前保險金額給付之取締	二八二
第二款	保險之利益之享受	二八三
第三款	費用之負擔	二八三
第四款	保險人之參預權	二八三
第四章	人身保險	二八五
第一節	通則	二八三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二八五
第一款	契約之當事人與關係人	二八五
第二款	人壽保險契約	二八七
第三款	保險人之義務	二八八

第四款 要保人之義務……………二九〇

第五款 保險人及要保人之破產……………二九一

第三節 傷害保險……………二九二

第一款 對於人壽保險法規之適用……………二九二

第二款 對於損失保險法規之準用……………二九三

第五編 海商法……………二九七

第一章 通則……………二九七

第一節 船舶之意義……………二九七

第二節 不適用海商法之船舶……………二九八

第三節 本國船舶之條件……………二九八

第四節 船舶之文書……………二九八

第五節 船舶之登記……………三〇〇

第六節 船舶之扣押……………三〇〇

第七節 民法之適用……………三〇一

第二章 船舶……………二〇一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二〇一

第一款 船舶之特質……………二〇二

第二款 船舶之成分及屬具……………二〇三

第三款 船舶之讓與……………二〇三

第一項 船舶所有權移轉之要件……………二〇三

第二項 船舶所有權移轉之登記……………二〇四

第四款 造船之破產……………二〇四

第五款 船舶之共有……………二〇四

第一項 船舶處分之決議……………二〇五

第二項 船舶部分之出賣及抵押……………二〇五

第三項 債務之分擔……………二〇六

第四項 被辭退船長之退出共有關係……………二〇六

第五項 共有關係之繼續性	三〇六
第六款 船舶經理人	三〇七
第一項 船舶經理人之選任	三〇七
第二項 船舶經理人之權限	三〇八
第三項 船舶經理人報告之義務	三〇八
第二節 船舶所有人責任之限制	三〇八
第一款 限制責任之理由	三〇八
第二款 限制責任之主義	三〇九
第三款 限制責任之債務	三一
第四款 限制責任之例外	三一四
第五款 船舶所有人或共有人兼船長之責任	三一五
第六款 海產之範圍	三一五
第三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三一七
第一款 優先權之債權	三一七
第二款 優先權之標的物	三一九

第三款 優先權之順位……………三二〇

第四款 優先權之消滅……………三二一

第五款 抵押權之設定……………三二二

第三章 海員……………三二四

第一節 船長……………三二四

第一款 船長之資格……………三二四

第二款 船長之任免……………三二五

第三款 船長之責任……………三二五

第四款 船長之權限……………三二六

第五款 船長之義務……………三二七

第六款 船長違反義務之制裁……………三三〇

第二節 船員……………三三〇

第一款 船員之雇用……………三三〇

第二款 船員之權利……………三三一

第三款 船員之義務……………三三三

第四款 定期雇傭契約之終止……………三三三

第四章 運送契約……………三三四

第一節 貨物運送……………三三四

第一款 海上運送之意義……………三三四

第二款 貨物運送之種類……………三三四

第三款 貨物之卸載……………三三四

第四款 安全航海能力之擔保……………三三五

第五款 運送禁運及偷運貨物之取締……………三三五

第六款 運送之責任……………三三六

第七款 運費計算之方法……………三三七

第八款 運送契約之解除……………三三七

第二節 備船契約……………三三七

第一款 備船契約應載之事項……………三三八

第二款	備船契約之效力	三三八
第三款	備船之運送	三三九
第四款	備船之裝卸期間	三三九
第五款	備船契約之解除	三四〇
第三節	件貨運送契約	三四〇
第四節	載貨證券	三四一
第一款	載貨證券之發給	三四一
第二款	載貨證券應記載之事項	三四一
第三款	載貨證券之效力	三四二
第四款	數分之載貨證券	三四三
第五節	旅客運送	三四四
第一款	運送人之義務	三四五
第二款	旅客之義務	三四五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三四六

第六節	船舶拖帶·····	三四六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三四八
第一節	船舶碰撞之意義·····	三四八
第二節	碰撞損害之負擔·····	三四八
第三節	請求權之時效·····	三四九
第四節	加害船舶之扣押·····	三四九
第五節	船舶碰撞之訴訟·····	三五〇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三五二
第一節	船長救助之義務·····	三五二
第二節	報酬之請求·····	三五二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三五三
第一節	共同海損之意義·····	三五三
第二節	共同海損之債權·····	三五四

第三節	共同海損之債務·····	三五六
第四節	共同海損之計算·····	三五七
第五節	船長之留置權及應負分擔義務人之委付權·····	三五七
第六節	所受分擔額之返還·····	三五八
第七節	共同海損債權之消滅·····	三五八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二五九
第一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意義·····	三五九
第二節	保險契約應載之事項·····	三五九
第三節	保險單謄本之發行·····	三六〇
第四節	保險之標的物·····	三六〇
第五節	再保險·····	三六〇
第六節	保險期間·····	三六一
第七節	保險價額·····	三六一

第八節	損害額之計算方法	三六一
第九節	保險人之責任	三六三
第十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消滅	三六三
第十一節	委付制度	三六四
第一款	委付之意義及性質	三六四
第二款	委付之原因	三六五
第三款	委付之效力	三六六
第四款	委付權利之消滅	三六七
第十二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	三六七
第十三節	保險人之義務	三六八
第十四節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三六八

商事法概要

第一編 序論

第一章 商法之概念

第一節 商之意義

商之意義，在法律上與在經濟上，廣狹攸殊，頗難一致。經濟上所謂商，乃指產業之一種而言，蓋產業得大別爲四：卽原始產業，加工產業，交通業，及商業是也。原始產業，謂以原始生產爲目的之產業，如鑛業，漁業，牧畜業，農業，林業等是；加工產業，謂加工製造之產業，如紡織業，製鐵業，機械業等是；交通業謂變更處所，調和需給之產業，如運送業，倉庫業等是；商業謂介在生產者與消費者間，媒介其需給之產業，故謂商爲產業之一種。法律上所謂商，無論依據何國法律，較諸經濟上所謂商，其範圍爲廣，加工製造業，交通業，固早定爲商業，卽原始產業之經營，如具備商業之規模布置者，現亦視

同商業，故法律上商之意義，應依各該國法律所認為商者定之也。

第二節 商法之意義

商法為關於商之法律，得分為形式的與實質的二種：形式的商法，指商法法典而言；實質的商法，指商事法規而言。在無商法法典之國，就法律上之形式言之，自無所謂商法，但其商事法規，仍屬存在，或纂入民法法典之中，或以單行法行之耳。商法較諸民法，其特質頗多，即重簡便，尚公平，規定多屬任意，進步亦較迅速，且富有營利的性質，及國際的傾向是也。

第三節 商法之沿革

第一款 歐洲商法之沿革

古代埃及，巴比倫，腓尼西亞諸邦，其商業雖號稱繁盛，然關於商之法律，則無載籍可稽。至於羅馬，一般私法以外，無關於商之特別法，推原其故，則因羅馬之民法，甚為完備，用之於商事，並無扞格之虞；且當時為商人者，無須特別之資格，非如中古時代有所謂商人團體也。自羅馬帝國淪亡，而為黑暗時代，經黑暗時代，而文明之曙光，再耀於意大利之都市，由是地中海沿岸諸市，商業復興。自十字軍之遠征，喜望峯之回航，新大陸之發見，商業作長足之進步，關於公司，保險，票據等制度，皆隨商

業之發達而生民法之規定，既不便於商業，且對於新發生之事業，又無規則之可據，於是所謂商法者，遂因時勢之要求而發生。至於使商法發達之大原因，則爲中古時代之階級制度，在中古之社會，士農工商，各有等次，從事各種商業者，各有團體，必在其團體以內者，方許從事某專門之業，否則禁止之，此之謂商人團體。其立法也，自制適合商情之法，自爲裁判，以保護其團體之利益，且在商業繁盛之都市，其都市之法律，即爲商人法，當時歐洲有名之海法，如行於地中海沿岸之海上慣例，則爲 Consulado，行於大西洋沿岸之海上慣例，則爲 Role d'Oléron，行於波羅的海及北海之海上慣例，則爲 Searecht Von Wisby，即其例也。中古時代之商法，係商人團體之習慣法，非國家制定之法也。至於國家以立法權所制定之商法，則以法國路易十四世於一千六百七十三年所頒布之商事條例，與一千六百八十一年頒布之海事條例爲嚆矢，繼之者有一千八百零七年拿破崙頒布之商法法典，是爲法國之現行商法，厥後比利時、意大利、德意志諸國，亦各漸次頒定。

第二款 日本商法之沿革

日本明治十四年，延聘德人洛愛斯來兒氏 (Rausler) 起草日本商法，是爲日本舊商法。明治二十六年一月經議院之議決，於七月一日施行舊商法第一編第六章，第十二章，及第三編，關於商事

會社，則實行第一編第二章，及第四章。是年又設法典調查會，以草創商法修正等案，至三十年十二月，始行告竣，是爲日本新商法，其內容分爲總則，公司，商行爲，票據，海商五編。三十二年春，經議會之議決，遂於三月一日公布商法全部，於六月十六日施行。後至明治四十四年，又以法令改正其法之一部。昭和七年，復公布新票據法，昭和八年，公布新支票法，均自昭和九年起施行。新商法中第四編（票據）亦即同時廢止，最近復將商法總則，及公司法修正公布。

第三款 我國商事法之沿革

述我國商事法之沿革，當自滿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之欽定大清商律始。大清商律爲載振，伍廷芳二氏所起草，其所包含，不過商人通則及公司律二編。民國成立，凡清代法律不與國體抵觸者，悉爲有效，故光緒二十九年之商律，復資援用。民國三年，農商部又以清代資政院未決議之商律草案，略加修改，呈請總統公布施行，同年一月十三日，大總統乃以教令公布公司條例，三月二日又以教令公布商人通例，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公司條例曾兩經修正，第一次修正，在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在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成立，關於民法之編纂，採取民商合一主義，其不能合併者，則分別訂立單行法規（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

是。至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票據法（同日施行）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公司法（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海商法（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及保險法（未施行）係商事法，非商法法典也。

第四節 商法之法系

（一）法國商法法系 法皇路易十四於一六七三年三月，頒布商業條例，總計十二章，網羅票據，破產，商事裁判等規定，復於一六八一年八月，頒布海事條例，總計海上裁判所，海員及船舶，海上契約，港灣警察，海上漁獵等五編，包含海上公私法規，此二種條例，實為法國商法之基礎。嗣後拿破崙於一八〇七年頒布商法法典，是為法國之現行商法。此新法典，分為四編：（一）總則，（二）海商，（三）破產，（四）商事審判，當時號稱完善歐洲大陸諸邦，奉為圭臬，然迄至今日，久失修訂，漸覺簡陋，雖時加改補，實不足以符進步之時勢也。至屬此法系者，則有荷蘭，希臘等國。

（二）德國商法法系 德意志舊商法，成於一八六一年，此舊商法分為五編：（一）商人，（二）商事公司，（三）隱名合夥，及共算商事合夥，（四）商行為，（五）海商。嗣後重行修正，於一八九七年重行頒布，於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綜計全體分為四編：（一）商人，（二）公司及隱名合

夥，(三)商行爲，(四)海商，共九百零五條，此之謂新商法，即德意志之現行商法也。

(三)法德折衷法系之商法 屬於此系之商法，蓋其初皆欽仰法國商法，以爲模範，及德國商法制定，復斟酌採用，重行改正，故稱爲法德折衷法系。至屬於此法系者，有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國。

(四)英美商法法系 英國原無商法法典，概以習慣法及判例爲其淵源，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因商界之需要，亦頒布多數單行法，如公司法，票據法，商船法等。美國商法亦原淵源於習慣法，無商法法典，嗣後雖有成文之單行法，殆皆各州所頒布，其歸於統一者，則有流通證券法，買賣法等。至屬於英美法系者，則僅有英領屬地耳。

第五節 商法之法源

商法法源者，關於商事之私法淵源也，茲將商法法源之性質，及其適用之順序，分述如左：

(一)商法 此指商法法典而言，商法爲成文法，故適用先於商習慣法，商法爲特別法，故適用又先於民法，商事之特別法令，又先商法而適用，蓋商法對於商事特別法令居普通法之地位，必特別法無規定時，始適用商法。

(二) 商習慣法 商習慣法者關於商事之習慣，而認為有法律之效力，其對於商法為不文法，故後商法而適用之，然對於民法，則為特別法，故適用先於民法也。

(三) 民法 此指民法法典而言，為私法之普通法，其適用於商事，自應後於商法。民事特別法令，民事習慣法，及法理，亦有時適用於商事。

第六節 商法之效力

商法之效力，可以分為四：即（一）關於時之效力，（二）關於人之效力，（三）關於地之效力，（四）關於事之效力是也。茲分述如次：

(一) 關於時之效力 商法關於時之效力，以不溯既往為原則，而以溯及既往為例外。換言之，凡在商法施行後所發生之商事，均適用商法，其在商法施行前所發生者，不得適用，然商法施行法有特別之規定，則不論施行前後之商事，均應依此特別規定。

(二) 關於事之效力 商法所適用之事，須為商事，此商法關於事之效力也。

(三) 關於人之效力 不論其為自然人與法人，（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外）亦不問其為商人與非商人，凡在一國版圖內，為商事者，均適用商法，此商法關於人之效力也。

(四)關於地之效力 一國內所有之商事，皆適用商法，此商法關於地之效力也。

第七節 商法之立法制度

商法之立法制度，有民商法兩立與民商法合一之分；前者以路易之商令為前驅，後者以瑞士之立法為先河。主兩立論者，謂商事以簡便敏捷為貴，其性質為國際化，且須隨時勢之變遷，為相當之修改，故商法須與民法分離而成獨立之法典。主合一論者，謂民事與商事，既無可明晰區別，且因兩立之故，適用上常生疑問，民商兩法，應合為一。徵諸各國實例，民商法兩立者，有法、德、意、日、荷、比、西、葡，等國，民商法合一者，有瑞士、蘇俄、土耳其、暹羅、中華諸邦，至英美法系各國，無商法法典，民事商事，亦無顯著之區別也。

第一款 商法法典編訂之體例

商法法典之各編，有聯絡一貫之關係，故商法法典應有總則居其首，以貫串全體。至各國商法法典之內容，極不一致，日本商法法典，分為總則、會社、商行為、手形（票據）、海商、五編，德國商法法典無票據，法國則以破產法及商事裁判所組織法訂入商法法典，體例紛歧，可知商法法典應規定之事項，無一定範圍也。

第二款 民商法合一之範圍

在民商兩法合一之國，其合一之範圍，廣狹攸殊，不能一致。其範圍最廣者，首推暹羅（暹羅民法中有公司，票據，保險等之規定），次爲瑞士及土耳其（瑞士債務法中有商號，商業登記，商業帳簿，公司，票據，支票等之規定），再次爲蘇俄（蘇俄民法中有公司，保險等之規定）。我國最新立法，雖號稱民商合一，實則所合一者，僅爲通常屬於商人通例之經理人，代理商，及通常屬於商行為法之買賣，交互計算，行紀，倉庫，運送，及承攬運送等，而於公司，票據，海商，保險等則另有單行法規。此種立法，是否妥當，學者之間，疑問尙多。

第二章 商業

第一節 商業之意義

法律上商業之意義，立法例未能一致，日舊商法取概括主義，德新商法取列舉主義。概括規定，頗滋疑義，故晚近立法例恆採取列舉主義，一一列舉於法文中，法律上商業云者，即指此所列舉者而言，惟列舉主義，有限制與例示之別，茲所謂列舉，乃限制之義，非例示之謂。我國商業登記法仿德之新商法，採取限制的列舉主義，所列舉之十六種營業，認為商業，不在十六種列舉之內者，皆非商業，故商業云者，商業登記法所列舉之各種營業也；而營業云者，謂繼續而為同種之私法上行為，其目的在以之為普通收益之根源者也。析言之，即：（一）營業者，須有繼續而為同種行為之意思，故我人偶然為各種之營利行為，自不得謂為營業，然所謂繼續，亦非有一定之期間，如展覽會中之販賣店，亦不妨為營業也。（二）營業祇須為營業者收益之普通根源，而不必定須為其惟一之根源，或其主要根源也，例如以醫師而兼售藥品，以販賣藥材之商人而兼販賣雜貨，均不妨其為營業也。（三）營業之目的，雖在收益，然有時或兼有公益慈善諸目的，亦不妨為營業，祇須不全失其收益之目的。

而已，如爲慈善目的而經營商業之類是也。

第二節 商業之種類

左列各種營業，稱爲商業。（商業登記法第三條）

（一）買賣業 買賣業者，轉換貨物，調和需要供給之營業也。此種營業，在各種商業中，發生最早，其初雖方法簡易，範圍狹小，目的物有限，然今日情形，大異疇昔，就方法而言，則有現買賒買之分；就範圍而言，則有國內貿易、國外貿易之別；就標的而言，則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亦可列入商品之中也。

（二）借貸業 借貸業者，以借貸行爲爲業之謂，其屬乎動產者，如車、船、輿、馬、儀仗、家具、器皿之租賃是；其屬乎不動產者，如房屋、工廠之租賃是。惟茲所謂動產，當然不包括金錢在內，否則將與貸金業無別。

（三）製造或加工業 製造或加工業云者，於原料施以工作之營業也。製造云者，變造材料成物之謂；加工云者，就材料之原狀，加以工作，而不變更其本質之謂，故煉草製紙，謂之製造，以紙染色，則爲加工，此種營業，僅以動產爲限，關於不動產之製造加工，則爲作業之承攬。又其材料必屬於他

人，如礱坊之碾米，染坊之染衣。若自行購備材料，而製造販賣，如絲廠之購繭繅絲，以之出售，及紗廠之收花紡紗，以之發行，雖變其物之原形，而仍不外乎賤買貴賣之性質，已早為第一款之規定（買賣業）所包含矣。

（四）印刷業 印刷業者，以印刷行為為業者也。印刷云者，不依人之筆墨，而用機械力化學力及其他之方法，以複製文書圖畫之謂，如於布帛加以彩染，而非以之複製文書圖畫者，固應屬於加工，而非印刷也。

（五）出版業 出版業者，對於他人交付出版之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著作物者，謂文書圖畫之著作）擔任印刷及發行之業也。印刷云者，因機器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製成文書圖畫之謂也。發行云者，出售或散佈之謂也。出售乃以文書圖畫向公眾有償售賣，而散佈係向公眾無償散發。在出版業所擔任之發行，大抵多係有償售賣。印刷與發行，為出版業之要素，而著作權（著作權者，謂依著作權法註冊而取得專有著作物重製之利益）之取得，則非其要素，蓋以他人之著作權而印刷發行之，亦得為出版，是故所謂出版業者，為達出版之目的言之，或由著作人自己印刷而發行之，（自己出版）或由著作人與出版人以契約而印刷發行之，（如抽版稅是）或由著作

人讓與著作權而由出版人印刷而發行之（如賣稿是）者也。

（六）技術業 此為屬於技術方面之營業，舊商人通例未有規定，為本法新增之商業。

（七）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兌換金錢業，係以兌換金錢為業者，即為使異種之金錢得以交換利用之行爲，如錢兌業是。貸金業以貸放金錢為業之謂，如錢莊、銀號是。

（八）擔任信託業 擔任信託業，乃以擔任信託為業者。詳言之，信託者，係一種財務關係，即當事人之一方，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移轉其財產權於他方，而他方尤為依照一定目的，管理使用處分其財產之謂也。其移轉之財產為信託財產，移轉財產權之人為委託人，尤為管理使用處分之人為受託人，受信託財產之利益者為受益人，在信託關係上立於受託人地位，而從事營業者，謂之信託業。其經營主體，有個人與公司（即信託公司）之別，公司之經營，遠優於個人之經營，此今日我國信託公司之事業，所以日就繁榮也。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此乃以承攬作業或勞務為業者。作業之承攬云者，為關於不動產之工作或建設，預約其完成，而負擔其責任，如承攬築室是。（俗稱築頭）勞務之承攬云者，謂為他人供給勞力而負擔其責任，如承攬招工是。（俗稱夫頭脚行之類）

(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屬於此者，以人之勞役技藝，或物之展覽，而使人娛樂爲目的者，如戲館、電影院、跳舞場等無論矣，凡旅館、菜館、茶館、浴室，以及其他供給物品，設備場屋，以資身體上之需要爲目的，而集合之營業皆是也。故其要素大別有三：一曰客，即支付價值以入其場屋而利用其設備之人也，此爲是種商業之第一要素，蓋無客則業同虛設，而不能持久爲商矣。二曰集客，即求客之雲集，而達其營業之目的也，其客之來，雖不以結集多人同時腐集爲要件，而由設備場屋者觀之，則固以多人同時羣集爲其目的也。三曰場屋，即建築之物也，建築之物，形式無定，大若宮庭，小如茅廬，皆得稱之，惟既爲場屋，則必須占有一定之土地，具有相當之設備，若僅設界於曠野，以演藝而集客，或爲單純之設備，以供客之遊玩者，則乏場屋之要素焉。

(十一)倉庫業 此乃以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爲營業，例如米棧、貨棧是。所謂倉庫，不必爲畫棟雕梁之建築，凡有一定之場所，具有一定之設備，斯已美足。

(十二)典當業 典當種類之分別，雖無一定明文可考，亦稍有數點可分。在昔凡稱爲典者，其質物之類，並無限制，而當舖對於質貸之額，則有限制，此典與當之分別一也。典鋪之櫃檯，必爲一字形，而當舖應作曲尺形，蓋典祇有直櫃，不設橫櫃，當則直櫃與橫櫃並設，此典與當之別二也。清末稱

爲典者尙有二鋪，一在北京，一在南京，後皆因故自行收歇，以後典遂不存，當亦稱典，質貸之額，固不能無限制，直橫橫，更無定制，一以視財力之厚薄而自爲伸縮，一以視裝修之便否而定設備，故典與當，不特名稱之混淆，而實質上亦難以區別矣。典當業之功用，爲一種平民金融機關，其營業之性質，頗似銀行之抵押放款，通都大邑，有銀行及錢莊以調劑金融，似無須乎典當業矣，然實際不然，人煙稠密之地，工商屯聚之區，典當業亦因之愈盛，蓋銀行錢莊之調劑金融，大工鉅商，得其便利，而中下社會胼胝手足之小農小工，難資週轉，故處今日之社會，平民銀行貸款合作社等組織，尙未發展，典當業之功用，愈見其宏，況典當不憚貸款之奇吝，不畏貯藏之重費，其特別便利之處，實非銀錢業所可比擬。

(十三)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運送業謂運送物品或旅客之營業，凡關於貨物旅客之運送，不論用汽船、帆船、汽車、電車、馬車、人力車及人畜之勞力等皆是。古時販賣必兼運送，近世分業之制盛行，運送遂成專業。運送由其所行之場所區別之，則有陸上運送海上運送；由其目的區別之，則有旅客運送物品運送。承攬運送業者，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之營業，例如轉運公司是。

(十四)行紀業 行紀者，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故行紀雖自為交易，而其損益則歸諸委託人也。

(十五)居間業 居間業者，為他人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之營業，例如介紹土地房屋之買賣，及介紹職業雇工之類皆是。居間業非以自己之名而為行為，又非以委託人之名而為行為，故與行紀業代辦業，均不相同也。

(十六)代辦業 代辦業者，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例如常代他人辦貨銷貨之類是也。

右述十六種商業，學者名之曰實質的商業，係就營業之內容，而定商業之資格，其餘各種營業，雖同有營利性質，而不得稱為商業，則除商業一種以外，凡漁業、鑛業、及與農林相關之各種營業，均被排斥，範圍過狹，於是更就營業之外觀，而擴商業之界限，以明文規定營業雖不屬於十六種列舉之範圍，而依商業登記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商業登記法第四條)此種商業之資格，因登記而取得，學者名之曰形式的商業。

第三章 小規模營業

第一節 小規模營業之標準

小規模營業者，資本淺薄，規模狹小之營業也。其標準有五，茲列舉如左：

(1) 沿門買賣物品之營業 此種營業，無常設之營業所，攜帶物品，挨戶兜售，謂之行商，如筆客、貨郎、賣花女等是。其為交易，較諸一般設有確定店鋪之商業，其營業設備，大小自屬判然。法律上以其無確定之店鋪，即應認為小規模營業，初不問其營業資本之多寡，即有雄厚之資本，而為此沿門之交易者，亦仍屬於此種小規模營業之範圍也。

(2) 沿路買賣物品之營業 此種營業，亦無常設之營業所，設攤道傍，買賣物品，謂之露店，如廟會之商業，夜市之商業等是，亦以其無確定之店鋪，便認為小規模營業，其資本之大小，非法律所問也。

(3) 臨時買賣物品之營業 臨時買賣物品之營業，如展覽會中之臨時商店，熱天之飲冰室等是，性質既屬臨時，規模自必不宏，故法律定為小規模營業，至其資本多寡，亦非所問也。

(4) 營手工業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 此種營業，純恃手工技藝，博得薪工，以資生活者，謂之小手藝人，其營業也，雖不必無確定之店鋪，但其所營之製造加工，不越手工之範圍，其營業之設備恆小，故法律定為小規模營業，至其資本之大小，法律亦不置問。此小手藝人與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所列舉之製造或加工業，不容相混，製造加工業乃設作坊，開廠肆，雇聘多人，使用各種器具，訂定多數代為工作之交易，得以從中牟利者，始足當之，此則雖同於他人之物上加以工作，然僅由自己手藝，即專恃個人勤勞，博得薪工，以資餬口者，不過為自食其力之手工業而已，不得作為普通商業也。

(5) 其他小規模營業 此指上列四種以外，而斟酌情況，又不能列入普通商業者而言，據他國立法例，或依據資本之大小，或依據營業稅之多寡有無，以劃定之，要之，其為小規模營業，則毫無所疑也。小規模營業，應社會一般日用生活之狀況，種類甚多，前述四種，在商業登記法亦不過特就所謂小規模營業者，為之例示耳，然深慮有所罅漏，故同時又有其他小規模營業之規定，以資網羅。

第二節 小規模營業之效果

小規模營業，不適用商業登記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所設之規定，茲析述如左：

(1) 小規模營業不適用關於登記之規定。小規模營業，不適用關於登記之規定，其結果即有與法定應行登記有關之事由發生，在小規模營業，亦無庸呈請登記也。茲將與登記有關之問題，略言於下：

(a) 小規模營業可否使用商號。商號專用權，因登記而發生，小規模營業既不適用商業登記法關於登記之規定，則商號專用權，無由發生，故在事實上縱或使用商號，而依解釋之結果，亦祇能視為尋常一種堂名或鋪號，非法律上之商號也。不寧惟是，小規模營業之商號，固不足稱為法律上商號，然欲以競爭之目的，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則有此商號權者對之，固得以禁止其使用，或請求損害賠償也。

(b) 小規模營業可否選任經理人。商業登記法關於經理人之選任、解任，均應聲請登記，小規模營業既不適用關於登記之規定，不得選任經理人也明矣。至除經理人外，選用其他之商業使用人，如夥友勞務者之類，既無應行登記之規定，則使用此等之夥友，令為自己從屬，以助其營業，自無不可。

(2) 小規模營業不適用關於商業帳簿之規定。商業應備置商業帳簿，此商業登記法所課

於通常商業之義務也。小規模營業，因不適用商業帳簿之規定，即小規模營業，當然無備置之義務，雖無備置之義務，然究非無備置之權利，故小規模營業關於營業備置各種帳簿，為逐一整然明晰之記載，亦與普通商業之作成帳簿，有同一之證據力，不過小規模營業所備置之商業帳簿，非形式上商業帳簿，（法律上商業帳簿）僅為實質上商業帳簿（事實上商業帳簿）耳。

行商、露店，本可轉徙無常，且無營業所及商業帳簿之備置，更無從有登記之管轄，其不能適用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自無待煩言。至於小手藝人，臨時商店，以及其他小規模營業，雖有固定之營業所，非不能適用此等之規定，然此等小規模營業，多係資本金額淺薄，營業規模狹小，若強令其適用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不僅毫無實益，且事實上亦甚感困難，故商業登記法斟酌此種情形，特設小規模營業階級，使不適用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也。（商業登記法第五條）

第四章 商業登記

第一節 商業登記之起源

關於商人之營業，一方面有一己信用之關係，一方面有公衆利害之關係，合兩方面之關係，而欲設一定之方法，以公示於一般社會，則登記之制生焉。在昔羅馬時代，於商店命揭一定之看板，其他又有所謂貼扎、引扎等，亦由商人公示自己營業之狀態，此係古來習慣，各國皆同。降及中古，商人團體之議起，而合夥名簿之制生，凡願爲商人合夥員者，必於合夥名簿上記入其旨，始與以商人資格，此爲商人法時代亦居然有強制登記之效力。其後一般商人主義之立法，變爲商行爲主義之立法，在合夥名簿以外者，亦得爲商人，因而又變化其合夥名簿之意義，以公示商人營業上之狀態，爲其目的，而發生現今商業登記之制度。我國數十年來賤視商業，於商人之監督及保護，概視爲具文，清未雖有某種商業，必須報部領帖，方准開辦者，亦祇以徵收牙稅爲目的，而於其一己之信用，及公衆之利害若何，概不注意。民國成立，關於商業登記之法令，迭經頒行，保護與監督並重，商人對於登記，始稍稍注意焉。

第二節 商業登記之制度

商業之經營，若無一定方法，以表示其營業狀態，非特不能保護公衆之利益，亦且無以昭著自己之信用，我國設有商業登記之規定，蓋由於此。商業登記者，遵照商業登記法之規定，依法定之程序，將應行登記事項，登之於簿籍也。故依民法及其他特別法所規定之登記，非茲所謂商業登記，如不動產登記、法人登記、戶籍登記、船舶登記、公司登記、漁業登記、鑛業登記等是。商業登記法爲關於商業登記之普通法，若法律另有規定，卽爲關於商業登記之特別法，按諸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故本法有除外之規定也。（商業登記法第一條）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所謂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商業登記法第二條）所謂營業所，卽營業之事務所，爲經營商業者在商業交易上一切行爲所根據之處所；所謂當事人，卽聲請登記之人也。然因登記事項不同，當事人亦異，茲例示如下：一、法定代理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經營商事時，由法定代理人聲請登記，二、限制行爲能力人自營商業時，應由限制行爲能力人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聲請登記，三、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由本人聲請登記，四、合夥經營商業時，由合夥人聲請登記，五、商號登記，由選用該商號之人聲請登記，六、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有該營業之代理權，一以便公衆知該營業實爲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所有，而不容弊混也。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七條）

（3）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 稱經理人者，謂有爲商號管理事務及爲其簽名之權利之人。（參照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爲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參照民法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經理權或代辦權，既如此廣泛，若不公示於衆，則影響於公衆之利益甚巨，故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之消滅，（經理人之經理權或代辦商之代辦權，因經理人或代辦商之死亡，或契約之解除，或委任契約之終結而消滅）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商業登記法第八條）所謂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乃指經理人或代辦商所在之營業所而言，例如商號所有人就同一營業而設置數營業所，則有總營業所（本店）與分營業所（支店）之別，於此情形，其總營業所所選任之經理人或代辦商，僅在總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無庸在分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本法第十一條，（應於本店所在

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實爲一種變例。

(4) 合夥之登記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參照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參照民法第六百六十八條）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參照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合夥已依法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爲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爲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商業登記法第九條）民法中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人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參照民法第七百條）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參照民法第七百另三條）換言之，即合夥人應依法聲請登記，仍負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所定之連帶無限責任，未登記爲合夥人者，視爲隱名合夥人。（即出資本不出名之合夥人）如合夥營業失敗，僅負其出資限度內之責任。（即有限責任）此種辦法爲防止奸滑之徒，利用社會聞人之名，合夥營業，擡高其營業信用，以吸引顧客，騙取貨款，俾資保障一般人民之利益也。

(二) 共通事項

(1) 本店乃支店之前提，本店爲主，支店爲從，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原則上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此種事項，若在本店所在地尙未登記，而先在支店所在地登記，則不合於理，故必須證明於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而後始能在支店所在地登記也。(商業登記法第十一條) 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七條)

(2) 關於商業登記之事項，萬無一成不變之理，倘已經登記者，偶有變動，而不於一定期間內更正，則事項與登記不符，關係於第三人之利害甚大，故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爲變更或消滅之登記。(商業登記法第十條) 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七條)

第四節 商業登記之公告

商業登記之目的，原欲使一般公眾，知其商業之內容，願欲使人人盡知商業之內容，則僅此登記，猶不足以達所望，蓋商業經營，千種萬方，交易事業，首貴敏活，如必一一查閱登記簿，或由請求交付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而後知之，則實際上不惟失之煩冗，抑亦難於實行，故已登記之事項，登記

官署，應公告之。（商業登記法第十二條）公告者，即登記官署以業經登記之事項，示諭交易社會，一體知曉也。

第五節 登記及公告之效力

商業登記及其公告之目的，在欲社會上公眾知某事實之存在，故其效力，非在創設法律關係，乃以法律上之既存事實，得與第三人對抗耳。然僅爲登記，此效力尙不能完全發生，必待於公告而後可，故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茲析言之如左：

（1）登記以前 凡應登記之事項，而未經登記，則其存在與否，第三人勢難知悉，苟無特別之理由，法當推測其不知情，故登記以前，不得以登記事項與第三人對抗，然第三人實已知情，則雖未登記，亦得對抗之，蓋登記之目的，亦不過使其知之而已，故登記以前，不得對抗者，惟不知情第三人，（即善意第三人）若知情之第三人，（即惡意第三人）固不論登記之有無，一律均得與之對抗也。

（2）登記後公告前 登記以後，即時公告，固屬有之，然因程序周折之故，稍遲數日者，亦事所恆有，果爾，則登記後公告前，其間之效力如何？其知情之第三人得以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不得對

抗，均與登記以前無異，故雖已登記而尚未公告，則其間之效力，尙不免薄弱也。

(3) 登記及公告後 在於此際，登記程序已告完竣，故其效力最強，知情之第三人自得與之對抗，即不知情之第三人，亦得對抗之也。

綜上所述，關於登記之效力，就知情之第三人一方面言之，不論登記公告之前後，皆得對抗，就不知情之第三人一方面言之，因公告之前後，而其效力有異，即在公告之前，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而在公告之後，得以對抗之也。(商業登記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關於登記事項，有在本店應為登記者，有在支店應為登記者，有在本店及支店均須登記者，但其效力則兩不相涉。本店不登記，當然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本店雖登記，而支店不登記，則支店所為之交易，亦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若支店既已登記，則於支店所為之行爲，以其登記為標準，而生其效力。(商業登記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凡登記之事項，必依據其聲請而為之，公告之事項，必依據其登記事項而為之，似登記與公告萬無不符之理，然以登記官吏之過失，故意或揭示之錯誤、遺漏，亦往往而有，然則登記與公告孰應與以決定力乎？夫公告之設，原在擴張登記之精神，使一般公眾，無須一一查閱登記簿，而容易周知，

故從保護第三人方面觀之，似當以公告爲準，然登記爲本，公告爲末，故與公告以優越效力，實有舍本逐末之嫌，對於登記當事人無乃過苛，且其所以致此錯誤遺漏者，非登記官吏，卽揭示寫錄之人，與登記之當事人無涉，而使任錯誤之責，決非人情之所願，況第三人尙得查閱或鈔錄，以確定其是，否不符，故公告與登記事項不符時，應以登記爲準，而得以對抗第三人。惟第三人若不知情爲正確，而亦得對抗，未免過酷，故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以登記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也。（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

第六節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商業登記制度之精神，在使他人知悉一定之事項，故本法認利害關係人有下列之權利：（商業登記法第十五條）

- (1) 登記簿查閱請求權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
- (2) 證明書交付聲請權 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3) 登記簿繕本或節本交付請求權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一節 商業帳簿之制度

帳簿之編造，起源於羅馬時代，惟屬於任意，而非必強制，商人以帳簿足證其貿易之情形，與夫財產之關係，羣焉習以爲便，而編造之者益多，其後商業益臻繁盛，通都大邑，失機敗事之商人，所在自有，自非帳簿，不足以察其過，意與否，於公益上亦視設立帳簿不可一日或緩，故法律爲置特別之規定也。法制既定，寬嚴斯見，約舉之，關於商業帳簿之立法主義有三：一、干涉主義，如法國之法制是，法國於帳簿之種類，及記入之方法，設詳細之規定，使官吏檢查之；二、放任主義，如英美之法制是，英美主義，於帳簿之編造，純任商人之自由，法律毫不加以干涉；三、折衷主義，如德國之法制是，此制就其帳簿之設備，爲商人之義務，則傾於干涉主義，被官廳之監督，則傾於放任主義。比較德日，寬嚴又復不同，德國商法採用嚴重之干涉主義，日本商法採用寬大之干涉主義。我國商業登記法對於商業帳簿，雖取干涉主義，設有一條之規定，（商業登記法第十六條）然對於該規定之實行，則以不定制裁爲原則，惟於公司法之中對於公司不備置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等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

載者，設有制裁而已。（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是以對於公司雖採用直接之干涉主義，然對於商店則採用間接之干涉主義。各國商法上商業帳簿之規定，自外觀之，其差異甚大，而其實甚微，蓋商業帳簿之規定，重在破產，無論何國法制，其目光無不注集於此，法國尚矣，即素所稱為放任主義之英美，其於破產之頃，未嘗稍弛禁例也。

第二節 商業帳簿之意義

商業帳簿之意義有二：一為實質上意義，一為形式上意義。實質上商業帳簿者，不問其造成之合於法律與否，凡為關於營業之帳簿皆是也。形式上商業帳簿者，帳簿之造成，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者也。故形式上商業帳簿，恆稱為狹義之商業帳簿，而今茲所論，亦即此也。商業帳簿，發生於營業，有營業然後有商業帳簿，故非為營業應有之帳簿，不論其實質如何，不得謂之商業帳簿，而商業登記法第五條所謂小規模營業不適用關於商業帳簿之規定者，即小規模營業無商業帳簿之謂也。商業帳簿之備置，為經營商業者在法律上之義務，所以有是等義務者，蓋立法者深期法定事項之明晰記載，然後營業之情態可得而整飭，財產之狀況得因以推知也。

第三節 商業帳簿之種類

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商業帳簿可別爲日記帳，分類帳，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五類，試分述於左：

(1) 日記帳 日記帳者，商人逐一記載其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之帳簿也，其體例爲商店或公司逐日營業一覽表，並爲商店或公司之編年歷史，其作用在瞭然於商店或公司之事實。通常日記帳之制度，有從實質上規定之者，即規定其應記載之事項，而不規定日記帳之名稱，如德日商法是；有從名詞上規定之者，即法律上規定日記帳之名稱，如法意商法是；本法明定日記帳之名稱，是採法意商法之成規也。

(2) 分類帳 分類帳爲記載各項交易之主要帳簿，其帳戶多至數十種，或數百種。

(3) 損益計算書 損益計算書，精密計算虧損與利益。

(4) 財產目錄 財產目錄者，商人一切財產之總目錄也，其所記載之財產，可分爲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二種，前者即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後者即債務是也。

(5)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者，摘示財政目錄之計算，比較商人積極消極之財產，以明其債權債務之關係者也。

第四節 商業帳簿記載之方法

商業性質各異，而各項記載之法，不能盡同；各地商習各異，而各項記載之法，更不能盡同，蓋一地有一地之商習，一業有一業之商習，積之既久，風氣遂成，遵守互依，矯正不易。商人帳簿記載之方法，與其商業之成立，同為商業習慣之一，由來已久，非惟法律不能矯正，而亦正不必矯正，若任意竄插，凌亂污損，為叢弊之道，法所必禁，故本法規定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之也。

第五節 商業帳簿之保存

商業帳簿之備置，為揭示商業之狀況，若設備之而不保存之，則商業之狀況無以明，造具帳簿之目的無以達，故商業上之帳簿，應保存之，不獨其帳簿應行保存，即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亦應行保存之也。關於商業帳簿之保存期間，各國立法例可分為二派：一以確定年限為期間，一以不確定年限為期間。玻利非亞及智利以營業繼續期間為限；西班牙以營業廢止清理後經過五年為限；巴西以債權時效之消滅以前為限，皆屬於不確定年限。反之，如和蘭以三十年為限；德、法、意、比、日等國，均以十年為限，則屬於確定年限。較量利害，如營業繼續期間，則隨營業期間之消滅，保存之義務因

以免除，說非不善，然營業之期間，修短不一，範圍殊難確定，且各屆帳簿編造之期不同，營業開始時編造之帳簿，與營業最終時所編造者保存之責，竟至混同，玻、智等法，此爲遺憾。西班牙，更延長至經過五年，弊亦與前法同。巴西，以債權時效消滅爲限，雖較玻、智等國商法年限較爲固定，但各債權之發生期日，不能盡同，一冊之中，債權之時效，既非一律，勢不能不取冊中債權之最後發生者，以其時效爲準，過此時效，卽保存帳簿之責，因此免除，然冊中最初發生之債權，與最後發生之債權，辦法遂致強同，是玻、智商法之遺憾，仍不能免也。確定年限，可免上列各種之弊，惟因期間之修短不同，而利弊又見，蓋定期過長，未免過酷，且閱時既久，亦恐證據湮沒，徒起無端之爭執，故本法從最多數之立法例，規定商業帳簿自封存之日起，應保存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綴成冊，自停止連綴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六章 商號

第一節 商號之起源

商號何以起？起於商人之需要，古者人羣始立，智識猶蒙，重農工而賤買商，商人地位，不齒齊民，才高識遠者，往往掉臂去之而不顧，職此之故，商業不發達，而伴於商業而起之設備制度，亦因之不發達。自交通日廣，商業漸盛，商事之範圍廣，而商業之種類夥，斯伴於商業而起之設備制度亦大備，而商號於斯以起。考商號進化之跡，東西之間，適相背馳，歐洲之商號，起於公司之名稱，繼以數人之姓名，連合成之，及商業日漸發達，個人之商號，始見行用；亞洲之商號，則權輿於個人之商店，降及今日，公司既作，商號遂以之為名稱。約而言之，歐洲之商號，由團體而進於個人；而亞洲之商號，由個人而進於團體也。

第二節 商號之性質

商號為商人關於營業所用之名號，茲析言其性質如左：

(1) 商號者，商人之名稱也。商號為營業主人之名稱，非為營業之名稱，蓋營業者無獨立之

人格也，而商號之爲商人之名稱，與商標之爲商人之標記，又有不同，蓋一爲店鋪之名號，一爲商品之標識也。

(2) 商號者，營業上所用之名稱也。營業上所用之名稱云者，謂凡爲關於營業之法律行爲，得行其名稱也。

第三節 商號之選定

商人選用商號，立法上有二主義，卽真實主義及自由主義是也，茲分述如左：

(1) 真實主義 是種主義，爲德新商法所採用，（參照德商法第十八條）卽選定商號法律上加以嚴重限制，使商號之名稱，與商人之姓名，及其營業之種類，名實彼此相符，例如自然人之商人，須以其姓名爲商號，其附加之字樣，若與其營業之種類及範圍，有足以令人誤解者，概禁止之，故學者名之曰「商號真實之原則」。

(2) 自由主義 是種主義，爲日新商法所採用，（參照日新商法第十六條）卽選用如何商號，原則上毫無限制，商人可以任意選定之也，其名稱與商人之姓名及其營業之種類有關與否，均非所問，故學者名之曰「商號自由之原則」。

我國商業登記法規定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是關於商號之選用，以自由主義爲原則者也。但所謂自由，非絕對無限制，不過於一定範圍內得自由選定而已。凡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並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商業登記法第十八條）違反此項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六條）蓋恐奸商市儈，利用公司字樣，假託規模宏大，招搖射利，以欺騙世人也。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字樣。（公司法第二條第二項）若公司種類，不於商號中標明之，則與之交易者，望其名而不知其實，恐有意外之虞也。

第四節 商號之登記

商號者，信用之標幟也，有濫用商號而爲不正之競爭矣，法律禁止之，蓋所以保護其使用權也。然商號之使用，得受法律保護者，則在登記，茲分別言之如左：

（1）商號登記之性質 商號登記者，商號專用權所由發生者也，商人於其聲請登記以前，雖得使用其選定之商號，但不能禁止他人之使用同一商號，亦不能因他人之使用同一商號請求損

害賠償。不寧惟是，設他人選定同一商號，先行登記，則其後雖欲將其商號登記，亦不可得矣。故凡商人欲專用商號，以期收營業上之利益，不可不即行登記。

(2) 商號登記之效力 凡商號一經登記，即生左列各種之效力：

(a) 創設效力 創設效力者，商號登記後即創定一種商號權也。

(b) 對抗效力 對抗效力者，即對抗善意第三人之效力也。商號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後段) 在同一縣市內，他人既登記之商號名稱，不得仿用為同一營業之登記。(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例如杭縣他人既有慶餘堂藥鋪商號之登記，即不能以慶餘堂之商號，重設藥鋪於杭縣聲請登記是也。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七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縣市內，現有他人已經登記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當聲請登記時，須照本店之商號，附記足以表示某支店之字樣，以示區別。(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例如上海稻香村蜜餞鋪，分設支店於鄞縣，而鄞縣既有稻香村蜜餞鋪之商號，則其支店商號，聲請登記時，應附添上海稻香村蜜餞鋪支店等字樣是已。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七條)

(c) 救濟效力 業經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預防將來之損害。(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例如江寧既有王麻子剪刀鋪之先設，則王麻子、汪麻子等剪刀鋪之商號，得由王麻子請求停止其使用。又如武進既有王老娘梳篦鋪之首創，則黃老娘、汪老娘、王老娘等梳篦鋪之商號，得由王老娘聲請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七條)

凡在同一縣市內，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為不正之競爭，以免舉證之困難。(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七條) 至於已受此種推定者，若欲免其責任之時，則必須證明其非為不正之競爭，是不待言也。

第五節 印鑑之聲報

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特別印章，亦為商業上之名稱，其效力有時與商號相同，故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以保交易之安全。(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第六節 商號廢止變更或轉讓之登記

商號因履行法律所定之手續，而始生專用之權，然不能因有專用之權，卽至商號廢止變更或轉讓之時，而任其自由存在，蓋恐陷世人於迷惑之途，故本法規定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聲請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七條）商號已經變更或廢止或轉讓，而原登記人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或廢止或轉讓之登記時，登記官署既不能自進而爲撤銷，卽不可無使其撤銷之辦法，故本法規定利害關係人有聲請撤銷登記之權。利害關係人如在同一縣市內經營同種營業，而欲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非俟原登記人之商號變更或廢止，卽無由取得商號專用權，故有利害關係也。主管官署，受利害關係人聲請撤銷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陳述異議，若逾期不爲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卽撤銷其登記。（商業登記法第二十條）

第七節 商號之轉讓

商號之轉讓者，商號專用權之轉讓也。商號轉讓，應否必隨商業轉讓，學者之間，爭議頗烈。（一）

主張商號必隨商業轉讓者，以爲單獨轉讓商號，實際甚少，大抵多隨營業而轉讓，且商號單獨轉讓，難免有欺罔公衆之虞，蓋商號之信用，實由商業主人勤懇篤實而生，今易其人，而承其號，其所接頂人，果能副其商號之信用與否，未可知也，故單獨轉讓商號，例所必禁。又自一般法理論之，商號乃附麗特種之商業，而生效力，今轉讓其商號，而不轉讓其營業，則受讓人與讓與人經營同一之商業，尙自可說，否則其商號並無何等之價值，故轉讓商號，必轉讓營業，實合於實際之情形。(二)主張商號可以單獨轉讓者，謂單獨轉讓商號，實際上固不多見，然不可謂之絕無，例如甲乙兩人營業相同，甲之商號素著，乙自棄其商號，而承其名譽素著之商號，以之使用於自己之商業，亦往往而有。又如近鄰之商店，營業相同，以此承彼，僅襲其商號，而生財傢具及一切帳簿等，以自己營業上所固有，無庸別置，其例亦非無之。至謂單獨轉讓，難免有欺罔之虞，亦不甚然，設以單獨轉讓商號，逆憶承受之匪人，而有害於相與交易之公衆，以此例之繼承，是先人之商號，不能由嗣子接用，而商號僅爲姓名權，其用乃大狹。若再從商號權之性質論之，則單獨轉讓，於理尤當，蓋多數之學說及立法例，無不以商號權爲財產權，如必隨商業始可轉讓，是其財產權之性質，終不完備，而學者間所稱商號權爲財產權之一種，亦不免成爲謬論，故本法規定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如有特別契

約者，不在此限。（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四條）是商號隨商業轉讓爲原則，商號單獨轉讓爲例外也。商號單獨轉讓，與商號及商業同時轉讓，其事情特異，蓋商號及商業同時轉讓，商店之營業，絲毫不見有變動之迹，易使第三人受其欺詐，故營業上原有之債務及債權，當然視爲轉移。至僅將商號轉讓之時，在受讓人必另立商號，一般公衆，及其與有關係者，一覽而知其營業上大有變動，世人亦不致陷於迷惑之途，故本法規定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五條）蓋僅受讓商號者，與受讓商號及商業者，法律上之責任，固顯然有別也。

第八節 商號之繼承

商號因登記而取得商號權，商號權爲財產權之一種，本人死亡後，繼承人有繼承之權，商號當事人既有變更，自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聲請登記，俾衆週知。（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三條）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七條）

問題

（一）說明商法之意義。

商事法概要

(二) 試述我國商事法之沿革。

(三) 歐洲商法之沿革若何？

(四) 試略言商法之法系。

(五) 商法之法源若何？

(六) 何謂商法法典？

(七) 試言我國民商法合一之範圍。

(八) 試述商業之種類。

(九) 說明營業之意義。

(十) 何謂小規模營業？

(十一) 商業登記之起源若何？

(十二) 略述商業登記之事項。

(十三) 登記及公告之效力若何？

(十四) 公告與登記不符時，應以何者為準？

(十五) 說明商業帳簿之意義。

(十六) 試述商業帳簿之種類。

(十七) 試述商業帳簿保存之期間。

(十八) 商號真實之原則與商號自由之原則有何區別？

(十九) 商號登記之效力若何？

(二十) 何謂商號權？

第二編 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

公司者，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公司法第一條）試分述如左：

（一）公司者，法人也。我國公司法上之公司，均爲法人。（公司法第三條）公司既爲法人，自有人格，公司之財產與股東之私產，鴻溝劃然，故公司之財產，非股東所共有，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股東之權利義務，截然各別。

（二）公司者，社團法人也。社團法人者，二人以上，因共同之目的，互相團結之組織體也。公司爲社團法人，故各種公司，其股東之員數，法律上皆設有最少數之限制，爲其成立及存續之條件。（公司法第十二條第八十七條第二一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第二〇一條第四款，第二二六條）

（三）公司者，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營利云者，經營營利事業，而以圖利之謂也。

社團法人，有以營利爲目的，（營利法人）與以公益爲目的之分，公司爲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社團法人中之營利法人）公司營利之目的，不僅圖公司本身之財產的利益，並終必分配於股東，而圖其個人的利益也。凡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依公司法而設立者，均爲公司。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一）公司法上之分類 公司之種類，據公司法之規定，共有四種，茲分別言之如左：

（1）無限公司 全以無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即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公司債務時，其股東全體對於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公司法第三十五條）

（2）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其無限責任股東之性質，與無限公司之股東相同，而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同條第三項）

（3）股份有限公司 全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資本，預先確定，且須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公司法第一一一條正文）至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公司法第一一二條第一項）此其所以有股份有限公司之稱也。

(4) 股份兩合公司 亦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法第二二五條) 其有限責任股東所湊集之資本，分爲股份，故稱之爲股份兩合公司，而與兩合公司有別也。(公司法第二條)

(二) 學問上之分類 學問上之分類頗多，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1) 人的公司物的公司與折衷公司 是依公司之信用所在而區別之者。以股東之個人信用爲基礎，與之交易者，注重於股東之身家，不甚注意於公司之資本，曰人的公司，如無限公司是。以公司資本之信用爲基礎，與之交易者，不注重於股東之身家，唯注意公司資本之多寡，曰物的公司，如股份有限公司是。至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信用，立乎兩者之間，故稱爲折衷公司。

(2) 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 此非公司組織上之區別，乃以其設立所準據之國法而區別者也。即在本國準據本國法律而設立者，謂之本國公司，其他公司，皆外國公司也。

(3) 單純組織公司及複雜組織公司 是以組織之股東而區別之者。由同一種類之股東所組織者，曰單純組織公司，(無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由二種相異之股東所組織者曰複雜組織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第三節 公司之名稱及住所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凡屬同一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以免混淆。（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自然人在法律上必有一定之住所，公司既認爲法人，與自然人同有人格，則亦應有住所，公司法規定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者，（公司法第四條）因本店爲公司活動之本據也。

第四節 公司之能力

公司之能力，分權利能力與行爲能力二種述之：

（一）公司之權利能力 公司爲法人，自有權利能力，應以章程所載事業之範圍爲限。至於公司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則爲我國公司法所不許。其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固所不禁，但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越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四分之一。（公司法第十一條）

（二）公司之行爲能力 公司有無行爲能力，學者之間，不無爭議。採法人擬制說者，主張公司無行爲能力，不過依代理人行動而已。採法人實在說者，主張公司有行爲能力，謂公司依其代表機關，有爲法律行爲之能力，予以後說爲優。

第五節 公司之設立

關於公司之設立，我國公司法係採準則主義，人民準據一般之公司法令，設立公司，即生設立效力，毋庸國家核准。故我國之設立公司，除特別法令如銀行法保險業法等，另有規定外，僅私人爲設立行爲而已足，無須經國家之特許或許可也。

第一款 訂立章程

凡設立公司，應首先訂立章程。（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八條第二百十七條）訂立章程係公司設立之書面的協定行爲也。蓋公司之設立人，對於共同設立之目的，均須表示意思，而各意思表示，必須一致，其設立之協定行爲，始能成立。又公司組織之基礎，公司活動之準繩均在此協定內爲之。故訂定章程，爲公司成立之要件，此項書面，於公司成立後即爲公司之憲章。

第二款 設立登記

訂立章程，固爲公司成立之要件，但僅訂立章程，公司尙未成立，必須更經登記始得成立。（公司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司設立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方爲確定。（公司登記規則第五條）茲舉公司設立登記之概要如左：

(一)登記之管轄官署 公司設立之登記，須在其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爲之。(公司法第五條第一項)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爲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公司登記規則第二條)

(二)聲請登記之期限 公司設立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公司法第五條第二項)

(三)登記之主要效力 公司因登記而成立，何謂公司成立？取得人格，而成爲法人是已在未登記以前，不得以公司之名義，享權利，負義務也。

(四)登記之撤銷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僞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公司法第六條) 又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公司法第七條)

第六節 公司之一般登記

公司之登記，前已言之矣。茲更就公司之一般登記述其崖略：

(一) 公司登記之意義 公司登記者，乃公司由公司法之規定，依登記程序法令所爲之登記也。公司之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公司登記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

(二) 公司登記之性質及其效力 公司登記係採強制主義，凡定有聲請期間者，其聲請義務人若不依限聲請，則受罰金之裁制。(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 至於公司登記效力，公司設立登記，與公司成立後登記不同，前者爲公司成立之要件，此已前詳，茲不贅述，後者爲對抗第三人之條件，觀公司法第九條之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可以知矣。

(三) 公司登記事項變更之登記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蓋符登記之實也。(公司法第八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條)

(四) 公司解散之登記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公司法第十條)

第七節 公司之合併

第一款 合併之意義

公司之併合者，二個以上之公司，因契約而合爲一公司之謂也，故合併乃公司間之契約。在各公司應各先議決，以決定合併之意思，（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〇三條）然後由代表人締結合併之契約。公司合併之制，於公司之擴充及更張，得不停止公司營業，且得免清算之週折也。

第二款 合併之種類

公司合併之種類，可分爲二：（一）創設合併，即合併二個以上之公司，而另立新公司。（二）存續合併，即以此公司合併於他公司。

第三款 合併之程序

（一）合併之決議

凡在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合併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一條）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須經股東會之決議。其決議之方法，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即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

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所謂特別決議是也。至股份兩合公司之合併，於股東會決議外，更須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

（二）合併之實行

（1）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俾各債權人便於查閱，並從而得決異議之有無。

（2）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若債權人不於期限內陳述異議，是已承認，公司不妨行其合併，或債權人過此期限，始述異議，是其自誤，公司亦不妨實行合併。惟公司不為合法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公司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

（3）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將合併後情形分別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之

公司，爲設立之登記。（公司法第五十條）

第四款 合併之效果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五十一條）合併後消滅公司之股東，當然加入於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而爲其股東。

第八節 公司之解散

公司不因解散而消滅，公司之消滅，必俟清算之結束，故法律規定『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公司法第五十二條）但公司因合併解散時，其權利義務均已概括移轉於他公司，自應因解散而即歸消滅。至於解散之事由，應就各種公司分別述之，茲就所共同者述明於左：

（一）設立之瑕疵 公司之人格，因設立登記而取得，設立登記，因設立之瑕疵而撤銷時，（詳前）其人格自應歸於消滅，故爲公司解散之事由。

（二）開業之遲延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實業部撤銷其登記。（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蓋公司既經登記，宜速開業，若遲至六個月之後，尙不開業，則其有

名無實，易惹世人之疑心，且於欲營同種事業者，妨害孔多，故主管官署得呈請撤銷其登記。此項撤銷，亦使公司人格歸於消滅，故亦爲公司解散之事由。但確有正當事由，不能如期開業者，自得呈請准予延展也。（公司法第七條第二項）

（三）違反公序良俗 公司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民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起源

無限公司，權輿於中世意大利都市之家族團體，即商人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共同繼承所繼承之商業組織團體，用原來商號以爲交易，繼而行於親族之間，漸及於親族以外，降及近代，遂成爲無限公司之組織矣，故今日之無限公司，尙帶有家族的趣味也。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意義

無限公司者，爲依公司法設立之社團法人，關於公司之債務，全體股東均須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所謂連帶責任，係各股東間之連帶，彼此牽連，相互帶累，並非各股東與公司間之連帶。所謂無限責任，係股東於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以從債務人資格而負其責。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無限公司之設立程序有二，即訂立章程及設立登記是也。茲分別言之如左：

第一款 訂立章程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二人以上之設立人，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公司法第十二條）其章程上應記載之事項，別爲必要事項及任意事項兩種。

第一項 必要事項

必要事項，若不載明於章程，則其章程不生效力，故以章程之要素稱焉。茲將無限公司章程之必要事項，列舉於左（公司法第十三條）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出資之價額者，其出資爲財產時所評定之金錢價格也；估價之標準者，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時，其估定價值之方法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二項 任意事項

任意事項，於章程上或載或否，悉聽設立當事人之自由，然欲使某種事項發生效力，則非載明於章程不可，故以章程之偶素稱焉。例如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公司法第十八條）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公司法第三十條）預定股東退股之理由，（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預定公司解散之理由，（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預定公司存續期限，（公司法第四十條）此外苟不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又不背於公序良俗，亦得自由記載也。

第二款 設立登記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第十四條）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七)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八)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四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無限公司之法律關係有二：一爲公司內部之法律關係，一爲公司對外之法律關係，前者謂公司與股東之關係，及股東相互間之關係，後者謂公司與第三人之關係，及股東與第三人之關係。公司對外關係，當於次節說明，至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外，得以章程定之。（公司法第十五條）即法律已有規定者，不許以章程另爲反對之規定，蓋內部關係所應適用之法規，以公司法爲主，而以章程爲從也。

第一款 出資

無限公司之股東，各負出資之義務。（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五款參照）出資之種類，固以金錢或其他財產爲原則，然財產之外，凡有金錢上之價值者，如勞務信用，亦得爲出資之目的也。勞務出資，例如技術家供給其技術上之勞務，企業家供給其經驗上之勞務是。信用出資，例如以商業上富有聲望之人，列名爲股東，足以增加公司之信用，即以其信用爲出資之目的。法律關於出資義務

履行之時期，在無限期公司無所規定，聽當事者之便，得以章程明訂之，若章程未明訂時期，則公司得隨時請求履行，股東亦得隨時履行之。（民法第三百十五條）

第二款 盈虧分派

公司之純財產超過其資本額，是為盈餘；公司之純財產，不及其資本額，是為虧損；兩者平均，即無盈虧。所謂純財產者，乃自公司之資產（積極的財產）減去負債（消極的財產）所餘之財產也；所謂資本額，乃股東財產出資之總額也；分派云者，即利益分取，虧損分擔之謂也。公司對於各股東，應用如何比例，分派盈虧，純為公司內部之關係，自得以章程豫定之，若未豫定，則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為準。（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又章程中若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豫定其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之比例，於盈虧兩方均適用之。（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第三款 執行業務

執行業務云者，謂關於公司內部關係之業務，執行其法律上或事實上行為也。無限期公司之股東，無論其出資多少，對於公司債務，既有連帶無限之責任，則對於公司業務，亦均有執行之權利，而負其義務。（公司法第十八條正文）執行業務，既為股東之權利，非章程明訂，不能剝奪，且兼為股

東之義務，則股東亦不得拋棄也。但章程訂定公司業務，專歸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者，從其訂定。（公司法第十八條但書）如斯訂定，則惟此一部股東有執行業務之權利，其他股東之業務執行權，概被剝奪。全體股東或特定執務股東數人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以過半數取決。執務股東，關於公司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以期敏捷，但其餘執行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以昭平允。（公司法第十九條）至經理人之選任與解任，雖有執行業務之股東，亦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蓋經理人之任免，與公司有重大關係，不得與一般業務同視，故以鄭重之手續行之。（公司法第二十條）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得無故自行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公司法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 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

（一）報酬請求權 執行業務之股東，以無報酬為原則，若有特約，亦得向公司請求報酬。（公司法第二十三條）就實際以論，有特約者比比皆是，而揆諸商事之情況，亦似以有特約較為妥善，蓋報酬絕無，勢必至於相率委棄，枵腹從公，僅可期於一時，不可恃為永久也。

（二）償還墊款請求權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

息。(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蓋公司遲支一日，即多一日之利，股東代墊一日，即有一日之損，在公司爲分外取利，在股東爲無端受損，並計利息，則賠償之累可免矣。

(三)債務擔保請求權 股東因執行業務，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以昭信用，而免賠累也。

(四)損害賠償請求權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例如因公務旅行，而途遇災變，因機器爆裂而致受創傷，則行李之損失，醫藥之治療，其費當由公司任之。

第二項 執行業務股東之義務

(一)遵守之義務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辦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二十六條)

(二)交還之義務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應於相當期間，交還公司，如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倘有損害，並應賠償，股東挪用公司款項者亦同。(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此蓋防執務股東之挪匿公款，而危及公司之營業也。

(二) 報告之義務 執行業務之股東，應將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公司。(民法第五百四十條)

第四款 不執行業務股東之業務監視權

無限公司之股東，負擔連帶無限之責任，於公司之盈虧，利害攸關，故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雖無執行業務之權利，亦得質詢公司之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公司法第二十二條)此之謂『股東之業務監視權。』

第五款 章程變更及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

公司章程之變更，關於公司之利害至鉅，故法律規定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二十一條)若公司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亦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二十一條)例如轉運公司，偶欲兼營堆棧，蓋偶爲某項行爲，即須變更章程，聲請登記，及其辦理完竣，又復變更章程，聲請登記，徒滋煩累，殊少實益，故在無限公司，特規定得經全體股東之同意，爲事業範圍外之行爲也。

第六款 競業禁止

無限公司之股東，皆當然有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之權利，即不執行業務，及無代表權者，亦仍

有監視權，倘股東各利用其所知，而與公司互相競爭，或爲一己以營私，或爲他人以謀利，則公司之事業，必大受挫折，而各股東之利益，亦遭其損失，故法律規定『股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附入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但此等限制設置，專爲保持公司之利益，並無強行之意旨，苟他股東全體均知其人之性質，信爲無害於公司，一律允許，不加限制，仍得爲之也。（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股東如違背此種規定，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正文）此爲公司之奪取權。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而不行使，則即行消滅。（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

第七款 股份轉讓

無限公司之成立，惟情誼是賴，事業之發達，以協助爲主，股份之轉讓，無論全部或一部，動關公司之全局，故我國公司法以得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爲條件，以限制其轉讓也。（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第五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公司對外之關係有二：一爲公司與第三人之關係，一爲股東與第三人之關係也。公司法關於

對外關係之規定，亦爲強行性，蓋以概係公益規定故也。

第一款 公司之代表

公司爲法人，其行動須以自然人組織之機關爲之，凡對外得表示公司意思之機關，謂爲公司之代表機關，其組織之人，以機關資格表示公司之意思者，謂爲公司之代表。無限公司之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寡，原則上均有代表公司之權利，但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時，則唯此特定代表司公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其餘股東之代表權，因以剝奪矣。（公司法第三十條）

第一項 代表公司股東之權限及責任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公司法第三十一條）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雖加以限制，亦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蓋公司章程或股東同意所加限制，多爲第三人所不及知，意外損失，在所不免，此所以不可不圖保護善意第三人之道也。（公司法第三十二條）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 代表權利衝突之防止

代表公司之股東，既代表公司爲一方之契約當事人，如同時復爲自己或他人爲對方之契約當事人，則利害衝突，恐不利於公司，故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三十四條正文）至向公司爲清償債務行爲時，則無此流弊，故得代表公司爲之。（本條但書）

第二款 股東之責任

法律既認公司爲法人，則公司之債務，應由公司負責，惟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則股東應連帶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三十五條）是故公司爲主債務人，股東爲從債務人，此爲無限公司之特色。各股東對於公司債務，既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則公司債權人於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公司之債務時，自得向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清償。（民法第二七三條）並仍得向公司請求清償。又股東中之一人，向公司債權人爲清償及其他免責行爲後，其他股東及公司，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二七四條）在此情形，該股東自得向其他股東及公司請求償還。（民法第二八一條）

第一項 新入股東之責任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未加入前所有之公司債務，亦負責任。（公司法第三十六條）就實際論，在公司債權人之一面，使其債權確實，在加入之新股東一面，使預知加入前之債務，亦應一體負擔，則當加入時可於此注意查考，不致受不測之損害。就理論上言，新股東入股前後之債務，均屬公司之債務，故凡屬公司一分子之股東，必一體負擔，方足保債權人之權利，而增公司之信用也。

第二項 類似股東之責任

無限公司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爲其信用之基礎，若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者，是於一方使公司之債權人，蒙不測之損害，於他方減少公司之信用，而同時使世人更疑及一般公司之不足恃，故法律規定此等類似股東，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公司法第三十七條）

第三款 公司財產之維持

（一）公司資本與公司財產 公司資本者，謂公司應有之財產額也。無限公司所稱資本，指股東財產出資之總額而言。公司財產云者，謂公司現有之財產，即純財產額是也。又公司之資本額爲

理想上之數額，常多一定，而公司之純財產額，因事業之盛衰，及物價之漲落，變動無常，故二者之觀念，不可混同。

(二) 公司財產爲公司債權人之第一擔保。無限公司之財產，雖非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爲公司債權人之唯一無二之擔保，而實爲其第一擔保，是以公司法爲保護公司債權人，而設維持公司財產之規定也。

(三) 盈餘分派之限制。公司如有歷年損失，縱令本屆營業得獲利益，非經彌補損失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公司法第三十八條) 蓋圖資本之充實，防虛僞之分派，以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且鞏固公司之基礎也。

(四) 債權抵銷之禁止。公司既爲法人，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公司自己之債權，非股東共有之債權，故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公司法第三十九條) 且公司之債權，爲公司財產之構成分子，亦不容如斯抵銷，以致減少公司債權人之擔保也。

第六節 股東之退股

股東之退股云者，謂股東對於公司脫離關係，喪失其股東資格也。曩昔歐洲法學未昌，凡爲團

體，皆視爲契約之結合，一人脫離，全體解散。自法學進步，認營利公司爲法人之組織，遂不復以一部股東之退股，爲公司解散之原因。茲將股東退股之事由及效果，說明如左：

第一款 退股之事由

無限公司股東退股之事由，有由於股東之意思者；有由於法律之規定者；今分別說明之如次：

(一) 股東之任意退股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有規定外，各股東得自行退股。蓋不定存續期限之公司，其公司存續之期限，隨公司爲變動，不能事前豫知，而過於束縛其自由，於各股東不免有過刻之嫌，故在此等無期公司，使各股東得隨意脫離也。但其退股須在每營業年度終時，而又必在六個月以前，以書面聲明，蓋一則爲時稍長，佈置可以從容，一則賬期方終，計算較爲便利，一方面維持股東之自由，一方面又須保護公司之利益也。若章程中定有存續期限，則其股東不得任意退股，然股東遇有不得已事故時，無論公司曾否定有存續期限，該股東亦得隨時退股。(公司法第四十條)

(二) 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例如章程上定有股東須爲本國人，倘股東喪失本國籍，自應退股也。

(三) 死亡 (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 股東以死亡而脫離，蓋因無限責任，互相連帶，全以個人信用爲重故也。

(四) 破產 (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 無限公司以信用爲基礎，信用既失，自應脫離也。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 (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失其行爲能力，不能參與業務，故應退股也。

(六) 除名 (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五款) 除名之條件有二：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決議除名，及法定除名原因之存在是也。法律所認除名之情形如左：

(1)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此乃違背出資之義務，關係公司之前途匪淺，故得以經其餘股東之同意，予以除名之處分也。

(2)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 此乃因違背競業禁止之義務，而除名也。然亦應酌量其程度，倘於公司利害關係不甚重大，亦可免予除名，而爲別種之處分也。

(3)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三款) 所謂不正當行

爲，以妨害公司利益爲條件，例如足以損害公司名譽及信用之行爲是也。股東以謀公司利益爲職責，故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得予以除名之處分也。

(4)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 例如執行業務之股東，不爲業務之執行，或經公司請求後，不報告業務之情形，均屬違反義務，故亦予以除名之處分也。

被除名之股東，應向其通知，否則不得對抗該股東。（公司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蓋慮其未經覺察，致受意外之損失也。

第二款 退股之效果

(一) 退股之登記及退股股東之責任 股東退股，登記事項，必有變更，故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二) 公司名稱中姓名使用之停止 公司之名稱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公司法第四十三條）

(三) 股份之給還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公司法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而其所出之資本，不問其種類若何，公司均得以金錢抵還。然公司如以給還原物爲使者，則給還原物，亦無不可。（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退股股東與公司分析財產，應於退股之時，悉行劃分，庶幾兩方之權義既可清結，其間之關係，亦得確定，然當時公司事務，如有尙未了結者，應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第七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公司一般解散之原因，已述於前，茲就無限公司解散之原因，分述如左（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而公司因之解散者，例如輪船公司章程，豫定日後如有沿其航線而敷設鐵路，通行火車，公司當然解散是，則日後果有此事，當照章實行。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所營事業既已成就，則目的已達，無須留存，當然解散，或不能成就，則勢同虛設，亦當解散也。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股東全體爲公司最高之意思機關，故其同意苟無背乎強行法規，無

論何事，俱得爲之，而解散亦然。

(四) 股東僅餘一人，無限公司由股東二人以上而設立，故股東僅餘一人，當然解散也。

(五) 與別公司合併。(詳前)

(六) 破產 公司受破產之宣告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繼續其營業，故破產爲解散之原因也。

(七) 解散之命令 公司因官署之命令，至於解散者，其情形有四：即(一)設立瑕疵，(公司法第六條)(二)開業遲延，(公司法第七條)(三)違反公序良俗，(民法第三十六條)(四)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解散之命令(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是也。

第八節 清算

公司清算在解散後。公司之解散，固足爲公司人格消滅之原因，但公司之內外法律關係，非因解散而即消滅，故法律規定『解散後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公司法第五十二條)

第一款 清算人之任免

(一) 清算人之選任

(甲) 股東選任之清算人 無限公司之清算人，得由股東決議選任之。其選任之方法，以股東全體過半數為決議之標準，而其所選任之清算人，得不限於股東之中，即非股東，亦得應選。(公司法第五十三條)

(乙) 法院選派之清算人 無限公司之清算人，得由法院選派者，其例有二：即公司之解散，由股東僅餘一人者，與公司之解散，由於法院命令者是也。蓋股東僅餘一人，已無決議之可行，若由其自行清算，或由其擇人清算，非特不能依法選任清算人，亦且難得公平之結果。又公司之解散，既出於法院之命令，則非股東不和，即是所業不當，自不得聽其自行清算也，故法律規定『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五十五條)

(丙) 股東自任之清算人 無限公司之清算人，亦得由全體股東自任之，而就公司法第五十三條之文意以觀，股東自任，實為原則，上述兩法，則為例外，故學者稱之為『法定清算人』。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公司法第五十四條)

(二) 清算人之解任

清算人有不當行爲，或怠於職務，於利害關係人殊有不利，自應許其聲請法院，將其解任。若聲請人或挾私心，或懷成見，濫行聲請，且在清算進行中，違易他人，亦多窒礙，則法院非視爲必要時，即不准將其解任。（公司法第五十六條正文）至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乃與股東立於委任關係，並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公司法第五十六條但書）

（三）清算人任免之呈報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夫清算人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關係第三人者甚鉅，其由股東選任，或股東全體自任清算，爲第三人所易知悉，若由法院選派，多爲第三人所不知，故應公告之。（公司法第五十七條）

第二款 清算人之職務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至其職務，則得分述如左：

(一)了結現在事務(公司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凡公司之解散時,未了之事務,無論其為內部關係,或對外關係,若不為之終結,則公司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必不明確,即於清算之進行,亦多障礙,故清算人應速為之了結,庶可通盤籌算也。

(二)收取債權(公司法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凡公司所有之債權屆清償期者,不問對於股東或對於第三人,清算人應即收取,若未屆清償期者,不能即時收取,當俟其到期。惟公司現在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若股東之出資尙未繳足,無論出資之期限如何,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三)清償債務(公司法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公司之債務,無論為對於第三人或對於股東,均不可不清償之,故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各債權人報明債權,務使各債權人周知,藉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若清算人明知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公司法第六十二條)又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股東。(公司法第六十四條)所以防各債權人之損害也。

(四)分配賸餘財產(公司法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公司將其所有財產清償債務,尙有賸餘時,則清算人須將所有賸餘財產,分配於各股東。至賸餘財產分配之標準,則按照各股東出資之

多寡定之（公司法第六十五條）所以昭分派之平允也。

（五）宣告破產之聲請 公司財產，若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公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俟法院宣告破產時，將其事務移交於破產管理人，而其職務即爲終了。（公司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第三款 清算人之法定權限

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公司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其代表權既有法定範圍，若加以限制，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公司法第六十條）又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過半數決之，所以表公意也，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所以期便利也。（公司法第五十九條）

第四款 清算之完結

（一）清算完結之期限 公司既經解散，無論股東或債權人，皆盼早日完結，若期間延長，殊嫌拖累，故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但有不得已情形，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二)清算承認之要求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以期早日完結。但清算人有不正當行為，不能於此期間內發覺者，自不能以此期間繩之矣。(公司法第六十六條)

(三)清算完結之呈報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公司法第六十七條)

第五款 帳簿文件之保存

公司帳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蓋公司營業之狀況，盈虧之計算，均以帳簿及書信為根據，公司雖經解散，一切關係，猶未遽斷，存之十年，所以昭鄭重也。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決之。(公司法第六十八條)

第九節 公司解散後之股東責任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公司解散而即消滅，然公司解散後，若使永負如斯責任，則債權人之保護過優，而股東之待遇過苛，故使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始行消滅。(公司法第六十九條)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起源

中世意大利各都市，商業繁盛，資本家希圖利益，但或不執行業務，不願負無限之責，或以有特別身分，不欲負營業人之名，因委託人販賣其商品，或運用其資金，而已則分利，其締結之契約，爲 *Kommentia* 契約，始利用於海上商業，漸推行於陸上商業。厥後漸次發達，別而爲二：一爲兩合公司，一爲隱名合夥，故兩合公司與隱名合夥，其起源同，其經濟上之觀念亦同，惟法律上之性質則迥異矣。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意義

兩合公司，乃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公司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換言之，即對於公司之債務，僅一部股東（至少一人）負連帶無限之責，其他一部股東（至少一人）則以出資定額爲限，負其責任。

第三節 對於無限公司法規之準用

兩合公司，加入有限責任股東，爲其特點，餘皆與無限公司同，故關於有限責任股東，於本章特設規定外，準用前章無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七十一條）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兩合公司之設立，其程序與設立無限公司同，亦不外訂立章程設立登記而已。茲分述如左：

（一）訂立章程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無限公司章程所應記載各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因兩合公司有無限有限兩種股東也。（公司法第七十二條）

（二）設立登記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十五日內，應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除無限公司所應登記各事項外，並應登記各股東責任爲有限或無限。（公司法第七十二條第十四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

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內部關係

兩合公司之內部關係，大致與無限公司同，茲僅就其特異之點分述於左：

（一）出資 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既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復當業務執行之衝，故法律許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而有限責任股東，其責任以出資定額爲限，又無與於業務執行，故法律禁止其

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僅得以金錢或別種財產爲出資也。（公司法第七十三條）

（二）業務執行 在兩合公司，業務執行之權利義務，專屬於無限責任股東，至於有限責任股東，責任輕微，不能當此重任，故法律不許其有執行業務之權利義務。（公司法第七十九條）至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縱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仍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公司法第七十四條）

（三）股東之監視權 兩合公司之股東監視權者，乃有限責任股東與不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檢查公司之業務與財產之權也。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年度檢查）其有必要時，如發見執行業務股東或經理人有不正當行爲，不能待至營業年度之終，始行檢查者，得經法院之允許，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隨時檢查）（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至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不執行業務者，亦有監視權，其監視權之範圍，較有限責任股東之監視權爲廣，此已前詳，茲不贅焉。

（四）股分轉讓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因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非得他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轉讓其股分，而有責任股東，轉讓其股分之全部或一部於他人，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

分三以上之同意。(公司法第七十六條)以其地位視無限責任股東爲輕也。

(五)競業禁止 無限責任股東，準用無限公司股東競業禁止之規定，至有限責任股東，對內既不能執行業務，對外又不能代表公司，既無利害衝突之虞，自無競業禁止之理，故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公司法第七十七條)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對外關係

兩合公司之對外關係，與無限公司相異之點有二：一公司之代表，二股東之責任是也。茲分述之：

(一)代表公司 在兩合公司，其代表公司之權利，亦專屬於無限責任股東，至有限責任股東，則不得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七十九條)其立法上之用意，與前節所述者相同。

(二)股東之責任 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與無限公司之股東同，即對於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公司法第七十一條)至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七十條第二項)但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公司法第七十八條)

第七節 兩合公司股東之退股

兩合公司股東之退股，與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大約相同。惟關於有限責任股東之退股，公司法設有特別規定如左：

(一) 有限責任股東僅以一定財產爲出資額，不膺公司之職務，不因本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若死亡時，其股分歸其繼承人。(公司法第八十條)

(二)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公司法第八十一條)

(三)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公司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

(1)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有限責任股東之義務，本僅以出資爲限，若併此而不履行，則非有意拖延，即係全無實力，自不能使其保持股東之資格，予以除名，實非苛刻。

(2)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有限責任股東，雖無何種職務，然對於公司營業，終得與聞，若利用其責任較輕之故，而爲不正當之行爲，致損害公司之利益，自不能使其仍爲股東。

至於何者爲不正當行爲，乃屬事實問題，自應由無限責任股東負舉證之責。

第八節 兩合公司之解散

兩合公司解散之原因，與無限公司同。此外尚有兩種特別原因，（公司法第八十三條正文）茲分述如左：

（一）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 無限公司股東僅餘一人，即爲公司解散之原因。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雖僅一人，然尚有有限責任股東，公司仍可存在，若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退股，則失公司之本質，自無存在之理由。

（二）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 有限責任股東，其地位雖非重要，然至全體退股，亦缺公司之要素，公司自應解散。

第九節 公司組織之變更

兩合公司，本含無限公司之原質，僅因有限責任股東之參加，而易其種類，故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公司法第八十三條但書）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

登記（公司法第八十四條）

第十節 兩合公司之清算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若無此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公司法第八十五條）無限責任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公司法第八十六條）

第四章 股分有限公司

第一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起源

股分有限公司之起源，學說恆不一致，希臘羅馬之時代，殆絕無之。至中世紀始見，或謂權輿於意大利之國家債權者之團體，與銀行事業等，或謂濫觴於船舶之共有。所謂國家債權者之團體，卽以社團法人之組織，各社員爲一定之出資，而集爲社團之資本，以貸與當時財政困難之政府爲業，其資本分爲部分，稱之曰 *Loca*，各依其認定之部分，而有一定出資之義務，以政府委於社團管理之國家收入，爲其利益。此種社團，名曰 *maone*，最古者，爲一三四年皮阿奴 *muone von chois*。至十五世紀，有所謂共同組織之銀行，此銀行之資本，分爲 *Loca*，與今之股分無異，得自由轉讓，且市價亦常有變動。所謂船舶共有者，以航海事業，資本巨大，危險孔多，個人經營，殊不適宜，於是合多數之資本而經營之，以一個之船舶，爲多數人所共有，共有人對於船舶各自有一定部分，亦得自由轉讓，與股分無異。在意法兩國，習慣上分船舶爲二十四部，在英國法律上分爲六十四部，一人有一個或數個之部份，是船舶共有，實無異以二十四股或六十四股而成之股分有限公司也。

第二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意義

股分有限公司者，全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且有確定之資本，並平分爲股分，故其特色有三：凡股東皆負有限責任，無負無限責任者，其一也；有確定之資本（學者所謂股分有限公司資本確定之性質）其二也；公司之資本，應平分爲股分，其三也。

第三節 公司之設立

股分有限公司之設立，非若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單簡，蓋股分有限公司，須有確定之資本，故訂立章程後，更須認足股分，或募足股分，茲分別說明如左：

第一款 發起人

（一）發起人之意義 發起人者，首唱設立公司之人也。凡發起人均須於章程簽名蓋章。（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

（二）發起人之責任 法律爲保護公司及第三人起見，應使發起人負其責任，茲分別說明之：

（1）發起人對於公司之責任 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條）

(2) 發起人對於第三人之責任 股分有限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五條)

(三) 發起人之人數 發起人之人數，應在七人以上。(公司法第八十七條) 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不同；德商法及瑞典股分公司法皆以五人為最低限度，法國、匈牙利、日本商法及英國公司法則皆以七人為最低限度。但在美國各州，各異其法律，至少二人，至多二十四人。股分有限公司所以必須規定發起人人數之最低限度者，蓋因此種公司，規模較廣，資本較大，人數過少，流弊易滋，進行之計劃，恐或失之疏漏，所認之股分，亦必難以足額，況在發起設立之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又有不敷分配之虞，此我國公司法所以定發起人人數應在七人以上也。

第二款 訂立章程

股分有限公司之設立，須先由發起人訂立章程，並簽名蓋章。其章程應載之事項，得分為絕對的與相對的二類。絕對的記載事項，為章程之要素，苟或缺乏，則章程即歸無效。相對的記載事項，為章程之偶素，記載與否，可以自由，章程之效力，不受影響，惟非經記載，則其事項在法律上不生效力。茲就絕對的記載事項，與相對的記載事項，分別述之：

(一) 絕對的記載事項

(1) 公司之名稱 公司之名稱者，即公司之商號也，其名稱得自由選用，惟應標明股份有
限公司字樣。(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一款)

(2) 所營之事業 公司所營之事業，應將其種類記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二款)

(3)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總額，即公司債務之唯一擔保；每股
之金額，即股東責任之範圍，故此二者，必須分別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三款)

(4)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例如本店在上海，支店在南京，皆須記載於章程。(公司法第
八十八條第四款)

(5) 公司公告之方法 應載明公告之方法者，蓋使股東及債權人易知公司所公告之事
項故也。(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五款)

(6)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是即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資格，應有股份之數也。(公
司法第八十八條第六款)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
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 蓋恐當選資

格定之過高，小股東不得參加，少數人便於操縱也。

(7)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股分有限公司之事業，由發起人所創設，記載發起人之姓名住所，所以明其責任也。(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七款)

(二) 相對的記載事項

(1) 解散之事由 股分有限公司解散之事由，亦應載明於章程，否則日後臨時發生爭議，無所依據也。(公司第八十九條第一款)

(2)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即面額以上之發行也。面額以上之發行方法有二：一確定發行之劃一價額，二僅定發行之最低價額。例如公司事業，隆盛可期，國內金融，又形寬裕，故法律許其為額面以上之發行，惟額面以上之金額，須載明於章程。(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 至於額面以下之發行，則為法律所禁止，以其妨害公司資本之充實也。(公司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3)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特別利益，所以酬發起人首唱設立之功，其種類頗多，或分派盈餘，多提數成，或添招新股，儘先分認，或公司解散，得優先享受財產之分派。

發起人當受何種之特別利益？其人之姓名如何？皆須明載於章程，始生效力。蓋發起人往往於公司成立以後，挾持前功，誅求無厭，若不豫爲規定，公司動卽受累也。（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

此外散見於各條之事項，可載於章程者，如

- (A) 股款遲繳之違約金，（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詳後）
- (B) 股東會之決議方法，（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詳後）
- (C) 股東表決權之限制，（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詳後）
- (D) 董事執行業務及經理人選任之決議方法，（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詳後）
- (E) 董事及監察人應得報酬之數，（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及一百五十三條詳後）
- (F) 特定代表公司之董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詳後）
- (G) 開業前利息之分派，（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詳後）
- (H)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詳後）
- (I) 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詳後）
- (J) 清算人之訂定，（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詳後）

(K) 清償債務後賸餘財產之分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條詳後)

第三款 發起設立

股份總數，由發起人認足者，謂之發起設立。茲將發起設立之程序，說明如左：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具備營業計劃書，發起人之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

(一) 股分之認足 發起設立，須由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公司法第九十條前段)

(二) 股款之繳足 股分總數，由發起人共同認足，則無待另募，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其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公司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蓋以公司事業，與辦以漸，當其營業發軔之初，似亦無須全部之資，若貯藏不用，不僅徒耗利息，且冒危險，過小固非所宜，過大亦殊無益，故定為二分之一以上。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公司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 第一次股款繳足時，應從速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公司法第九十條)

(四) 檢察員之選派及其查驗 發起設立之公司，認股人均係發起人，被選爲董事及監察人者，亦均係發起人，所訂章程，有無情弊，有無創立會爲之監督，故法律責令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之，以爲特別之監督方法。檢察員所應查驗者，爲第一次股款是否繳足，並下列各事，是否確實：(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三) 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公司法第九十一條) 至其報酬方法，英美給以紅股，德日與以現金。夫以紅股爲報酬，在資本相結之團體，有勞力出資之嫌疑，且就發起人以言，盡力於公司之設立，正宜得現款以爲報酬，若以紅股充數，則日後之盈虧，既不可知，其應得之報酬，又何能確。我國公司法特云報酬之數，係採德日之規定也。(四)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特別利益與報酬不同。特別利益有永久性質，而報酬則僅一次。

(五) 主管官署之監督 檢察員之責任，僅在查驗，查驗以後，應將其結果報告於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受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對於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公司法第九十二條)

(六) 設立登記 本法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十五日內，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二、各股已繳之金額，
- 三、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 四、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

第四款 募集設立

發起人認定股分總數之一部，其餘之股分另行募足者，謂之募集設立。(公司法第九十三條) 茲將募集設立之程序說明如左：

第一項 發起人認定股分總額之一部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分總數，不得少於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此係指發起人全體而言，非指各個發起人而言。但我國公司之創辦，其發起人往往借名人之光，以為號召，而名人多不認股，如

對各個發起人而不規定其應認之股數，則濫借名人之光，以行詐欺之弊，仍不能免。惟應認之時，究應多少，殊難規定，故法律規定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項 招股

（一）招股之備案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及各發起人所認股數，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呈經核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須於十日內結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須將已收股款如數發還。所有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擔任。（股分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第六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五條）

（二）招股期限之限定 主管官署核准招股時，對於招股期限酌予限定，逾期招不足額，即作無效，但確有特別情形者，得聲敘理由，呈請展期。股分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第三條）

第三項 認股

（一）認股之性質 認股行為係一種特別契約，其契約之成立，自應有要約與承諾，即認股人

之約請認股爲要約，而發起人之支配股分，則爲承諾也。至發起人所刊發之認股書乃要約之勸誘，並非要約也。

(二)認股之方式 發起人以外之認股人，須由認股書約請認股，其不由認股書約請者，無法律上之效力。(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

(三)認股書之要件 認股書應由發起人備製，並須載明左列各事項。(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

(1)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2)第八十八條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3)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4)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5)股分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分之聲明。

凡約請認股，應於認股書上各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又認股書須爲聯單

式以供登記及保存之用。(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

(四) 股分之支配 發起人招募股分，定有支配之方法時，其應募股額，若超過招募股額，自應按照所定方法支配股分，不得違背。其方法或按應募股數之多寡，比例支配，或依認股價額之高低，以次支配，或抽籤支配是也。

(五) 認股之撤銷 認股亦一法律行爲，自依一般之原則，得撤銷之，然本法更設特別之規定，使認股人於左列二種情形，得撤銷所認之股分，並得索還已繳之股款。(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

(1) 股分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者。

(2) 第一次股款雖已繳足，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

第四項 第一次股款之繳納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公司法第九十五條) 股分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公司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次當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公司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若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公司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所收股款或認股保證金，在公司未正式成

立前，發行人不得提用。（股分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第四條）

第五項 延欠股款之辦法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行人催告認股人限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而其期限須在二個月以上，俾得籌措款項，決定從違，蓋所以明其責任，促其自省，是於催索之中，仍寓維護之意。如發行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仍不照繳，則非為無意入股，情甘拋棄，即是艱於籌款，無力繳納，發行人即得註銷其所認之股分，而另行募集，倘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又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九十八條）

第六項 創立會

創立會者，集合各認股人，使其參豫關於設立公司事務之會議也。創立會乃認股人之大會，非股東會，故其召集及決議，僅準用股東會之規定。股分有限公司之創立會，為決議公司興廢存亡之機關，凡百要項，即定於此，故各國商法多規定之，而其理由，約有數端：使認股人徹知籌辦之原議，洞悉個中之詳情，免致受欺而貽悔，此其理一；意見觀念，人各不同，以衆人之知識為章程之修改，揆諸情理，至為穩妥，此其理二；公司自提議創辦，至於成立，所經之時間，既非一日，社會之情形，必有變遷，

或宜推廣或宜收縮，決之全體，於理最宜，此其理三；公司職員之選舉，調查之報告，凡為股東，皆應預聞，分別通告，既虞疏漏，集合決之，實為至便，此其理四。至藉以匡補發起人智慮所未周，矯正發起人自私之偏弊，則又為立法者共具之意旨也。

(一) 創立會之召集 創立會之召集，應由發起人為之，而其時期在第一次股款繳足後三個月內。(公司法第九十九條) 發起人召集創立會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認股人，對於持有無記名式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其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

(二) 表決權之限制 各認股人每股有一表決權，一人認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認股人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認股人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認股人表決權五分之一。認股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創立會，但應出具委託書，認股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權，亦不得代理他認股人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一百三十一條)

(三) 決議之方法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

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若出席人不滿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指認股書中註明將來填發此項股票者而言)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

(四)主管官署派員之監督 公司開創立會，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場監督。創立會議決錄，並應由監督人員簽名證明。(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第五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

(五)設立事項之報告 認股人之入股，僅憑認股書，而於公司之內容，設立之經過，不甚明瞭，故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

(六)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董事者，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常設機關也。監察人者，公司常設之監督機關也。二者對於公司皆負有最重要之職務，故於創立會時，即應從速選任，以利公司事務之進行。(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

(七)章程之修改 發起人所訂立章程，若有未臻妥善，則於公司營業之前途，影響甚大，創立

會得修改之。(公司第一百零七條上段)

(八)公司設立之廢止 創立會得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後段)蓋創立會召集之宗旨，雖在設立公司，然亦有因經濟社會之變遷，國家法令之更動，公司已無設立之必要，或雖設立，豫計之利，已成畫餅，或發起人與認股人意見歧異，衝突叢生，與其解散於成立之後，毋寧廢止於成立之前也。

(九)設立程序之調查 董事及監察人，經創立會選任後，應就左列各款事項，從事調查，而其結果報告於創立會。(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則自畫自贊，來得公平，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此種調查報告。(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

(1) 股分總數已否招足，若尙有未認定之股份，則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又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

(2)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公司股款定爲一次繳足者，則調查其已繳之股款，是否與額定資本相符。如定爲分期繳納者，則調查其每股是否已繳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款。又如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則調查其溢額是否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足。若有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

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又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百零五
第一百零六條）

（3）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是否確當，若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百
零六條）

（4）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是
否確當，若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
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條）

（5）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額，是否確當，（公司法第一百零
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若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如公司因此受
有損害，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條）

（十）決議錄之作成 創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決議錄並應記明
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決議錄應與出席認股人之名簿，一併保存。（公司

法第一百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七項 設立登記

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

(1)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2) 各股已繳之金額，

(3)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4)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理由。

第五款 設立登記之效力

(1) 公司成立，(公司法第五條)

(2) 登記後，至遲須於六個月內開業，(公司法第七條)

(3)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公司法第一百十條)

(4)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得發行股票，(公司法第一百十四條)

(5) 公司之股份，於設立登記後，始得轉讓。(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

第四節 股分

股分之意義，可分爲二：一爲公司資本等分之部分，一爲股東對於公司所有之股東權，茲分述如左：

第一款 股分之金額

(一) 金額之均一 股分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分，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正文) 股分之金額平均，則登載賬簿，既省煩雜，分派利益，亦易計算，且買賣股票，一言卽知其漲落也。

(二) 最低之限度 我國公司法規定每股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爲一股。(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但書) 其所以定最低限度者，立法之用意在祛除煩雜，與夫杜絕股東之放棄權利也。

第二款 股分之共有

股分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公司法第一百三條第一項)

蓋數人共有一股，雖合於法，而股東權利之共同行使，則背於理，揆諸股分不可分之原則，固應如是規定也。至於繳納股款之義務，則股分共有人對於公司應連帶負責（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所以期公司資本之充實。

第三款 股票

第一項 股票之性質

股分之證券爲股票，股票者，表彰股分之有價證券也。故股票與其所表彰之權利（股東權）在私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凡股東權之移轉，非以股票，不得爲之，然股票非爲設權證券，不過爲股東權之證明耳。

第二項 股票之種類

（一）單一股票與合併股票 單一股票者，每一股發給一股票也；合併股票者，合數股發給一股票也，此乃股票之合併，而非股份之合併。

（二）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 記載股東姓名之股票，曰記名股票，不記載股東姓名之股票，曰無記名股票。

第三項 股票之發行時期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蓋既經設立登記，公司即為成立，認股人亦不得將股份撤銷。（公司法第一百十條）公司之基礎，既已鞏固，股分之證券，自可發行也。若違此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則其股票作為無效。然股票無效，在認股人或有意外損失，而發行股票人既有違法行為，故公司法規定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公司法第一百十四條）

第四項 股票應記載之事項

股票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編列號數，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1）公司之名稱。（公司法第一百五條第一款）

（2）設立登記之年、月、日。（公司法第一百五條第二款）

（3）股數，及每股金額。（公司法第一百五條第三款）

（4）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四款）

若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蓋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既於股東之表決權，設有限制，表決權根據股東權，而股東之證明，則由於股票，倘有多數之股份，不用

同一之姓名或名稱，則關於表決權殊難計算。（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

第五項 無記名式股票發行之限制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股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蓋無記名式股票，輾轉流通，既屬自由，股東姓名、住址，即不能知，股款續收之時，無從催告。如股款已經繳足，股東欲使轉讓，請發無記名式股票，則其事既於公司無所窒礙，而於股東且有利益，自無不可。但無記名式股票之發行，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無記名股數須以三分之一為限者，因此項股票太多，易入外人之手，且易被大股東吸收，以盡其操縱之能事也。若公司股票本為無記名式，則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

第六項 股票之轉讓

無記名股票之轉讓，僅交付其股票於受讓人，即生權利移轉之效力。記名股票之轉讓，須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否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公司法第一百十七條）

第四款 股分轉讓之限制

股分有限公司之股分，本不待公司之允許，可以轉讓於他人，但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蓋公司成立以前，人格猶未發生，若許其得為股分之轉讓，則世人既不能深知其底蘊，難免被詐欺而受損害。又發起人之股分，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蓋發起人與公司關係密切，且常膺公司之重要職務，其個人進退，影響於公司前途甚鉅，故不能輕許脫股，而置身事外。若開業後經過一年，則公司之基礎已定，不妨聽其自由轉讓也。

第五款 股分之銷除

股分銷除者，使特定之股分，歸於消滅之謂也。公司非依減資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分。（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條）至銷除之方法，有任意銷除與強制銷除之分，俟論減少資本時，再詳述之。

第六款 公司收買或收押自己股分之禁止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買，或收為抵押品。（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蓋股分之收買，致資本之短縮，公司根本，因而動搖，且公司操縱票價，乘機射利。又公司自將股分收為抵押，其結果往往拍賣

股分，殊屬非宜，故法律亦禁止之也。

第七款 繳納股款之程序

(一) 繳納之催告 股分有限公司股款繳納之程序，有一次繳納與分期繳納之分，而實際上多係分期繳納。蓋公司開辦之始，無需全數之資本，分期催取，較為得策，股款為一次繳納者無論矣，若股款為分期繳納者，則公司須逐期收取股款。公司於每屆收取股款時，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所以予股東以籌款之餘裕。

(二) 再催告及失權之預告 第一次催告後，如有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使股東知所警惕，若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辦法者，又得向該股東索取。（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

(三) 失權處分 倘股東經兩次催告及公告，而仍不照繳者，則非實無資力，即有意遲延，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

(四) 催告各轉讓人 如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分為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得定一個月以

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如各轉讓人受催告後，於公司所定期限內，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重爲股東。

（五）股份拍賣 若經過期限，無人照繳，則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

（六）請求補償 若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

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五節 股東名簿應記載之事項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條）

（一）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六節 股東之權利義務

第一款 股東之權利

股東之權利頗多，茲爲篇幅所限，約略述之如左：

(一)一般權與特別權 股東之權利，以其屬於一般股東者，爲一般權；僅屬於特定股東者，爲特別權。其特別權得分爲二種：(一)僅屬於特定之股東，即所謂特別利益是也。(二)屬於特定階級之股東，即所謂優先股東之權利是也。

(二)可奪權與不可奪權 股東之權利，以是否重要爲標準，得分爲可奪權與不可奪權。自益權多屬於可奪權，得以章程限制之；而公益權多屬於不可奪權，不可以股東之決議，強行剝奪也。

(三)單獨股東權與少數股東權 股東之權利，以其行使方法爲標準，得分爲單獨股東權與少數股東權。前者謂股東得單獨行使之權利；後者謂須有股分總數幾分之幾以上之股東，始得行使之權利。

(四) 自益權與公益權 股東之權利，以其目的為標準，得分為自益權與公益權；前者謂股東僅為自己利益所行使之權利，如盈餘分派請求權，賸餘財產分派請求權等是；後者股東兼為自己利益及公司利益所行使之權利，如股東會出席權，業務監督權等是。

第二款 股東之義務

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僅有出資之義務，而其義務且係有限，故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分之金額為限。至數人共有股分者，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

第七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機關

股分有限公司之機關，可分為三：(一) 股東會，此為公司內部之最高意思機關；(二) 董事，此為公司之執行業務機關；(三) 監察人，此為公司業務財產之監督機關。至檢查員（由法院所選派者），或檢察員（由主管官署所選派者），或檢查人由創立會或股東會所選任者，為臨時之調查機關，以補監察人之不足，非常設機關也。

第一款 股東會

股東會者，全體股東之會議，營業方針之所由取決，爲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

第一項 股東會之種類

股東會之種類，有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之分：前者爲股東之平時例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後者爲股東之特別會議，遇必要時召集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茲就公司法關於股東會之規定者，分述如左：

第二項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使其爲到會之準備。對於持有無記名式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因持有無記名式股票之股東，須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於公司，公告以後，股東未必即知，故應提早十日公告也。至於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式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常會及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及公告中，均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由於董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但監察人認爲必要時，亦得召集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

及其事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召集臨時會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又清算人亦有召集股東會之權。（參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

第三項 表決權之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是為原則，惟依其原則而行，小股東之利益，必為大股東所剝奪，故法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然仍恐大股東之專橫，復設一種最高限度之規定，即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至於股東行使表決權，必須出席，然或以道路睽隔，未能蒞會，或以事務煩冗，無暇到場，徵諸實際，往往有之，故法律規定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以資證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蓋一以便股東之行動，一以防代理之流弊也。若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即因其事項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表決之數。例如董事提出表冊於股東會，請求承認時，該股東即應迴避，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杜取巧之弊，防勾

結之漸也。（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無記名式股票其股東之爲誰，無從查知，故公司召集會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欲出席股東會者，須先期將其股票交存公司，否則不得出席，至交存時期，公司法定爲五日以前。（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四項 決議之方法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謂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者，即股東會之決議，應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分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通常決議）開會人數，若僅以股東人數爲標準，則小股東操權太大，大股東恐危害其財產，勢將不願附股，非所以獎勵投資之道，然僅以股額爲標準，則又嫌大股東操權過重，小股東不免受其壓迫，亦非所以保護小資產之意，故一以人數爲標準，一以股數爲標準，人數標準，所以保護小股東；股數標準，所以保護大股東，二者兼取，乃得其平。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所謂本法另有規定，係

指特別規定而言，例如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分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特別決議）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所謂章程另有訂定者，在不背法律規定之範圍內，其他決議方法，得由章程訂定是也。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分總數五分之三，（欲法定人數之易得，）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防少數人之操縱）（公司法施行法第十四條）至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五條）

第五項 決議之事項

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依決議之方法，分為通常決議事項，與特別決議事項二類。茲僅舉其類別，其詳當於所屬各節言之。

（一）通常決議事項

- (1) 盈餘之分派。(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 (2) 利息之分派。(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 (3)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一百四十二條)
- (4) 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一百五十五條)
- (5) 董事監察人報酬之議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一百五十三條)
- (6) 檢查人之選任。(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一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

(7) 董事監察人之控告及訴訟代表之選任。(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一百五十一條一百六十四條)

- (8) 簿冊之承認。(公司法一百六十八條)
 - (9) 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六條)
 - (10) 清算之承認。(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
- (二) 特別決議事項

(1) 公司債之募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 出席股東不滿定額時，得先爲假決議，再經第二次股東會之決議。

(2) 章程之變更。(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同前)

(3) 資本之增減。(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同前)

(4) 公司之解散。(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

(5) 公司之合併。(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

第六項 決議之記錄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蓋章，與出席股東之名簿，出席代表委託書，一併妥爲保存。(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五條(蓋所以資憑信而昭真實也。主席爲會場領袖，故應使其簽名蓋章，對於決議錄之記載，負其責任。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於事後調查，皆有關係。決議之方法，是否合於法令章程，尤關重要，故應明記。至於出席股東之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所以計算決議之數，故應一併保存也。

第七項 股東會之職權

股東會之最大職權有二：一爲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一爲決議盈餘及股息之分派。（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司雖有監察人監督一切之事項，而此少數之人，易爲董事所誘惑，倘相翼謀，爲害實大，故以股東會爲最高之監督機關。表冊及報告，條緒紛繁，非開會短促期間所能詳細查核，故法律許其得選任檢查人，使任檢查之責。（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八項 決議無效之聲請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所謂法令及章程，係僅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言。其限定一個月期間者，蓋以此種僅係手續違誤，若日久始行提出，未免徒滋紛擾。至於選舉舞弊，自不受此期間之拘束。（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院解釋院字第八八八號）

第二款 董事

董事者，依照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爲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常設機關也。茲就公司法

關於董事之規定者，分別述之如次：

第一項 董事之資格及任免

關於董事之資格，各國立法不同，德國商法不以股東爲限，日本商法必限於股東，意大利商法，選任之時，不限於股東，惟選任後須取得股東之資格。其主張不以股東資格爲條件者，恐股東中乏適當之人選，須注重於局外之良才。其主張以股東爲條件者，謂局外良才，雖得充任董事，然利害休戚，究屬漠不相關。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是限於股東，所以期其克盡忠實也。董事之選任，既由於股東會，故隨時解任董事之權，亦屬於股東會。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司法院解釋院字第四五〇號）

第二項 董事之補選

董事本有定額，其執行業務，又須經過半數之決議，若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既與原定人數之意旨不符，而多數取決之精神，亦殆歸消滅，故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若僅由餘人決定施行，又恐蹈前述之弊，其救濟

之道，得以原選次多數，被選人代行職權，蓋在原選時，得有次多數者，雖因額滿見遺，究出於多數股東推選之公意，使其暫代職務，所以應臨時之需要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

第三項 董事之人數及任期

董事之人數，最少限度爲五人。（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至於董事任期，短期固非所宜，久任亦多流弊，我國公司法定其最長之期限，不得逾三年，所以使董事之不勝任者，易得改選之機會，又准其得連選連任，則無悖擇材之本旨，且便公司之營業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四項 董事之權限

董事爲公司理事機關，對於內部則執行業務，對於外部則代表公司。茲分述董事對於內外關係所有之權限如左：

（一）執行業務之權限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

（二）代表公司之權限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代表公司之董事，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均有辦理之

權。(公司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公司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公司法第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

第五項 董事之權利

董事責任重大,非有報酬,不能期其盡職,故董事對公司有報酬請求權,惟其報酬數額,若章程未經訂明,應由股東會議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

第六項 董事之義務

(一)備置書類之義務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以便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隨時請求查閱。(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

(二)報告虧折之義務 股分有限公司資本虧折,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藉籌救濟,否則虧折愈鉅,補救愈難。(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

(三)聲請宣告破產之義務 股分有限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

(四) 競業禁止之義務 董事非經股東會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違反此規定時，股東會得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

(五) 通知解散之義務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

第七項 董事之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責任。可分爲二；一爲對內責任，一爲對外責任。對內責任者，對於公司而負擔之責任也；對外責任者，對於第三人而負擔之責任也。茲分述如左：

(一) 對於公司之責任 董事對於公司之責任，種類匪一，質而言之，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條)

(二) 對於第三人之責任 代表公司之董事，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

董事之責任，既如上述，若無責任之擔保，究不足以保公司及債權人之利益，而期法令章程於必行也，故我國公司法規定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蓋如此辦理，既可禁其股份之轉讓，又得對於公司及債權人爲其賠償責任之擔保，其應交之股數，僅以董事資格額定之股數爲限。

第八項 對於董事之訴訟

董事爲公司中最重要機關，權限至廣，舞弊極易，危及大局，所在可慮，故公司法規定股東會有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之權。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又規定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爲訴訟之人。（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三款 監察人

監察人者，股分有限公司之監督機關也。股東會雖爲公司之監督，不過爲公司一時之監督機

關；而爲公司之常設監督機關者，實公司之監察人也。茲就公司法之關於監察人者，分款而述其大略如次：

第一項 監察人之資格及任免

股分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必爲股東，非股東不得充任，此與董事之資格相同者也。惟監察人之職務，在於監督執行業務之董事、經理人等，既爲監督地位，斯殊利害所關，無不背馳，故監察人既經當選，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監察人之選任方法，與董事同；即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會中選任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庶幾休戚既有所關，監督自能實行也。監察人之選任，由於股東會，故股東會亦有將其解任之權，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監察人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司法院解釋院字第四五〇號

第二項 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監察人之人數，我國公司法既無明文，自自由章程定之。至監察人任期爲一年，較諸董事任期不過三分之一，蓋以監察人所處之地位，在於監督執務之董事，若兩者去就相偕，易致相狎共謀，貽

害大局，殆匪淺鮮，況始勤終怠，人之常情，一年一任，在監察人自能舉監督之實，在公司亦必無不便之感，若監察人選得其人，為各股東所信任，則任期滿後，自得續任，即連任不已，亦為法所許也。（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三項 監察人之職務

股分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各國規定，主義不一，故其職務範圍，因之亦異。德國之監察人，其職權極大，駕於董事之上；法國之監察人，僅當於德國檢查人；英國監察人之權限甚狹，殆與法國之監察人相同；日本商法，大致採取德國主義，其監察人之權限，較之德國略小，較之英法則有加，而我國之規定，則頗近日本者也。茲述我國公司法關於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一）調查報告 股分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政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故董事之執行業務，是否合法？董事對於章程，有無違背？以及董事於職務上有無怠惰不正之行？凡監察人皆得查察。又對於董事所造送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監察人又應先期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監察人對於此等調查報告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

擔。(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之召集，以董事行之爲原則，然若董事怠於召集，則監察人既負監察之責任，自應立即召集股東會，故公司法規定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又監察人受有法院命令時，應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

第四項 監察人之權限

監察人之權限，計有二種：即監察權之行使，及充公司之代表是也，分述於左：

(一)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僅爲一人者，自可獨行裁斷，無所疑問，若有二人以上，則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

(二)充公司之代表 公司之代表，本屬諸董事，然若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則斷不能身處利害衝突之地，熟籌損害兩全之策，故應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五項 監察人之責任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如爲不實不盡之報告，或不檢舉董事之情弊，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

司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六項 監察人之報酬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其理由與董事報酬之規定同。

第七項 對於監察人之訴訟

股分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亦為公司之重要機關，凡不稱其職者，當許股東之訴訟，故公司法規定股東會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行之。代表公司訴訟者，自以董事為原則，但董事與監察人同膺公司職務，不免有瞻徇或勾串之弊，故股東會認為不宜，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 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法院因董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八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會計

股分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公司債權人唯一之擔保，明確所有一切帳目之狀態，所以表示公司

財產之實情，其會計實較他種公司尤爲重要。茲將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會計者，分述如左：

第一款 會計確定之程序

會計須經種種法定程序，始可確定，茲分述如左：

第一項 各種表冊之造具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二項 各項表冊之備置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

東得隨時查閱。(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東會爲公司最高意思機關，對於董事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書，既有最後決定之權，則各股東於開會前應有相當之準備。各項表冊，所以定爲開會前十日備置者，卽爲準備期間；所以備置於本店者，以本店爲開會所在地也。

第三項 各項表冊之承認及公告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之承認後(卽正式通過)，卽發生確定之效力。所有重要表冊之內容，及決議之結果，尙應公告者，所以俾未到會之股東，及公司債權人，得以知悉。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四項 各種表冊之呈報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款 公積金之提存

夫股分有限公司爲資本之團體，其股東之責任，以額定出資爲限，設遇虧折，公司根本，必見動搖，各債權人直接受其損失，經濟社會，間接被其震動，惟有公積金之規定，始克補救。公積金者，公司營業所得之盈餘，準備彌補公司之虧折，爲公司資本之後盾，而其提存辦法有二：一爲盈餘之十分之一，即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一爲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即如每股一百元之股票，以百十元發行時，其十元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蓋此本資本金之一部，但資本既有定額，不能任便增加，作爲公積金，於理至當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至於任意公積金之提存方法，由於章程規定，或股東會議決議，其種類頗多，如擴張公積金，分派公積金是也。

第三款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股分有限公司全賴資本之充實，設若歷年虧折，尙未補足，法定公積，未及提存，爲股東者，惟知股息之分派，紅利之享受，置公司之根本於不顧，掩耳盜鈴，圖謀非利，則公司資本，必至暗虧，債權擔保，必形薄弱，倘桀黠者乘機轉讓其股分，愚昧者妄冀贏利而投資，則其爲害益非淺鮮，此我國公司

法所以規定股息與紅利之分派，必在彌補損失及依法提出公積金以後也。公司無盈餘時，亦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額數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分充派股息。（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違反此種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四款 建設利息之分派

非利益不能分派，固為公司法上之原則，然股分有限公司營業，非皆旦夕所能開辦，工程浩大，規劃紛煩，如建築商港，疏鑿運河，敷設鐵道，開掘鑛山等事，非越數年，未能開業，即無盈餘，則各股東出其極有用之金錢，數年內不能得普通之利息，揆諸人情，豈其所願，必至公司股分無人認購，巨大營業，莫由興辦，故我國公司法，為救濟此弊計，遇有此種情形，許其分給利息，以便集資，而利營業，猶恐流弊百出，又為嚴定條件，即一，公司開業之準備，自設立登記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者，二，開業須二年以上之準備，係由於業務之性質者，三，分派之股息，須以章程訂明，且限於開業以前者，四，其章程之規定，經主管官署之許可者，五，其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者，合乎上列條件時，開業前得為股息之分派，此種股息，學者稱之曰建設利息。（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建設利息之分派，

實爲公司一種虧損，將來開業後，自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如數彌補之。

第五款 股息及紅利分派之標準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夫股分之金額，雖歸均一，而已繳之股款，未必相同，如財產出資，恆係一次繳足，而金錢出資，則每多分期繳納；舊股已全部繳納，而新股或尙未繳齊，若依股分分派，萬難昭其公平，以已繳股款爲準，揆諸情理，最屬允當，但章程若另有訂定時，則其分派方法，自依章程行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六款 業務之檢查

股分有限公司業務財產，雖受監察人之監察，然少數股東，慮監察人之溺職，不可無補救之方，關於此點，各國商法，皆有規定，我國公司法亦具明文，卽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是乃少數股東權之一種，學者名之曰檢查權。其必聲請於法院者，以此種情形，恆係發見董事監察人之不正當行爲，於公司前途，大有關係，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蓋董事及監察人，既有情弊，每不願召集股東會，故由法院命其召集，卽

不能延宕規避也。

第九節 公司債

公司債者，股分有限公司依募集程序，以發行債券爲募債方式之特種消費借貸也，其性質與普通消費借貸究有不同。普通消費借貸以同一數量之物償還爲原則，而公司債則由法令之許可得超過原額而償還；普通消費借貸於金錢外並得以他物爲其目的，而公司債則僅限於金錢；普通消費借貸之契約，僅爲借用文證，而公司債券則爲流通證券。茲就公司法關於公司債之規定，分述如左：

第一款 公司債之募集

(一) 募集之決議 公司募集公司債之決議，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分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之股東，不滿足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

條)

項)
(二)募集之公告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

(1) 公司之名稱。

(2) 公司債之總數，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3) 公司債之利率。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如以分期，或以抽籤，爲償還之方法是)及期限

(5)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俾知公司前後負債之總數。)

(6)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發行價額，或如票面，或爲票面以上，或爲票面以下，應公告其價額，其價額未確定者，則公告其最低價額。)

(7)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數，(與第二第五兩款互相對照，知其是否合於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

(8)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此款公告之理由，與第七款同。)

(9) 公司債募足之豫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第二款 募集公司債之方式

公司募集公司債，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由應募者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

第三款 公司債應募書之要件

(1) 公司之名稱。

(2)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3) 公司債之利率。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5)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6)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7)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8)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9) 公司債募足之豫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第四款 公司債債額及償還時逾額之限制

(一) 公司債總額之限制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例如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僅已繳二分之一二十五萬元，則募債之額，即不能超過二十五萬元是也。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公司債總額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例如已繳者雖為二十五萬元，而其現存財產不過二十萬元，則募債總額，即不能超過二十萬元也。蓋公司之財產，為債權人之唯一擔保，若債額超過擔保，則債權人必受損害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

(二) 每張金額之最低限度 公司債券每張不得少於二十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 此與每股金額之最低限度，其數目同，其理由亦同，不過股分可分期繳納，而公司債須一次繳足耳。

(三) 償還時逾額之限度 公司債如豫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期應募者之踴躍，往往預定償還之數，超過於票面之額，例如每張票面為五十元，而償還則定為五十五元是，於此情形，所有在本次發行之各債券，即應一律超過五元，如對於若干債券，償還五十五元，對於若干債券償還五十元，則為法所不許，蓋設有等差，形同彩票，易啓人民射倖之心也。

第五款 公司債之債券

公司債之債券，須具備法定之形式，記載一定之事項。就其種類言之，亦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之分。茲分述如左：

(一)記載之事項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公司之名稱，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公司債之利率，公司償還方法，及期限，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

(二)債券之種類 公司債債券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兩種：無記名式，雖便於流通，然一旦遺失，不易救濟，故法律上許無記名式債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應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否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六款 公司債之成立

(一)公司債之繳納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蓋公司債與股款不同，股款可按營業之次序，分期繳納，而公司債之募集，

實因一時經濟之困難，若分期繳納，無以濟目前之急需。

(二) 公司債之登記 公司債款收足後，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十五日內，將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公司債之利率，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

第七款 公司債之存根簿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
用備股東及債權人之閱覽，監察人之查核，並以資其他一切之考核與證明。

(1)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2)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3) 公司債之利率。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5)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6)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十節 變更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以持久不變為原則，然因公司營業之盛衰，經濟社會之消長，致公司未能率由舊章，必須修改者，往往而有，惟變更章程，茲事體大，不為嚴密之規定，易蹈輕率之流弊，是以各國立法，莫不設周至之防範也。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章程，須經股東會之決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其決議之方法，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特別決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出席之股東，不滿足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項）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十一節 資本之增加

增加資本，亦為章程變更之一，故股東會決議資本增加之方法，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分總

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之股東，不滿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公司資本增加至如何額數？法律固無限制，然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蓋公司增加資本，原屬補救匱乏，股款未齊，自可續催，濫行增資，恐滋流弊。

第一款 新股之添募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條）又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如公司增加資本時，有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

- (1) 公司之名稱。
- (2) 所營之事業。
- (3)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4)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5)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6)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7) 解散之事由。
- (8)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9)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 (10)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時，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 (11)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12)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13)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14)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分之種類，及其數額。(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 添募新股之程序，與初次募集大抵相同，故本法第九十五條認股人繳納股款之義務，第九十六條票面金額以下發行之禁止，及第一次應繳股款之最低額，第九十七條第一次股款之催繳，及溢額同時之繳納，第九十八條對於延次第一次股款者失權之處分，及損害賠償之請求，第一百十一條股分最低金額之限制，第一百十二條各股東應負之責任，第二百十三條股分共有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二款 股東會之召集

(一) 董事之報告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

(二) 監察人之調查報告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1)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2)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3)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三項）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則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項）

第三款 增加股本之登記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1) 增加資本之總額。

(2)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3)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4)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分之轉讓。（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公司登記規則

第二十八條

第四款 新股票之發行

章。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

(1) 公司之名稱。

(2)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3) 增加股分總數及每股金額。

(4)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數，及其優先權利。

(5) 增加股分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十二節 資本之減少

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之原因有二：一為資本定額過多，或營業範圍縮小，鉅款擱置，本重利輕，因而議減，是為實質上之減資。一為虧折過鉅，彌補為艱，盈餘分派，難如所期，救濟乏術，唯有減資，是為計算上之減資。後之辦法，資本少有出入，但將虧耗盡數剔除；前之辦法，則公司資本必有變動，非是返還，即屬免繳。茲就減資之方法及程序，分別而詳述之如左：

第一款 減資之方法

股分有限公司減資之方法有三：即（一）爲減少股款，例如每股百元之股分，減爲每股五十元，在實質上之減資時，股款未繳足者，減少之部分，免其再繳，已繳足者，反還其餘款於股東，惟當每股款在法定最低限度之時，是法即不能行。（參觀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在計算上之減資時，使減少之股款，純然歸於損失，所謂折耗是也。（二）爲減少股數，其方法亦分爲二：（甲）合併股份，例如五十元之股，合併二股爲一股，而得一新股，每股仍爲五十元，其僅有一股或三股者，奇零之數，不適用於合併，公司得將其股分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如股東轉讓其股分，或購補其不足而湊滿定數，亦可行之。（乙）銷除股分，即取銷股分之一部，恆以收買（任意的）或抽籤（強制的）之方法行之。（三）爲股款股數兩者並減，如合百元之二股，爲五十元之一股是，此於所減數目較多時用之。

第二款 減資之程序

公司減資，任用何種方法，皆須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出席股東不滿定額時，得先爲假決議，再經第二次股東會之決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又應將減資辦法，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

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減資對抗債權人。蓋公司資本之減少，債權人擔保之實力，因而薄弱，既有關於各債權人之利害，自非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不足以資保護也。（公司法第二百零條）公司因減資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股東於公司所定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十三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解散

關於股分有限公司解散之性質，與無限公司大致相同，不過解散事由，其間稍有異殊，故適用於無限公司解散之規定，大抵亦適用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解散也。茲將關於股分有限公司解散之規定，述其大要如左：

第一款 解散之事由

股分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

（1）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2)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3) 股東會之決議。

(4)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5) 與他公司合併。

(6) 破產。

(7) 解散之命令。

右列解散之原因，一二及五六七五款，均與無限公司同，前已說明之矣。其爲股分有限公司所特有者，惟三四兩款耳。第三款規定股東會決議（特別決議）與無限公司股東全體之同意亦爲相當。（參觀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至第四款之規定，因公司法以股東七人爲股分有限公司最低之人數，七人以上之股東，非僅爲公司成立之條件，亦爲其存在之條件也。其所以限於記名股東者，以無記名股票，輾轉流通，股東姓名，不易得知，而其人數，亦難稽考，故不必計算也。

第二款 解散之決議

股東會爲解散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分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

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蓋公司解散之決議，爲公司之生命攸關，非尋常營業可比，必須慎重將事也。
(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

第三款 解散之通知及公告

公司之解散，與股東之關係頗大，故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至因破產而解散，則官廳有破產之宣告，故無通知及公告之必要也。

第十四節 清算

股分有限公司之清算者，公司宣告解散後，一切債權債務財產事務之清理也。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二條)

第一款 清算人之任免

(一)清算人之選任 股分有限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爲原則，蓋合併與破產，有特別規定之程序，自在除外之列，董事本爲執行業務之人，由其繼續清算，最爲適宜，故以董事充之爲原則，但章程另有訂明，或股東會另選他人爲清算人時，則董事即不能充任之也。

(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若公司既已解散，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則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二) 清算人之解任 股分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責任綦重，克盡厥職者無論已，倘行止乖戾，溺職多端，則利害關係人等深受其害，故股分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又有解任之規定也。我國公司法規定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不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其他清算人之解任，則其權皆在於股東會，即董事充任之清算人，或章程所預定之清算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股東會皆得隨時決議解任。(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會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又法院因監察人，或有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其所選派之清算人，或其他清算人解任。(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 法院選派之清算人解任時，應公告之。(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第二款 清算人之職務

清算人之職務，如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分派贖餘財產，（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均與無限公司之清算人相同。然亦非無相異之點，茲就公司法之所規定，分述之如左：

（一）財產情形之檢查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

（二）對於債權人之催告及通知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六十二條）

（三）贖餘財產之分派 公司之現存財產，除儘先給付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及清償債務外，贖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六十四條第二十一條）

除右列所述外，如清算情形之答覆，及破產，宣告之聲請，均與無限公司之清算同。茲不贅述。（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

第三款 清算人之權限

清算人因代行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六十條）

第四款 清算人之權利及義務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關於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此項報酬，應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付給。（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

第五款 清算之完結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清算完結後，尙有應注意者數端，分述如左：

（一）清算簿冊之承認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

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此項簿冊，是否確當，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

（二）清算完結之呈報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條準用六十七條）

（三）各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六款 重行分派之聲請

清算完結時，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通行分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一節 股分兩合公司立法上之起源

股分兩合公司之制度，在四種公司之中，最爲後起，或謂兩合公司之制度，參用股分有限公司之組織，使出資者易於進退變更，爲其嚆矢，法國路易十四之商業條例，未認此制，至一千八百零七年，法國制定商法法典，始行創設，嗣後各國商法，多踵行之。

第二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意義

股分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與股分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其無限責任股東之人數，至少應有一人（公司法第二百十五條）餘則各就所認股分，照數繳款於公司。其異於兩合公司者，以其中有限責任股東所出資本，係均分爲各股，其異於股分有限公司者，以其資本非盡均分爲各股，且兼有負擔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三節 對於兩合公司及股分有限公司法規之準用

股分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

- (1)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2)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3)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

第四節 設立之程序

股分兩合公司之設立，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募集股分，召集創立會，經設立登記而成立公司。茲分述如左：

(一) 訂立章程 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二百十七條)

- (1) 公司之名稱。
- (2) 所營之事業。
- (3)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金額。
- (4)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5)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6)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在股分有限公司應載明發起人之姓名、住所，在股分兩合公司之發起人，既爲無限責任股東，故即記載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7)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無限責任股東所出資本，亦應記載，以其總數與股款總數相加，始爲公司之總資本也)。

(二) 募集股分 股分有限公司有發起設立與募集設立二種，而股分兩合公司除無限責任股東外，無發起人，故祇有募集設立之一種。募集股分，由無限責任股東爲之。(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 其募集方法，與股分有限公司同。其認股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

(1)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零十七條所載之事項。查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已列有第八十九條所列各款事項，又第二百零十七條第一款所列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亦已列入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內，重複列入，想係起草者之疏忽。

(2)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分者，其股數。

(三)召集創立會 無限責任股東，於第一次股款繳納後，應即召集創立會，於有限責任股東中選任監察人。(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

(1)創立會之決議 有限責任股東，在創立會有表決權，無限責任股東，雖有有限股分，亦無表決權，若夫陳述意見，則無論認有有限股分與否，無限責任股東均有此權利也。(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

(2)監察人之調查報告 股分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應調查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以備審查。(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

(四)設立登記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1)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2)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3)監察人之姓名，住所。(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

第五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機關

股分兩合公司之機關有三：曰無限責任股東，曰股東會，曰監察人，分述如左：

(一)無限責任股東 股分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代表公司，其地位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相同，自可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然兩者究不無差異之點，故下列各事項，不能適用，特爲除外：(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 卽董事之人數及選任，(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票之交存，(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條) 報酬之議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 任期之限制，(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之解任，(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等是。

(二)股東會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會，僅爲有限責任股東總意發表之機關，至無限責任股東，雖有有限股分，亦無表決權，僅得於股東會陳述意見耳，此與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會，立於最高意思機關之地位者不同。故公司關於重大事項，卽在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除股東會依股分有限公司特別決議方法外，(若出席股東不滿定額時，得爲假決議，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爲之決議，)更須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方與兩合公司全體股東之同意相當。(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

(三) 監察人 股分兩合公司之監察人，與股分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職務大致相同，惟彼為監督董事，此為監督無限責任股東，無限責任股東既被監督，故雖認有股分，亦不得為監察人。（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

第六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解散

股分兩合公司解散之事由，與兩合公司同，故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準用之。（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七節 公司組織之變更

股分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股分有限責任股東，得依本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特別決議）決議改為股分有限公司。（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股分兩合公司改為股分有限公司時，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對於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及指定期限，使債權人提出異議，）第四十九條，（不依法通知及公告，或對有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擔保，即不得對抗，）第五十條，（關於登記之事宜，）第五十一條，（關於權利義務之承受，）等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

第八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清算

(一)清算人之選任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

(二)清算承認之請求 清算人除依本法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六章 罰則

公司法中關於公益之規定，均屬強行性質，倘無相當之裁制以隨其後，則法文雖密，仍等具文，故各國公司法，皆有罰則之規定，英國分附各條，德日特設一章，我國公司法，仿德日立法主義，特設罰則一章，就其情節之輕重，分爲三種如左：

(一)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

(1)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2)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3)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4)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5)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6) 違反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7) 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8)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二)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二條)

(1)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2)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3)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4)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5)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分者。

(6)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7)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8)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9) 違反第六十四條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10)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三)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

(1) 聲請為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分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2) 不論用何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分，或收作抵押品者。

(3)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4) 在本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為投機事業者。

問題

(一) 說明公司之意義。

- (二) 試述公司之種類。
- (三) 設立登記之主要效力若何？
- (四) 略述公司合併之程序。
- (五) 公司合併之效果若何？
- (六) 無限公司與合夥之區別。
- (七) 試言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義務。
- (八) 何謂競業禁止？
- (九) 類似股東之責任若何？
- (十) 列舉無限公司解散之原因。
- (十一) 清算人之職務若何？
- (十二) 說明兩合公司之意義。
- (十三) 兩合公司之利弊若何？
- (十四) 試述股份有限公司之起源。

- (十五) 說明股分有限公司之意義。
- (十六) 發起設立與募集設立之區別。
- (十七) 延欠股款之辦法若何？
- (十八) 無限期股分與股分有限公司股分之區別。
- (十九) 說明股票之性質。
- (二十) 試述股票之種類。
- (二十一) 繳納股款之程序若何？
- (二十二) 試述股分有限公司股東之權利義務。
- (二十三) 試言股東會之種類及其召集方法。
- (二十四) 通常決議與特別決議之區別。
- (二十五) 股東會之職權若何？
- (二十六) 董事之人數及任期若何？
- (二十七) 試述董事之權利義務。

(二十八) 董事之責任若何?

(二十九) 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若何?

(三十) 試言監察人之職權。

(三十一) 公積金提存之方法若何?

(三十二) 股息及紅利分派之標準若何?

(三十三) 何謂建設利息?

(三十四) 說明公司債之性質。

(三十五) 略述公司債募集之程序。

(三十六) 略述資本增加之程序。

(三十七) 資本減少之程序若何?

(三十八) 試言減資之方法。

(三十九) 試言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事由。

(四十) 清算人之任免若何?

(四十一) 試述股分兩合公司之起源。

(四十二) 股分兩合公司與兩合公司之區別。

(四十三) 股分兩合公司股東會與股分有限公司股東會之區別。

(四十四)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程序若何？

(四十五) 略述股分兩合公司之機關。

第三編 票據法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票據法之意義

票據法之意義，有廣狹之分；廣義之票據法，指規定票據法律關係之法規全體而言，除關於票據之特別規定外，民法上之一般規定皆包含之，例如票據之資金關係，票據行爲之能力等，皆適用一般之規定，至狹義之票據法，即於廣義之票據法中，指關於票據之特別規定而言（法律上特命名爲票據法者）。斯編之成，以狹義票據法爲主，廣義票據法爲從也。

第二節 票據法之法系

票據法之法系可分爲三：（一）法法系，（二）德法系，（三）英法系。茲分述各法系之特徵如左：

（一）法法系 此法系以法國商法爲其基礎，故又稱爲法國主義。法商法所謂票據，僅指匯票與本票而言，至於支票，則另有一八六五年之支票法。此法系之特色，仍墨守舊日送金觀念，票據僅

爲證明基礎關係之契約，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有不可分離之連鎖關係。屬於此法系者，如希臘，荷蘭，土耳其等國是。

(二) 德法系 此法系以德國票據法爲其基礎，故又稱爲德國主義。德之票據法，係單行法規，亦僅有匯票與本票之規定，而支票則無之（另有一九〇八年之支票法）。此法系之特色，恰與法法系相反，置重於信用及流通，以票據爲抽象債務，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兩不相涉，屬於此法系者，如奧，匈，瑞士等國是。

(三) 英法系 此法系以一八八二年之英國票據法爲其基礎，故又稱爲英國主義。英之票據法規定匯票支票及本票三種，係彙集判例編輯而成，與法法系及德法系均不相同。此法系之特色，就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之分離而言，頗似德國主義，惟注意票據實際上之應用，故對於票據之嚴格形式，則不甚墨守之。屬於此法系者，僅英殖民地及美國而已。

右述三種法系，法法系漸有消滅傾向，英德兩系票據法，雖於根本主義大體一致，然分類而觀，各有特點，未能盡同，例如拒絕承兌，德國僅能請求擔保，英國可以請求償還，匯票之發行，德國不許用無記名式，英國則否；他若恩惠日之允許，分期付款之規定，亦屬英系之特色，爲德系所否認，至如

德之票據文句，則爲英國法中所不見。要而言之，英法緩和而重實際，德法嚴正而尚形式，此英德兩系異點之彰明較著者也。

第三節 票據法之統一趨勢

票據之流通，不限於國界，而各國立法紛歧，殊感困難，是以各國之法律家與商人，力倡統一票據法論，各國政府遣派代表以集議者，亦時有所聞。一九〇九年荷蘭政府召集票據法統一會議於海牙，參加者三十五國，議定統一票據法假案及票據法統一條約假案。嗣於一九一二年復召集第二次票據法統一會議於海牙，參加者三十七國，將第一次假案修正，遂議定統一規則共八十條，及票據法統一條約共三十一條，簽字者二十八國。惟此項統一規則，僅規定匯票及本票二種，關於支票則另議決支票統一規則，共三十四條。海牙第二次會議，當時與會諸國，亦知統一規則，未盡妥善，故有五載後重行修正之議，後以歐戰未果。歐戰以後，票據法統一問題，舊事重提，一九二〇年不魯捨爾之財政會議（The Brussels Financial Conference）關於本問題頗引起國際聯盟之注意，同時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亦從事解決之準備。國際聯盟會經濟委員會決定先向英國前內政次長 Sir Maskenz D. Chalmers，荷蘭國際私法委員會會長

Jitta, 巴黎大學法學院名譽院長 Lyon Caen 及維也納大學教授 Franz Klein 四位專家諮詢。此四位專家之意見，於一九二三年之報告書中發表，略謂『關於匯票之法規，欲使英美法與大陸法相調和，在現在情形之下，爲不可能之事，惟有求大陸法之統一。』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二六年設立富於票據經驗之專家委員會，以研究票據法統一之事務；一九二七年有法律專家委員會之組織，負責起草法規與公約草案。三十四國政府對於專家提出之草案，贊成召集一種會議，故國際聯盟行政院決定於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三日召集統一票據法國際會議。在該會議中凡關於匯票本票統一大陸系立法之各種議案，均經通過；至關於支票之統一問題，則留待下屆會議（一九三一年）討論。大會決議三種公約：（一）使締約各國負責採用統一法（Uniform law）（海牙公約名統一規則（Uniform regulation）之公約，此項公約附件有二甲，統一法條文與海牙會議通過之統一規則相似，共分十二章（較統一規則少法律抵觸一章）乙，保留條文（其數目與海牙公約略同）根據此項公約，締約各國對於關係各點，得以其國內特別規則替代統一法。（二）匯票本票之事項與法律抵觸有關之公約。（三）匯票本票之事項，與印花稅有關之公約。此種公約，彼此獨立，各國得簽字於其一，而不簽字於其他，經七個國際聯盟會員國之批准，或加入（其中應有三個

國際聯盟行政院之常任理事國。此三種公約即同時發生效力。若至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一日，此種使公約發生效力之預定條件，尙未履行，則由國際聯盟秘書長召集會議以研究之。執行此種公約之法規施行後，締約各國須互相通知閉會時，簽字於匯票與本票統一法之公約及匯票與本票事項與法律抵觸有關之公約者二十二國，簽字於匯票與印花稅有關之公約者二十三國。統一票據法國國際會議第二次大會，於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討論支票統一問題，參加者有三十國，通過三個公約：(一)關於統一支票法之公約，此項公約，附件有二：甲，爲統一支票法；乙，爲保留條文。(簽字者二十國)。(二)支票之事項與法律抵觸有關之公約。(簽字國同前)。(三)關於支票印花稅法之公約。(簽字者二十一國)此三個公約之性質與目的，與第一次會議所議定者相同，惟一則關於匯票與本票，一則僅關於支票耳。

第四節 票據之起源

關於歐洲票據之起源，學者聚訟盈廷，或謂權輿於希臘，或謂濫觴於印度。然較可憑信者，則胚胎於十二世紀之意大利，維時水陸交通阻梗，警察設備未周，金銀輸出國外，復爲國法所禁，設無簡易之法，爲送金之具，則商人交易必深感困難。於是，由當地匯兌商發行約付證書及支付委託證書

兩紙，送金於隔地，後則併爲一紙。其初在一紙證書內，記載領受之金額與委託之事由，嗣復刪去委託之事由，僅載領受之金額，遞演遞進，漸成爲今日之票據制度。至於吾國票據，唐之飛錢，實爲嚆矢。唐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蓋是時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故以飛錢代送金之具。厥後宋有便錢交子。宋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者詣務陳牒，卽日輦致左藏庫給以券，勅諸州凡商人齎券至，當日給付，不得住滯，違者科罰。又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初由富人十六戶主之，後改爲國營。以上三端，文獻足徵，尋源溯流，梗概易見。夷考歐洲票據進化之跡，固與吾國前後同揆，若合符節，惟吾國歷代政令俗尚，輕視錢債，是以飛錢交子便錢等，俱若曇花一現，未能發榮滋長，與各國爭妍也。

第五節 非票據關係

第一款 票據預約

票據之發行，發行人與受款人之間，關於票據之種類、金額、到期日、及付款地等，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關於背書之種類及兌價等，必先有一種之預約，是爲票據之預約。票據預約與票據行爲二者不可相混，蓋票據預約不能直接發生票據上之權利義務，乃因預約之結果，而成票據行爲，由票

據行爲而生票據關係。票據法祇規定票據行爲之關係事項，至於預約會否成立及票據行爲是否與票據預約相符，則非所問，故由票據預約發生之事項應依民法一般規定而解決之。

第二款 票據原因

票據原因者，謂當事人之間所以授受票據之理由也，學者名之曰原因關係，以其爲票據行爲之原因也。我國票據法施行法名之曰兌價，以其爲票據授與之兌價也。票據之授受，或以買賣之商品爲兌價，或以其他債權債務爲兌價，其種類甚多，惟票據爲無因證券，票據原因與票據行爲分離，故票據上之關係，悉依票據行爲而發生，至票據原因若何，則非票據法所問，故票據債權人之主張權利無須證明票據之原因，而票據債務人亦不能藉口於原因之欠缺，而對抗善意執票人。

第三款 票據資金

票據資金者，謂匯票或支票之付款人與發票人或其他資金義務人間之關係也。匯票之付款人，原無爲承兌之義務，亦無爲付款之義務；然其自願爲之者，蓋得以積極（金錢）或消極（債務抵銷）而受其補償故也。否則，亦必有可得補償之希望。其爲補償之具者，即資金是已。資金不必限於金錢，如債權信用等，亦無不可。

第二章 總則

各國票據立法例有不設票據總則者，如統一規則是；有設票據總則者，如日本新商法是。我國票據法立總則於各種票據之先，是仿日法也。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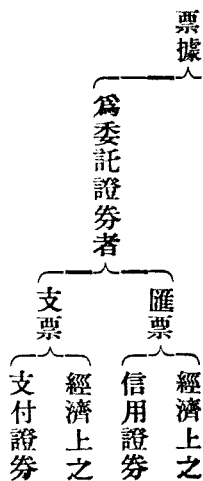
(一)法律上之分類 關於票據之種類，各國立法例未能一致，德法等多數國僅以匯票及本票稱爲票據，而不及於支票，(另有單行法)英票據法認支票爲票據。我國票據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票據法第一條)

(二)學問上之分類 票據可分爲預約證券與委託證券二種：預約證券，乃約爲一定金額之支付者，本票是也；委託證券，乃委託他人支付一定之金額者，匯票及支票是也。匯票與支票雖均係委託證券，然因其在經濟上作用不同，故法律上認爲兩種票據也。試圖解如左：

爲預約證券者——本票

經濟上之

信用證券



第二節 票據之意義及性質

票據者，發票人約爲一定金額之支付，或委託一定金額之支付之流通證券也。至其性質得分析說明如左：

(一) 票據爲設權證券 設權證券者，即權利之成立，必須作成證券之謂也。票據上之權利，因票據之作成而始發生，無票據即無票據上之權利也。是票據非證明既成立之權利，乃創設權利也，故票據爲設權證券。

(二) 票據爲要式證券 要式證券者，即證券之作成，須具備法定要件之謂也。票據有一定之形式（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一條）若欠缺法定要件，其票據即歸無效，（票據法第八條正文）故票據爲要式證券。

(三) 票據爲無因證券，無因證券者，即得不問其債權成立之原因，得依證券主張其權利之謂也。票據上債權發生之原因，與票據上權利之成立，在法律上兩無牽連，故票據爲無因證券。

(四) 票據爲文義證券，文義證券者，即證券上之權利義務，依記載證券之文字而決定其效力也。簽名於票據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二條) 故票據爲文義證券。

(五) 票據爲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者，爲表彰財產權之證券，其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佔有於私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票據之權利與票據亦不可分離，票據之所持人，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以票據之佔有爲必要，故票據爲有價證券。

(六) 票據爲金錢證券，金錢證券者，謂以金錢之給付爲其標的之證券也。票據乃以支付一定金額爲標的者，金錢以外之物，則不得爲票據之標的，(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百十七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款) 故票據爲金錢證券。

(七) 票據爲流通證券，流通證券者，依背書或交付之方法，移轉其證券上權利之證券也。記名式票據及指示式票據，依背書而移轉，無記名式票據依交付而移轉，故票據爲流通證券。

(八) 票據爲提示證券，以證券之提示爲請求履行之條件者名之曰提示證券。執票人非提

示票據後，不得請求票據債務之履行，若執票人不提示其票據，雖已到期，而票據債務人亦不負遲延之責，故票據為提示證券。

(九) 票據為繳回證券 以證券之交換為請求履行之條件，名之曰繳回證券。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付款之後，須收回票據，故票據為繳回證券。

第三節 票據行為

票據行為者，票據上債務之發生所必要之法律行為也。票據行為，共有五種。即發票，背書，保證，承兌，及參加承兌是也。票據行為於簽名票上之外，尚須記載各種文字，其文字之性質，依各種票據行為而定，惟簽名為票據行為通共之條件，其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票據法第三條) 又票據行為有主票據行為與從票據行為(即附屬的票據行為)之分，發票為創造票據之原始行為，故稱為主票據行為，其餘票據行為為從票據行為。

第一款 票據行為之獨立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票據法第五條) 例如某甲之發票為無效時，其票據等於未發行，法律上既無票據之存在，則他人於其上所為背書承兌

等行爲，自理論上言之，似亦應歸於無效。然票據上之簽名，果爲無行爲能力人與否，執票人不易知之，若因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其票據全然失效，由是而使背書承兌等亦均歸無效，則世人之爲票據授受者必先調查票據簽名人是否有行爲能力，殊有礙於票據之流通，故他人所爲背書承兌等票據行爲仍屬有效，惟無行爲能力人某甲之發票行爲，無論對於何人皆不負擔票據上之責任。票據行爲之效力，各自獨立發生，此一票據行爲，不因彼一票據行爲而受何等之影響，此即學者所謂票據行爲相互獨立之原則也。

第二款 票據行爲之代理

票據行爲爲法律行爲，故亦如一般法律行爲得由代理人爲之，即代理人記載爲本人代理之意旨，而爲發票背書及承兌等票據行爲時，其票據行爲對於本人直接發生效力。若代理人未記載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票據法第六條）因票據爲文字證券，其權利之效力，由票據上所記載文字而決之，取得者僅須注意其外形（即票據上之文字）若其票上並未註明本人負責，而爲代理者，乃不負票據上之責任，則善意第三人必受非常之損害矣。如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應自負其責。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觀察之，

可視爲一種無權代理，亦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也。（票據法第七條）

第三款 票據行爲之效力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二條）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即連帶負責。（票據法施行法第五條）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九條）又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票據法第十一條）

（一）偽造票據 偽造票據者，即偽造發票人簽名之票據也。至偽爲發票人以外之簽名時，則爲票上簽名之偽造；偽爲背書人簽名之時，爲背書之偽造；偽爲承兌人簽名之時，爲承兌之偽造；票據之偽造，或票上之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票據第十二條）

（二）變造票據 變造票據者，票據上簽名以外與權利義務有關之記載事項被不法變更之票據也。簽名於變造票據者，依其變造之文義而負責。（票據法第十三條中段）例如甲在二千元之匯票變造爲三千元，而背書讓與他人之後，有乙者於該票上爲承兌，則對於善意或無重大過失之執票人，則須負三千元之責任。若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同條上段）即簽名於變

造前之二千元匯票者，非從其變造後之文字而擔負三千元支付之義務，仍照簽名當時之票上文義支付二千元。票據苟有變造，即因其簽名於變造之前後而生票據責任輕重之差。此種事實問題極爲重要，如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同條下段）

第四節 票據之處所與時日

票據爲流通證券，常輾轉於多數人之間，其債務人對於何人爲現在之債權人，莫由得知，自不能自往履行債務，故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在，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票據法第十七條）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票據法第十八條）如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票據法施行法第八條）

第五節 票據之喪失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票據法第十五條）又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票據如已到期，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未到期之票據，僅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票據法第十六條、票據法施行法第九條）

第六節 票據之塗銷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之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立法之用意，所以保護善意執票人，而發揮票據流通性也。（票據法第十四條）

第七節 票據債務人不得抗辯之事由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善意執票人。（票據法第十條）但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例如某甲向某乙發行本票，而某乙票據上權利有瑕疵，旋將該票無條件贈與某丙，某丙因未具兌價，不能有優於其前手某乙之權利，即某甲得以對抗某乙之事由對抗某丙也。（票據法施行法第七條）至於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自負舉證之責（票據法施行法第六條）

第八節 票據之時效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同條第二項）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同條第三項）

第九節 利益償還之請求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票據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利益償還請求權不得稱為票據上之權利，不過法律關係之由來，因票據而起，故規定於票據法中。

第十節 票據之黏單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以杜作偽之機會。（票據法第二十條）

第三章 匯票

匯票估票據法中最重要之地位，在英日等先進國所盛行者，首推匯票，故其票據法規，先於匯票詳設規定，至於本票支票概係寥寥數條，餘多準用匯票之規定。我國票據法亦遵成例，先於匯票設九十六條之規定，而於本票僅規定三條，於支票亦不過十七條，餘多準用匯票之規定。惟條項中有不適用者，特爲除外，（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三十八條）故說明票據法，應自匯票始。

第一節 匯票之意義及樣式

匯票者，乃發票人無條件委託付款人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支付一定金額於受款人之信用證券也。其式樣如左：

匯票
祈付

趙乙十月一日期國幣壹仟圓整

此致

張庚台照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李甲印

就右式觀之，匯票有三個當事人，即李甲爲發票人，趙乙爲收款人，張庚爲付款人。

第一款 匯票之要件

匯票爲要式證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票據法第二十一條）

（一）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此即學者所謂票據文句，期與他種證券易於辨別，且使發票人自覺票據上之責任也。

（二）一定之金額 票據債權之標的，限於金錢之給付，所以期流通之圓滿與執行之簡易也。至其他之物品，雖得爲一般流通證券之標的，然不能爲票據債權之標的，故票據須將爲債權標的之金額記明，否則無由知票據債務之內容。又金額須一定，若不明確記載，票據即失其效力，其所謂一定者，指計算上得以確定而言也。至於一定金額之表示，並不以國幣之數額爲限，即以外國貨幣表示數額，亦無不可。

關於票據金額之記載，應填寫之。（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爲防止變造起見，文字與號碼並用，若因誤記或其他事由文字與號碼不符時，應以文字爲準。（票據法第四條）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付款人係受發票人之委託而付款，承兌後即爲主債務人，在匯

票上爲重要之當事人，故應記載之，而付款人可以記載數人與否，學者頗有爭論。余以積極說爲當。付款人固以發票人以外之人爲常，但法律亦許爲同人焉。（票據法第二十二條）是種匯票，學者稱爲對己匯票，此在同一商號有數個營業所，其本店與支店或總行與分行間互相發行者。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受款人者，票據上第一次之債權人也，故應記載之。

受款人固以發票人以外之人爲常，但法律亦許其爲同一人焉。（票據法第二十二條）此種匯票，學者稱爲指己匯票，例如商品賣主以自己爲受款人，對於買主發行匯票，請求銀行貼現，此時一方運送貨物，一方即可取得現金，商業資本賴以周轉。又如發票人與付款人有友誼關係，以自己爲受款人，發行匯票，經付款人承兌，依其信用爲票據之流通之類是也。

我國票據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發票人得以付款人爲受款人，是仿英之立法例，卽所謂 *pay to your own order* 是也。此種匯票，在英已甚少，我國更無論矣。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委託文句，爲匯票與本票區別之要點。又須限於單純委託，苟附有條件，卽與票據爲流通性文字證券之根本觀念相左矣。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見票卽付之匯票，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足以定其提示期

間之起算點。

(七)付款地 付款地者，票據付款之地，而又爲執票人要求付款之地，拒絕證書作成之地也，其重要自不待言。故我國票據法從大多數之立法例，定爲票據之要件。

(八)到期日 到期日之記載，所以定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義務之時期。(詳後)

匯票爲要式證券，應記載之事項，缺一不可，但欲絕對貫徹，常致票據無效，於事實上反多不便。法律爲減少無效原因起見，特設例外之規定；票據上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款 要件以外之事項

票據之成立，其記載有一定之要件，要件以外之事項，即非票據當事人所得任意記載，故即記有非要件之事項於票據上，以無效爲原則，然爲票據關係人之便利起見，於實際上未必無必要記載之事項，故票據法應此票求推想票據之交易實際上便利之事項，許其記載，以濟其窮也。此種事項，記載與否，全隨當事人之意，雖不記載，其票據亦非無效，惟記載之，則其事項生票據上之效力。茲

分別說明之於左：

(一) 利息文句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二十五條)

(二) 付款處所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票據法第二十四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亦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票據法第四十七條) 無論發票人曾否記載付款處所，付款人均得指定之。若發票人已載付款處所，則付款人有變更權。付款處所與付款地不同，前者爲後者之一部份，例如上海爲付款地，而上海之某街某巷某號卽爲付款處所。

(三) 擔當付款人 擔當付款人，卽代付款人爲付款之擔當者。付款人以到期日自爲付款爲原則，然有時因實際上便利，委託他人爲之者，亦無不可，故多數立法例均認爲有效之記載。我國票據法從多數立法例，規定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票據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票據法第四十六條)

(四) 預備付款人 發票人或背書人均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票據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 足以堅票據之信用，省追索之煩雜，社會經濟，受益非

淺。其指定之預備付款人，應在付款地者，所以圖執票人之便利也。

(五) 擔保承兌責任之免除 發票人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票據法第二十六條但書) 蓋發票人在到期前或與付款人尚未接洽，或因款項尚未送到，預知請求承兌，亦屬無益。故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責任，與票據效力無害。若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票據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六) 轉讓之禁止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若發票人對於所發行之匯票不欲與他方面多生關係，或對於收款人欲保留抗辯權，或不願將來其他票據關係人不付款時發生額外之負擔，自得禁止轉讓。但須將禁止轉讓之旨載明於匯票。(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但書) 此項禁止記載，為發票人之特權，既經禁止以後，一切背書在票據上完全無效，故學者謂之禁止流通之票據。(非流通證券)

(七) 關於承兌提示之記載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又發票人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

禁止期限之內。(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八)拒絶證書作成之免除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絶證書之記載。(票據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避免償還費用之增加，防止拒絶事實之公表。發票人爲免作拒絶證書記載，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絶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絶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票據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若背書人爲此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絶證書時，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票據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

第二節 背書

票據具有流通性，其移轉之方法有二：曰交付，曰背書。背書者，執票人以讓與票據之意思簽名於票據背面之附屬的票據行爲也。由背書而讓與票據於他人者曰背書人，由是而取得票據者曰被背書人。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因前手後手之關係，而生權利義務之問題。法律對於背書轉轉之次數，不設限制，祇須在付款拒絶證書作成以前，或付款拒絶證書作成期限經過以前，及物質上能耐流通時，即可儘數流通。倘票據反面已充滿背書之記載，更得接以黏單，背書於其上。換言之，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爲之。(票據法施行法第四條) 是背書之地位，以票背

爲原則，黏單爲例外也。又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爲其他記載（票據法施行法第三條）

第一款 背書之方式

（一）正式背書 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記載轉讓票金之旨，並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票據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稱爲正式背書。在背書制度發生之初，原限於匯票之背面，故有背書之名，然至今日大多數國之立法例，背書之記載，不限於票背，於匯票正面爲之，亦屬有效；卽於黏單或謄本上爲之，亦無不可。

（二）空白背書 背書人爲背書時，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僅簽名於匯票，稱爲空白背書。（票據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此種背書，通常僅由背書人於票上簽名爲之，並轉讓票金之旨亦略而不爲記載，故又有略式背書之稱，而其移轉票據權利與發生擔保責任之效力，與正式背書無異也。

法律所以認空白背書之理由有三：（一）使票據易於流通；（二）空白背書匯票之執票人轉讓票據時，得不負背書人之責任；（三）拒絕付款時，不致追索權之範圍擴大。故多數立法例皆採用此

制度焉。

空白背書匯票之執票人，得以下列之方法轉讓：

- (一) 僅依匯票之交付而轉讓之。(票據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 (二) 仍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票據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 (三) 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票據法第三十條)

第二款 特種背書之種類

(一) 免除擔保承兌責任之背書 背書人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有此記載時，此背書人無論對於何人一概不負票據上擔保承兌之責任。若為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票據法第三十六條)

(二) 回頭背書 以匯票上之債務人為被背書人者，謂之回頭背書。(票據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匯票上之債務人，(如發票人承兌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依背書收回其票據時，似應依債權債務混同之原則，使其票據關係歸於消滅；但票據貴在流通，故我國票據法規定於票據未到期前，仍許其依背書方法轉讓於他人。(同條第二項)

(三)禁止轉讓之背書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謂之禁止轉讓之背書，仍得依背書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直接後手之被背書人，雖負有票據上之責任，而對於被背書人後手，則不負何等責任。（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四)期限後背書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責任。（票據法第三十八條）

(五)委任取款之背書 委任取款之背書者，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爲目的所爲之背書也。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至於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票據法第三十七條）

就票據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以其反於票據性質，且於請求付款及行使追索權時發生困難，故我國票據法從多數立法例而不許之。（票據法第三十三條上半段）至於附記條件之背書，其條件視爲無記載，以其妨害票據流通故

也。(票據法第三十三條下半段)

第三款 背書之效力

背書之效力有三，茲分別說明之如左：

(一)權利之移轉 權利移轉者，票據上之權利依背書由交付而完成，即由背書人移轉於被背書人也。但移轉效力，必限於轉讓背書始有之，委任取款背書決不能有移轉效力，是無庸疑。

(二)權利之擔保 權利擔保者，背書人對於其後手有擔保承兌及付款之義務，惟委任取款背書及後背書，無權利擔保之效力。

(三)權利之證明 權利證明者，執票人須以背書連續證明其取得權利之正當，是為背書之原則，亦即學者所謂背書之證明力，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票據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便於背書形式上連續也。(票據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若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票據法第三十五條)

第一款 承兌之意義

承兌者，匯票付款人以承諾支付委託之意思簽名於票上之附屬的票據行爲也。匯票何以必須承兌？當發票人以支付之義務委託於付款人之時，付款人非卽有支付之義務，必須得其承兌後始成爲法律上之債務人，執票人之債權，始得保障而鞏固，可在市面輾轉流通而無阻，此匯票之承兌所以必要也。然爲卽期匯票，見票卽付者，則承兌與付款同時行之。夫承兌之本意，在於不付之預防，款卽付矣，承兌何謂，故卽期匯票之承兌實際上殊無必要。至必須請求承兌之匯票，則有二種，茲分別言之如左：

(一) 見票後定期付款者 此種匯票之到期日須付款人承兌時定之，故執票人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匯之提示。付款人於承兌之時應載明其承兌日，以定到期日之起點算。至於承兌之提示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票據法第四十二條)

(二) 發票人將該票應求承兌之意載明票面時 例如匯票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之住址不在一處，而發票人又不將擔當付款人載明時，勢必由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發票人特將應求承兌之旨書諸票面，以便執票人遵往請求承兌。(票據法第四十六條)

除上述二種匯票之外，如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及定日付款之匯票亦皆以承兌爲通例，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不論何時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票據法第三十九條）

第二款 承兌之方式

付款人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而簽名者，爲正式承兌；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爲略式承兌，二者效力相同。（票據法第四十條）至記載日期，本非爲承兌要件，但在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於承兌時，記載其日期。（票據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因一以定到期日之起點算，一以明執票人是否於期限內請求承兌也。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同條第二項）

第三款 承兌之種類

（一）普通承兌 依票上之記載而承兌，別無條件者。

（二）附條件承兌 附記條件而承兌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票據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三）一部承兌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

將其事由通知其前手。(票據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執票人於獲一部份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份，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票據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第四款 承兌之考量期限

執票人請求承兌時，付款人有無考量期限，以決定是否承兌，各國立法例不一。德日等國採即時承兌主義，英美及統一規則取考量期限主義。查即時承兌主義，付款人無斟酌餘地，徒使執票人行使無益之請求權，且我國商業習慣，因票根未到，不能即時回答者，往往而有，若使執票人即作拒絕證書，與實際情形殊不符合，故我國票據法，從英美等立法例，與付款人以考量期間。但以三日為限，以便付款人調查簿據也。(票據法第四十五條)

第五款 承兌之效力

承兌之效力，即付款人變為承兌人，而為票據之主債務人。故付款人承兌後，應於到期日以承兌人之資格而負支付匯票金額之義務。且承兌人非僅對於承兌時之執票人負責，即對於承兌後之一切執票人亦須負責。故承兌人於到期日不付款時，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票據法第四十九條)

第六款 承兌之撤銷

各國立法例關於承兌可否撤銷之規定，甚為紛歧，有絕對不許撤銷者，如德奧等國是；有返還票據前許撤銷者，如俄意等國是；有於考量期內許撤銷者，如葡比等國是；有於返還票據前或通知前許撤銷者，如英國是。付款人雖為承兌，然返還票據通知之前，不無有因錯誤而承兌者，不許撤銷，失之於酷，故我國票據法從英國立法例許之。惟在返還票據以後，不許撤銷，固不待言。即使雖未返還，而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而通知承兌者，亦須從承兌之文義負責，否則妨害票據流通，而有害於執票人，或票據簽名人之利益也。（票據法第四十條）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一款 參加承兌之意義

參加承兌者，於有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所舉各種情形時，為防止執票人到期前追索權之行使所為之附屬的票據行為也。參加承兌，當在付款人拒絕承兌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行之。執票人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記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票據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票據債務人對於票據已負償還之義務，不得

准其爲參加承兌）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票據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參加承兌所以須經執票人之同意者，則以世風澆漓，人心不古，恐有不道德之人，與付款人狼狽爲奸，出而參加，以延時日，結果仍不付款，故有予執票人以表示同意權之必要也。

第二款 參加承兌之方式

參加承兌 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被參加人姓名。

（三）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以發票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爲其參加，可以謀多數人之利益也。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票據法第五十一條）參加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即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若參加人怠於通知，因此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票據法第五十二條）

第三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但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之金額，以防追索之金額之增大，並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俾便於追索權之行使。（票據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法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票據法第五十四條）

第五節 保證

第一款 保證之意義

票據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故匯票之保證者，即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以擔保債務之履行爲目的之附屬的票據行爲也。（票據法第五十五條）

第二款 保證之方式

匯票保證須具備一定之方式，即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票據法第五十六條）保證未記載被保證人者，視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票據法第五十七條本文）因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發票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分別視爲承兌人或發票人保證者，欲免除多數人之債務也。但我國習慣，有雖未記載被保證人而能推知其被保證人爲何人者，例如有爲發票人保證，而僅簽名於發票人之旁，此種情形不得不除外，此票據法所以又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也。（票據法第五十七條但書）

第三款 保證人之責任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票據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是以執票人請求履行，於保證人及被保證人，無先後之分，故向發票人及背書人請求償還也，亦得逕向其保證人爲償還之請求。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若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五

十九條)

第四款 保證人之追索權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票據法第六十一條)

第五款 一部保證

僅保證匯票金額之一部者，曰一部保證。(票據法第六十條)例如匯票金額一千元僅保證五百元是，惟一部保證，事實上極罕見耳。

第六節 到期日

匯票到期日以左列各式之一定之。(票據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 (一) 定日付款(板期匯票) 應載明其確定日，例如記載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是也。
-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此以發票日爲起算點，經過一定期間爲到期日者，例如自發票日後三個月之類是也。

- (三) 見票即付(即期匯票)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票據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四)見票後定期付款(註期匯票) 此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票據法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見票即付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付款之提示。此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票據法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之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票據法第六十五條)

如在同一匯票內分記金額,各異其到期日。所謂分期付款之匯票,應歸無效。(票據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第七節 付款

第一款 付款之提示

付款之提示，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之。（票據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同條第二項）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之效力。（同條第三項）

第二款 付款之方法

匯票之付款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匯票之收回 匯票爲繳回證券，故付款人於付款時須收回匯票。（票據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下半段）而執票人於收款時，亦負交出匯票之義務。

（二）收款之記載 付款人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票據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上半段）以防意外之危險。

（三）一部份付款 一部份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票據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蓋欲減輕償還義務人之責任，而使票據關係易於了結也。執票人於獲一部份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份，應作拒絕證書證明之。（同條第二項）付款人爲一部份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以免二次付款之危險，並另給收據，以資證據。（票據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款 付款之標的

匯票金額原則上應以票上所載之貨幣爲標的，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而推測發票人之意思，並非強付款人以票上所載貨幣付款之義務，則以允許按照付款日行市以付款地通用貨幣付款爲合於付款人執票人雙方之便利。至於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票據法第七十二條）

第四款 付款之審查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蓋有背書之匯票，其背書之外形上是否連續，一望而知，使付款人負注意之責，理所當然。惟對於背書人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票據法第六十八條）

第五款 到期日前付款之效力

執票人在到期日前可將匯票流通，以利用其票金。故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亦不能與到期日之付款受法律同等之保護，以其反乎匯票本旨之付款也。故付款人應就付款之有效與否負其責任，如付款於無權利之人，則雖屬善意，或無過失，其付款仍屬

無效，應對真正之票據權利人，任損害賠償之責。（票據法第六十九條）

第六款 付款之延期

付款人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票據法第六十七條本文）所以避免追索權之行使也。惟設漫無限制，許付款之延期，又有損執票人之利益，並使其他票據債務人蒙不利之影響，故法律規定允否之權，操諸執票人，則不至有損於其利益，以提示後三日爲限，則其他票據債務人亦不至蒙何等不利之影響。（同條但書）

第七款 金額之提存

執票人苟於付款請求期間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票據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蓋票據爲流通證券，輾轉流通於多數人之間，其現歸何人持有，債務人恆無從得知，故票據債務，其性質爲索取債務，非待執票人之請求，債務人無從履行免責，法律規定提存人由提存而免責，（票據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以保護債務人也。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一款 參加付款之意義

參加付款者，於匯票到期被拒絕付款時，他人代爲付款，以防止追索權之行使也。

第二款 參加承兌人及預備付款人之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因無論何人付款，執票人所獲圓滿之利益相同。若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是使原得免於債務者，亦須費一番清償與追索之手續，則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七十五條）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本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因參加承兌人本有付款之準備，到期日自應向之請求付款；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預備付款人，係預防付款人萬一不守信而設，付款人既拒絕付款，執票人對之爲付款之提示，乃當然之事。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執票人違反以上二種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後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七十六條）

第三款 參加付款之金額及時期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票據法第七十八條）因一部之參加付款，不足以恢復被參加人之信用，且償還金額，因新添一項參加付款費用，而更不合於參加付款之目的，故爲法所不許也。至參加之時期，在拒絕付款以後，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票據法第七十四條）

第四款 數人請爲參加付款時之次序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使票據債務迅速了結，且謀多數人之便利也。故意違反此種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票據法第七十七條）

第五款 參加付款之方式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

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若參加人怠於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票據法第七十九條）。參加人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違反此種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票據法第八十條）。

第六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執票人之票據上權利，因參加付款而消滅。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票據法第八十一條）

第九節 追索權

第一款 追索權之意義

追索權者，謂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對於前手得請求其償還匯票金額之權也。此項權利，我國票據法名之曰追索權。

第二款 行使追索權之原因

行使追索權之原因，可分述如下：

(一)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

(二) 有左述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1) 匯票不獲承兌時。

(2)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3)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票據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

如右所述，其得行使追索權者，普通固爲執票人，然業爲清償之票據債務人，亦得行使之。蓋已爲清償之票據債務人，即與執票人有同一之權利故也。(票據法第九十三條後段)至負清償義務者，則爲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但票據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於其前手無追索權，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於其原有之後手亦無追索權。(票據法第九十六條)

第三款 行使追索權之程序

執票人之行使追索權也，須踐行法定之程序，否則喪失或減少其權利。故此程序，積極的言之，則爲權利行使之條件；而消極的言之，則爲權利保存之條件。至所以設此嚴格的程序者，則以票據

債務人所負責任甚重，宜使其早明事件之真相，得以及時準備，與圖票據關係之速於終結耳，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 票據之提示 執票人之行使其追索權也，須先向付款人提示票據，請求承兌或付款。匯票上雖有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九十二條）故票據之提示，為行使追索權之前提。

(二) 拒絕證書之作成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票據法第八十三條）至於拒絕證書作成之時期，拒絕承兌證書與拒絕付款證書不同。前者應作成於提示承兌期內，後者應作成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票據法第八十四條）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票據法第八十五條）

(三) 拒絕事實之通知 償還義務人固負清償之責，然未知拒絕事實，則無由為清償之準備，

突然要求，豈得謂平。故使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通知拒絕之事由。（票據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拒絕證書被免除者，其通知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之。（同條第二項）背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同條第三項）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同條第四項）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法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證明於本法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票據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票據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不於本法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票據法第九十條）又發票人或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法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票據法第八十七條）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零一條）然若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

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關於通知之方法期限，及不爲通知之裁制，準用本法第八十六條至九十條之規定。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若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票據法第一百零二條）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一條）執票人背書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本法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之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票據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四）得要求之金額。

- （甲）執票人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1）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2）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 （3）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九十四條）

（乙）爲清償之人 已爲本法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清償之人，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請求左列各款金額（票據法第九十五條）

（1）所支付之總金額，

（2）前款金額之利率，

（3）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五）清償之方式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票據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所以必須將匯票交出者，便於清償人再向前手追索也；必須將拒絕證書交出者，藉以證明確有拒絕之事實也；必須將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交出者，藉以證明償還之範圍，以便請求清償也。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蓋所以證明業經清償也。又得要求執票人交出匯票之謄本，及拒絕證書，蓋所以便於清償人再追索也。（票據法第九十八條）背書人

既爲清償，則其自己及其後手之票據債務，從此消滅，無再表現於票上之必要，故許其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票據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匯票上如無反對約定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此之謂回頭匯票。（票據法第九十九條）此項匯票，大抵於遠隔地間，爲欲迅速達其償還請求之目的而使用之。限於同地付款，以免付款時之輾轉周折而增加費用；限於見票付款，以他種到期日之匯票貼現率較高，凡此限定，皆爲減輕被追索人之負擔起見。至回頭匯票之金額，於普通償還金額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以使追索者能即時現實取得應受清償之金額。（票據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又回頭匯票爲執票人所發行者，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票據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執票人以在付款地實現取得應得之款爲原則，其因市價漲落而有損益，統歸被請求之前手擔受。如爲背書人所發行者，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票據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背書人爲償還之請求時，以所在地實現取得應得之款爲原則，其因市價漲落而有損益亦統歸被請求之前手擔受。上述市價，日日不同，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最爲公允。（票據法第

一百條第三項)

第四款 追索權之種類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票據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故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同條第二項）學者稱爲選擇追索權，或飛躍追索權，此爲連帶債務當然之結果。又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同條第三項）學者稱爲追索變更權，爲多數立法例所認許，蓋爲保障票據債權之安全而設也。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同條第四項）可以行使選擇追索權及追索變更權，而其他票據債務人（承兌人及前手）對之亦負連帶責任也。

第十節 拒絕證書

拒絕證書，爲證明票據上權利行使或保全之前提條件，亦證明事實存在之公證證書也。有此證書，則執票人可免舉證之煩，票據債務人亦不致受欺詐之弊，故多數國家以之爲唯一之證明方法也。

第一款 拒絕證書之種類

拒絕證書因內容不同，其種類頗多，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 拒絕承兌證書 卽匯票不獲承兌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所作成之拒絕證書也。若付款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之拒絕，並經其簽名後，則與作成拒絕承兌證書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 拒絕付款證書 卽匯票不獲付款時，所作成之拒絕證書也。若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付款之拒絕，並經其簽名後，則與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三) 拒絕複本交還證書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分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所，於此情形，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接收之複本，倘複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作成拒絕證書則不得行使追索權，是名之曰拒絕複本交還證書。(票據法第一百十四條)

(四) 拒絕原本交還證書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

商號，及住所，於此情形，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原本，倘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其事由，不得行使追索權。是名之曰拒絕原本交還證書。（票據法第一百十六條）

第二款 拒絕證書作成之機關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票據法第一百零三條）

第三款 拒絕證書作成之方法

拒絕證書作成之方法，付款拒絕證書與其他拒絕證書微有不同，試分述如左：

（一）拒絕付款證書 拒絕付款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票據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若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成拒絕證書之事由。（票據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票據法第一百零七條）

(二)其他拒絕證書 拒絕付款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票據法第一百零六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如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票據法第一百零八條)又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與匯票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抄本與原本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一百十條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九條)

第四款 拒絕證書之方式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年，月，日。

(四)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票據法等一百零四條)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款 複本之發行及其效用

複本制度，所以預防寄送遠地之遺失，及便於請求承兌時之轉讓，此為多數立法例所承認。其得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者，為受款人；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時，須經其自己之背書人以次轉轉請求發票人發行，作成複本，為請求人之利益，故其費用由請求人負擔之。(票據法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之複本，雖有數份，僅為表示一個之票據行為，故其內容不可歧異，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以資辨別。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則善意取得人，無由知複本相互間之關係，故視各份均為獨立之匯票，以保護其利益也。(票據法第一百十二條) 至其份數，以三份為限。(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二條)

第二款 複本之責任關係

數份之複本，合為一個之權義關係，故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票據法第一

百十三條第一項本文）惟有二種例外，即：

（一）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票據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此因複本雖有數份，而承兌限於一份，苟有數份承兌，則無異於數個獨立之票據行爲，執票人信賴其承兌，未知複本存在，不能因一份之付款，免除他份承兌之責任也。

（二）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是一個之票據關係，分爲數個之票據關係，已失卻複本原來之性質，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同條第二項）背書人將複本各份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份，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同條第三項）

第三款 交還複本之請求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份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所，以便後手知其所在。匯票上有此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接收之複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票據法第一百四條)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不僅須證明拒絕之事實，且須證明雖以他份請求，亦無效果之情形，所以防追索權之濫用也。

第十二節 贍本

第一款 贍本之作成及其效用

贍本制度，爲助長票據之流通用，由執票人作成之，應標明贍本字樣，贍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爲贍寫部份。(學者謂之境界文句)以與原本相區別。在贍本上得爲背書及保證，其效力與於原本上所爲者相同。(票據法第一百十五條)又應將已作成贍本之旨，記載於原本，則執票人僅轉讓原本者，受讓人不致喪失贍本上之權利。(票據法施行法第十八條)

第二款 交還原本之請求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贍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所。匯票上有此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十六條)

第三款 複本與謄本之區別

謄本之效力，遠不若複本之大。複本之本體，爲票據之一，各有獨立之效力，故必請求發票人給與之。而謄本除特別規定外，非與原本相併，不得主張本來之票據關係。故謄本不能與原本有同一之活動力，亦不能以之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故謄本可由執票人隨時作成。凡無複本之執票人，於原本送致他處請求承兌時，可以作成謄本爲背書而轉讓，故謄本雖無獨立之效用，亦有補助票據流通之功能。

第四章 本票

第一節 本票之意義及式樣

本票者，發票人約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其指示人，或一般執票人之信用證券也。凡銀行之本票，錢莊之莊票，各公司之本單，均屬之。我國商業社會，本票流通最廣，效力最強大，幾與現款相等，設遇發行商號或有倒閉，則本票最先受償，其信用之雄厚可以知矣。本票之樣式如左：

本票

憑票即付

趙乙國幣五百元整

李甲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就右式觀之，本票有二個當事人；即李甲爲發票人，趙乙爲受款人。本票之發票人以自己付款爲約者，亦即付款人也。

第二節 本票之要件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票據法第一百十七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元以上，因無記名式見票即付本票之流通與紙幣相似，加以金額上之限制，以免擾亂金融。（票據法施行法第十條）

本票之要件，與匯票大略相同，惟所異者有三：

- （一）本票爲自己約付之證券，故無委託文句。
- （二）本票之發票人，卽爲付款人，故不列付款人之記載。
- （三）本票係自己付款，故除於票上有反對記載外，卽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三節 本票發票人之責任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立於主債務人地位，與匯票承兌人同，對於執票人負絕對清償之責，所以保全本票之信用，維持交易之安全。（票據法第一百十八條）

第四節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限制，準用匯票之規定。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不於第

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執票人依法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三條）

第五章 支票

第一節 支票之意義及樣式

支票者，通例爲銀行之存戶，委託銀行以一定之金額，支付於支票票面所記載之人或其指示人，或執票人之支付證券也。支票爲支付證券，故限於見票即付，有反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凡銀行之支票，錢莊之劃條，公司之上單均屬之，其樣式如左：

支票

祈付

趙乙或執票人國幣叁仟元整

此致

李甲印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就右式觀之，支票有三個當事人：即李甲爲發票人，上海浙江興業銀行爲付款人，趙乙爲受款人也。

第二節 支票之要件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
- (五) 無條件付款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又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

發票地。(票據法施行法第十四條)

第三節 支票付款人之資格

關於付款人之資格，英美限於銀行業，意大利以商人爲限，瑞士雖不設限制，而實際上均係銀行付款。我國票據法從英美之先例，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爲限。(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四節 支票發票人之責任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又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償還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發票人於法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一百三十條)

第五節 支票之提示期限

支票既認爲支付證券，若其提示期間無一定之限制，則成爲信用證券，且發出之支票，如無資金關係，則貽害授受者之安全，故我國票據法規定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爲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限定發票日後十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二)不在發票地付款者，限定發票日後一個月內爲付款之提示。

(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限於發票日後三個月內爲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六節 支票之付款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付款人於提示期間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發行滿一年時。(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之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份支付之。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七節 支票之追索權

執票人於法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亦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我國商業習慣，凡銀行對於支票拒絕付款，必附有退票理由單，以證明付款之拒絕，其效力應與拒絕付款證書相同。執票人不於法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八節 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發生於美國，在我國亦早通行。即付款之銀行，因發票人或受票人之請求，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一面從存戶帳中將支票上所記之數，如數劃開，另立於保付支票帳內。銀行既經保付，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而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我國票據法規定，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

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業經付款人依法保付之支票，如遇喪失時，執票人不得爲止付之通知，及公示催告之聲請。又支票既經保付，發票人與背書人即免其責任，故不受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提示期限之束縛。至發票人既因保付而免除責任，自己無撤銷付款委託之可能。付款人既因保付而負與承兌人同一之責任，當然不能援發票已滿一年之規定而拒絕付款，故亦不適用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

第九節 平行線支票

平行線支票，在滬上早已盛行，因普通支票多係記名執票人式與無記名式，即有用記名式或指示式者，實際上亦不難冒領。故普通支票一旦喪失，銀行非預得掛失之通知，自不使止付，且銀行亦不負其責任，固無從防其意外之損失。平行線支票，即防此種危險而設，故英法系法法系等國多認之。平行線支票，分爲兩種：一爲普通平行線支票，即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一爲特別平行線支票，即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付款人對於前者凡屬銀錢業者，皆可支付，對於後者非特定銀錢業者，不得付款。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

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四條）違反上述規定而付款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但賠償之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因受款人有時鑒於平行線支票收款之轉折，或並無銀錢業往來，不願接受平行線支票，自應予發票人以撤銷平行線之便利也。（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七條）

第十節 濫發不良支票之制裁

支票為支付現金之證券，其性質與匯票不同。苟對於付款人既無現金之存儲，又無信用之契約，而任意發行，不但喪失支票信用，且足擾亂金融，狡詐相尋，貽害匪淺，吾國社會上所謂空頭支票，即坐此弊。我國票據法規定：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問題

- (一) 說明票據法之意義。
- (二) 試述票據法之法系。
- (三) 我國票據之起源若何？
- (四) 何謂票據資金？
- (五) 試述票據之種類。
- (六) 說明票據之性質。
- (七) 說明票據行爲相互獨立之原則。
- (八) 偽造票據與變造票據之區別。
- (九) 試言票據債務人不得抗辯之事由。
- (十) 票據之時效若何？
- (十一) 列舉匯票之要件。
- (十二) 擔當付款人與預備付款人之區別。

(十三) 何謂背書?

(十四) 試言背書之方式。

(十五) 背書之效力若何?

(十六) 何謂承兌?

(十七) 試述承兌之種類。

(十八) 承兌之效力若何?

(十九) 說明參加承兌之意義。

(二十) 參加承兌之效力若何?

(二十一) 試述保證之方式。

(二十二) 保證人之責任若何?

(二十三) 匯票到期日共有幾種試舉例以明之。

(二十四) 付款之方法若何?

(二十五) 試言到期日前付款之效力。

- (二十六) 說明參加付款之意義。
- (二十七) 參加付款之效力若何？
- (二十八) 試述行使追索權之原因。
- (二十九) 行使追索權之程序若何？
- (三十) 何謂回頭匯票？
- (三十一) 試述追索權之種類。
- (三十二) 試述拒絕證書之種類。
- (三十三) 試言拒絕證書作成之機關。
- (三十四) 拒絕證書之方式若何？
- (三十五) 說明複本之效用。
- (三十六) 複本之責任關係若何？
- (三十七) 謄本之效用若何？
- (三十八) 複本與謄本之區別。

(三十九) 本票與匯票之區別。

(四十) 支票與匯票之區別。

(四十一) 試述支票之提示期限。

(四十二) 試言支票之追索權。

(四十三) 何謂保付支票？

(四十四) 何謂平行線支票？

(四十五) 濫發不良支票之制裁方法若何？

第四編 保險法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

人生斯世，禍變常作於瞬息，憂患每興於頃刻，洪水氾濫，桑田變爲滄海，大火暴發，華屋頓成焦土，命有死生，而事有成敗，凡一切危險，皆非吾人所能逆觀，故設法防禦，實爲要圖。防禦之道，不一而足，約而言之，不外先事預防與臨時救護而已。若預防與救護之道已盡，猶恐不免，則惟有圖善後之策，謀救濟之方，使災難雖生，苦痛可除，於是保險之制尙焉。保險者，係集合對於同種危險而同有憂慮之多數人，成一經濟上利害共同之團體，其中有遭危險者，卽以所受之損害，分配於多數之人，使爲負擔，用以減輕遭遇危險者單獨之苦痛也。

第二節 保險之起源

關於保險之起源，學者議論紛紜，海上保險，有謂權輿於意大利者，有謂濫觴於冒險貸借者。生

命保險有謂發軔於小亞細亞者，有謂胚胎於英國者。至於火災保險則嚆矢於一千六百六十六年之英倫大火，始爲學者通說。惟發達最早者，厥爲海上保險，火災保險次之，人身保險又次之，徵之保險歷史，固皆彰彰可考，而不容稍涉疑義也。

第三節 保險之要素

(一) 危險 危險爲保險契約成立之要素，無危險即無保險，故以保險事故稱焉。至危險之種類，不一而足；如洪水暴風等由於天然，盜劫失火等屬於人爲，此等危險，何時發生，殊難逆觀，不幸發生，則吾人必受損害，因而圖保險之方，今述危險之條件於左：

(1) 危險之發生須爲不確定 不確定之意義可分爲二：(一)發生之本身須爲不確定，如火災保險之於火災是。(二)發生之時期須爲不確定，即危險何時發生，不能預知，如死亡保險之於死亡是。

(2) 危險之發生須爲偶然 所謂偶然者，即危險之發生，殊非吾人智力所能預防，凡危險之發生，出於自動者，如由於當事人之故意，或爲保險標的本身所當然惹起，悉在除外之列。

(3) 危險之發生須爲可能的 倘無發生之可能性，則無保險之必要。

(4) 危險之程度須能測定。保險以過去事實之統計爲基礎，計算其大數，以預測將來危險之發生，例如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超過一定之年齡，猶可生存與否，則可基於死亡統計，依死亡率表平均測定之；在火災保險，則可基於過去經驗所作成之火災統計，一年之間有若干火災損害，平均測定之；又在海上保險，其海上危險雖渺無稽考，然亦得以一般之經驗，定一種之標準，測定危險之程度，爲決定保險費之要件。若危險之程度，對於大數不能預測，則保險不能行也。

(5) 危險之範圍須有一定。危險爲保險之事故，保險人所負之責任，即以保險事故爲限。危險若無範圍，則保險人之責任，亦將茫無界限，故於契約之中，須明定危險之性質與種類。

(6) 危險之發生須爲一般的。危險發生之處，須不偏倚於時、地、與人也。一時的或定期的發生之危險，不能爲保險；又限於少數之人及狹小之地所發生之危險，亦不能爲保險。蓋保險之旨趣，在於危險分配，即多數相集合，以少數所當受之結果，使分配於多數，而減輕其負擔，倘危險非多數人所得遭遇，則保險必不能行。又如危險爲一時的，其結果雖大，數十年或數百年間發生一次，則多數之人，必怠於加入保險。又其危險若定期發生，則多數之人，必限於其時期而始加入保險，則多數亦必遭遇危險矣。又限於少數之人與狹小之地所發生之事故者，可爲保險，則亦限於其少數之

人與其地方之人始加入保險，因而所加入之人，即全部遭遇此危險，是危險之分配，乃各自之危險，各自負擔，而保險亦不能成立矣。

(7) 危險之發生須爲適法。適法云者，即不違法之謂。倘危險之發生，違反法律之規定，或與善良風俗公共秩序相悖，如火災保險之被保險人貪圖賠款，而故意縱火，或死亡保險之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亡，則非保險法上所謂危險。又危險之發生，雖非由於不法，而構成危險之原因，苟非法律之許可，如以船舶保險，而運送戰時違禁品，致被官署沒收，則被保險人雖受損害，然因危險發生之原因，由於被保險人之非法，亦非茲所謂危險。

(二) 結社之協力。人類之知識有限，而社會之現象無窮，故吾人處社會之中，對於災害，不得不謀互救之策，而互救力之大小，以協力之多寡爲比例，多數協力，則各個人負擔減少，合各人少數之負擔，可以救濟極大之災害。至結社之方法，或集合個人而結社，（如保險公司是）或集合各保險公司而結社，（如保險聯合組織是）近日華商保險公司組織聯合分保團，集中二十個公司之資力，厚其保障，即其例也。

(三) 資力之儲蓄。衆人分擔危險之損害，固可減少受害者之苦痛，但一時支出，爲數較巨，故

資力之儲蓄，實爲要圖；卽預計一定之災害，使結社諸人，次第繳出，其始也繳納之額甚微，結社諸人，當易爲力，久經歲月，則巨額積成，將來卽有大災害發生，亦有備而無恐，因之保險制度，能得圓滿進行之結果也。

(四) 組織宏大之必要 保險非宏大組織，則危險之測定，不能安全，而各個人保險，亦不過冒險而已。蓋保險者，必於廣大的範圍，以危險之負擔，與多數人訂立契約，則危險之發生，乃得其平均。危險之發生，若在預想之平均數以上，則應支付之保險金額甚多，以所集得之保險費爲之，必形不足，而保險人遂因而損失。若危險之發生，在預想之平均數以下，則應支付之保險金額甚少，以所集得保險費爲之，尚有剩餘，而保險人遂因而獲利，由是則多的人數，廣的地點，長的時期，必較爲便宜也。夫保險之基礎，係以正確的學理，精密的統計，盡力以測定危險，而天意在乎人智之上，天災地變，常有非吾人所能預料者，危險之發生，出於例外，亦不能避也。故能集合多數之契約者，分配於廣的地點，則其局部發生例外危險，可由其他不發生地點以爲補充，分配於多數的人數，則其少數人發生例外之危險，可由其他不發生人數爲之負擔；分配於長的時期，則於今年事業雖偶蒙例外的不利益，而可由次年之利益以爲填補；故以多的人數，廣的地點，長的時期，以爲經營，則雖有不確定之

危險發生，亦能不越乎吾人之預想，而事業始可期其安全與發達焉。以宏大之組織，而計算危險，得調和之利益，非獨保險人，要保人亦享受之，何則？保險人之經營事業，如爲冒險的，則保險人必多索保險費，且於僥倖其冒險之情形，保險人雖可得意外之利，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實無何等利益之可言也。若保險人不幸而經營失敗，則被保險人因而不能受保險金額者，其例甚多，殊違保險制度之精神。

第四節 保險之種類

保險之種類頗多，茲舉其重要者於左：

(一) 終身保險 通常所謂死亡保險，即被保險人死亡之時，約予以一定之保險金額，而因交付保險費方法之不同，分爲三種：其一，稱爲一時付之終身保險，於訂立保險契約之時，交付保險費，即無何等保險費交付之義務，如死亡事故發生，同時得受保險金額；其二，稱爲期間付之終身保險，以五年十年或二十年爲期，僅於其期間內交付保險費，滿期後則不事交付，其死亡不問其在期間內與否，即支給保險金額；其三，稱爲尋常終身保險，至死亡事故發生止，繼續交付保險費也。

(二) 定期保險 定期保險，乃死亡保險之一種，當事人於訂約時，指定一時間爲保險有效之

期限，若被保險人在此期間以內死亡，則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於其受益人。過此期限，被保險人若猶生存，則不給保險金額。

(三) 生存保險 生存保險云者，立一定之期間，交付保險費，其期間內死亡之時，則不給保險金額，其期間終了而猶生存時，得領取一定之金額。

(四) 混合保險 通常所謂資富保險，或養老保險，合生存保險定期保險爲一者也。此種保險契約，含有兩種保險之性質，其保險費較定期保險或生存保險爲高，以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死亡，或其期間終了後猶生存時，保險人均應支給保險金額也。

(五) 聯合保險 聯合保險云者，被保險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其中無論任何一人死亡之時，其他被保險人，領收保險金額也。

(六) 徵兵保險 保險人於青年服兵役之時，支給一定之金額也。又有不以入營爲條件，單以青年達於兵役能力年齡時，而約爲支給保險金額者。

(七) 婚姻保險 保險人於未婚子女，爲婚姻之時，支付一定之金額也。又有不以婚姻爲條件，單以女子達於有婚姻能力年齡時，而約爲支付保險金額者。

(八)教育保險 因欲得教育子女之用費，約子女達於一定年齡止，交付保險費，既達其年齡之後，則保險人支給保險金額也。子女未達於一定年齡，而即死亡者，則無支給保險金額之責任，惟返還其既付保險費之一部份而已。

(九)疾病保險 被保險人罹於疾病之時，保險人支給一定之金額也。

(十)老廢保險 老廢保險云者，因有已達於老年，成爲廢疾，至喪失其支持生計能力，約爲支給保險金額之契約也。此爲對於下級人民而設，爲經濟上社會上重要之保險種類。

(十一)年金保險 年金保險云者，以一定之年金，至其死亡止，每於一定之時期，而爲支給者也。在普通之人壽保險，則當關於人之生死事故發生之時，以一時支給一定之金額，而此則在其死亡以前，每以一定時期而支給也。至於年金保險之種類，可分爲四：

(1) 卽期年金 (Immediate annuity) 卽被保險人將購買年金之金額，一次付足，年金購買之時，卽爲年金有效之日，以後公司按年給付年金，至其死亡爲止。

(2) 延期年金 (Deferred annuity) 不自購買之日，開始年金之給付，係經若干年之期限，而始照約給付年金。

(3) 最後生存年金 (Last survivor annuity) 此為聯合之保險，二人共購一年金，兩皆生存，則公司按年付以約定之金額，其一死亡，則年金由生存之一人獨得，此人又死，其付乃止，用此法者，以夫婦為多。

(4) 最少限度年金 (Minimum number of annuity payments) 此法，乃保險人與被保險人規定一至少之年度，作為年金必付之期限，如至少之期限，定為十年，則此期限內，無論被保險人生死，公司皆須按年付以約定之金額，十年以後，而猶生存，則公司繼續給付，至其死亡而後止也。

(十二) 簡易壽險 簡易壽險，係小額壽險，以簡便之手續，（免驗身體）輕微之保險，而訂立之壽險契約也。

(十三) 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罹於傷害之時，保險人支付一定之金額也。此種保險事故之發生，必須由於意外之事變，例如因火車衝撞，毀傷身體時，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額是。

(十四) 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乃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者也。

(十五)盜劫保險 盜劫保險者，即以賠償被保險人因盜劫所致之損失爲目的，而訂立之契約也。此種保險，東西各國，間有行之，而我國今日警政不良，盜劫時聞，實不足以語此也。

(十六)汽車保險 汽車保險者，以賠償汽車之毀損爲目的，而訂立之契約。此種保險，歐美盛行，我國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等處之保險公司，近亦有承保此種保險者，惟未甚發達耳。

(十七)玻璃保險 玻璃保險者，以賠償玻璃破壞所致之損失爲目的，其賠償之方法，或以現物交易，或以現金給付，一視當事人所定之契約爲斷。

(十八)海上保險 海上保險，爲賠償關於航海之偶然事故所生之損失，爲其趣旨，即損失之原因，苟爲關於航海之事故發生時，保險人任賠償之責也。

(十九)信用保險 以賠償銀行，公司，商店，學校，醫院，工廠等職員舞弊所生之損失，而訂立之契約也。

(二十)債權保險 乃債權人以債務人償還時之資力付諸保險也。

(二十一)空屋保險 係以房屋無人承租所生損失之賠償爲目的，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也。

(二十二)水管保險 賠償因水道鐵管破裂所生損失之保險也。

(二十三)失業保險 爲賠償失業所生損失之保險也。

(二十四)同盟罷工保險 以賠償因同盟罷工所生之損失爲目的，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也。

(二十五)風雹保險 以賠償農作物之受風雹損失而訂立之契約也。

(二十六)汽罐保險 汽罐保險，在歐美則行之已久，即汽管及汽機若爲急激的膨脹及破裂時，則保險人對於汽罐與汽機及其附屬物所被之損失，均爲賠償也。

(二十七)家畜保險 家畜保險云者，家畜因疾病死亡及其他事故發生，以賠償所有主所被之損失爲目的也。在日本嘗有欲以其濟合夥之形式而行之於臺灣者，至今日而仍不見諸實行，亦牧畜事業之幼稚也。在德國牧畜事業，非常發達，故此種保險，亦因而甚盛。

(二十八)火災保險 火災保險云者，爲賠償動產或不動產因火災所致損失之契約在損失保險中最爲重要。

(二十九)運送保險 運送保險者，賠償運送中貨物所受損失之保險契約也。

(三十)戰事保險 戰事保險者賠償因戰事所生損失之保險契約也。

第五節 保險之組織

保險組織，約分爲三：曰相互保險組織，曰營業保險組織，曰混合保險組織，茲分述於左：

(一) 相互保險組織 是乃多數人直接之結合，即恐受同類危險之多數人，爲共同救濟，組成保險團體，各團員固爲救濟人，而同時亦爲受救濟人，所繳總額若救濟危難而有餘，則當返還於各團員，倘猶憂不足，則亦當向各團員追補，是誠符分擔損害之精神，亦即保險制度之所自昉也。然此種保險之組織，以人爲基礎，視生死爲轉移，勢難久存，且重在團員之信用，募集既須審慎，規模自必不宏，又團員繳費之責任，亦常懸而不定。凡此三端，皆爲相互保險組織之缺點，因之相互保險組織日就衰微，而營業保險組織代之而興矣。

(二) 營業保險組織 是乃多數人間接之結合，即要保人以外，別有一專營保險者，(即保險人)當保險經營之衝，負救濟危難之責，爲此多數人集合之中樞，以所接受之保險費總額，救濟危難，餘則自享其利益，虧則自負其損失。此種保險之組織，多限於股分有限公司，注重於公司之資本，而不注重組成公司之股東，故可久存，大宗資本，亦易募集，又保險費繳納之責任，常爲一定。上述三端，皆足補救相互保險組織之缺點，然營利思想甚重，於繳費則力求增加，於賠償則務事趨避，殊礙保險之發達，於是混合保險組織，遂應運而生矣。

(三) 混合保險組織 此種組織，既非純粹相互保險，亦非純粹營業保險，乃折衷此二者之間，而爲一種新組織，而以混合保險組織，或折衷保險組織稱焉。至其種類，可分爲二：即相互混合保險，及營業混合保險是也。茲分述如左：

(1) 相互混合保險 相互混合保險者，乃於相互保險之團員外，復依營業保險方法，另行募集繳納一定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而不予以團員之權利義務，實爲相互組織而兼營業組織者，故名曰相互混合保險。

(2) 營業混合保險 營業混合保險者，乃保險人將其營業所得利益之一部分派於被保險人，使彼等儼若相互組織中之團員。實即營業組織而近於相互組織者，故名曰營業混合保險。

第六節 保險法之意義

保險法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保險法云者，關於保險法規之總稱也，大別爲二：即

(一) 保險公法 得再分爲保險事業監督法，及勞動保險法，前者如我國保險業法是，後者如英國國民保險之法令是。

(二)保險私法 得更分爲關於保險事業主體之法規，及保險契約法兩種；前者謂散在公法中之關於保險之私法規定，後者即指狹義之保險法而言。

第二章 總則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意義及性質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保險法第一條）其性質可分析如左：

（一）保險契約者要式契約也。要式契約者，其成立須有一定方式之契約也。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又保險契約應記載法定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保險法第十四條第十條）故爲要式契約。

（二）保險契約者雙務契約也。雙務契約者，雙方當事人間所訂立之契約，雙方各負債務，此學者所公認也。保險契約，即當事人之一方，約以賠償偶發事故所生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他方即約以支付保險費，是兩者爲契約成立之要件，故保險契約當事人雙方均負債務，誠無待言，其爲雙務契約，由保險本義觀察之，亦甚明瞭也。

（三）保險契約者有償契約也。保險人與要保人由互相結付而取得利益，詳言之，保險契約

成立後，要保人負有支付保險費於保險人之義務，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對於要保人負擔賠償義務，故為有償契約。

(四) 保險契約者誠意契約也。保險契約之締結，須以誠意，例如損失保險契約訂立之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書面所謂之詢問，有據實聲明義務。

(五) 保險契約者對人契約也。人身保險契約，以關於特定之人之生死（或傷害）為保險對象，其為對人契約，而非對物契約，固顯然可見；即損失保險契約，亦非直接以物為保險之目的，乃以特定之人對於特定物之利益關係為目的，故其契約亦可謂為對人契約。

(六) 保險契約者僥倖契約也。僥倖契約者，即契約效果於訂立契約之始，不能確定之謂，故保險契約含有僥倖性質，然與賭博彩票，不可混同，賭博彩票乃欲得不正之利益（冒險射利）而保險之目的，則在防止損失也。（互相救濟）

(七) 保險契約者任意契約也。保險契約除保險法上強制規定外，概為任意約定，故保險人為便利計，常預定一種普通保險條款，以為訂約之準繩。保險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六條）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種類

保險契約，爲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不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保險法第十七條）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有二：卽保險人與要保人是，分述於左：

（一）保險人 保險人者，乃以經營保險爲業之人也。就理論言，似不問爲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爲保險人。然保險營業，責任頗重，必財產鞏固者經營之，始得謀社會之安全，故保險人之資格，法律上恆限制之。（我國保險業法規定保險人之資格，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爲限。）

（二）要保人 要保人者，卽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之人也。其訂立保險契約有爲自己利益者，有爲他人利益者。

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訂立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

益而訂立。(保險法第二條)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保險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保險法第五條)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保險法第三條)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爲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保險法第四條)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方式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保險法第十四條)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爲指式，或無記名式。(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保險法第十五條)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蓋契約訂立後，凡保險費之給付，保險費給付之催告，及保險金額之給付等，均與當事人之姓名，住所有關，故必須記載之。

(二)保險之標的 例如火災保險之房屋，及海上保險之船舶或貨物是。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此與保險人所負之責任如何，大有關係，故必須記載之。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之期間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

(五)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者，危險發生後，保險人應為給付之契約上責任額也。損失保險之最高賠償額，係以保險金額為準。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除保險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保險法第四十三條)

(六) 保險費 保險費者，乃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對價，由要保人給付之金額也。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此種原因，無論為保險法中設有文明規定，或由當事人任意約定，為免爭執計，均應於保險單內載明之。

(八) 訂約之年月日 即當事人簽名於保險契約之年、月、日也。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變更或恢復

如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認，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保險法第十九條)

第七節 保險人之責任

(一)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者，應在除外之列。如保險單內約定火災保險因戰事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保險人不負責任是。(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二)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過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四條第二項) 蓋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咎由自取，無保護之必要也。

(三) 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一條) 例如海上保險，因載貨過重，船舶將沉，為拯救旅客計，而投貨於海中所致之滅失是；又如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當火災發生時，因援救他人生命，致自己身體受傷所生之損害是。

(四)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二條) 例如以電氣為業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其事業所用之房屋，投保火險若因漏電所致滅失或損害，保險人仍應賠償。又如以電器為業之要保人，或被保險

人投保壽險或傷害保險，若因觸電而死亡，或受傷保險人亦應負責。他若機器炸裂，至於房屋損害，牛馬踐踏，至於農產損害，其滅失或損害之所致，雖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有之物或動物，保險人仍應負責也。

第八節 保險人之抗辯權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蓋因保險契約一經轉讓，所有保險契約上一切之權利義務，均轉讓於受讓人也。（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第九節 危險

第一款 危險之存在

保險契約之訂立，必須有危險之存在，例如運送保險契約，爲防運送之危險而訂立，苟其貨物於訂約之前，運送到地，是危險已消滅，即不得訂立運送保險契約。若其危險已經發生，亦不得訂立保險契約，例如火災保險契約，爲防火災之危險而訂立，苟其房屋於訂約之前，被火焚燬，即不得訂立火災保險契約。質言之，即保險契約訂立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反乎保險之本旨，應屬無效，但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如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

受契約之拘束，若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法第十八條）

第二款 關於危險告知之義務

告知義務者，關於推測危險之事實，向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義務也。蓋測定危險方法，除依保險技術統計外，其關於各個危險，必基於過去之事實，與當時之現象，始得推測危險之程度。

第一項 據實聲明之義務

訂立契約之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則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保險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 通知危險增加之義務

（一）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二）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如其危險程度於訂約時為保險人所

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此種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契約即為終止。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若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保險法第二十三條）

（三）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在此種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保險法第二十三條）

（四）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保險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1）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危險增加之程度輕微，對於災害發生，無有影響，例如臨河房屋，原係火險，雖因山洪暴發，危險陡增，然於保險人之負擔，無有影響。

（2）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危險之增加，雖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然其目的為

防護保險人之利益。

(3) 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危險增加，雖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之義務。(保險法第二十四條)

(五)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1) 爲他方所不知者。

(2) 依通常注意爲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誘爲不知者。

(3) 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保險法第二十五條)

第三項 通知危險發生之義務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保險法第二十一條) 蓋以便保險人得從速調查或準備。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爲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六條)

第十節 保險費

保險費者，乃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對價，由要保人給付之金額也。茲就保險法中關於保險費之規定者，分述如左：

第一款 保險費之給付

保險費之給付，乃要保人之主要義務，其給付之時期，應依契約規定。（保險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法第三十三條）

第二款 保險費之減少

保險費之額數，既經當事人約定，則保險人不得任意增加之，而要保人亦不得任意減少之，是為原則。然保險費之數額，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若保險人對於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保險法第三十七條）

第三款 保險費之返還

保險費之返還，有由於保險契約無拘束力者，有由於保險契約終止者，有由於保險金額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其情形可分述如左：

(一) 保險契約無拘束力時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反是，如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保險法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 保險契約終止時，其情形有三，分述如左：

(1)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保險法第三十八條)

(2)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保險法第三十九條)

(3) 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保險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三) 保險金額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時，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第十一節 保險利益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保險法第七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保險法第八條) 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 本人或其家屬；(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仰給之人；(三) 債務人；(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保險法第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保險法第十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保險法第十二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保險法第十三條)

第十二節 特約條款

特約條款，爲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爲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爲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保險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

第十三節 再保險

再保險爲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爲責任保險之契約。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保險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

第十四節 保險契約之消滅

保險契約之消滅，其原因有二：有由於契約之解除者，有由於契約之終止者，試分述如左：

(一) 契約之解除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保險法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爲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保險法第二十條)

(二) 契約之終止 其情形有七，分述如左：

(1)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保險人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

(2)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於知悉情形後，通知保險人。(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增加危險，其程度如在訂約時，爲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同條第二項) 如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同條第三項）

在左述情形中，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保險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正文）但因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保險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如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仍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即喪失前項之權利。（同條第二項）

（3）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保險法二十八條前段）

（4）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保險法第三十九條前段及中段）

（5）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或受讓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法第十一條）

（6）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保險法第六十二條）

(7) 保險標的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此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如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內預告要保人。如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失，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保險法第六十三條）

第十五節 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蓋保險人未知其情形，無從行使請求權。

(二)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此亦因危險之發生，利害關係人所不知，無由行使請求權，故應自知其情形之時，起算時效期限也。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

人受請求時起算，此因責任保險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其保險之目的，原係賠償第三人之損害，故
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之時，起算時效期限也。（保險法第五十一條）

第二章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款 損失保險契約之意義

損失保險契約，爲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保險法第五十二條）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保險法第五十三條）

第二款 保險標的價值之約定

保險標的之價值，有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如古代之彝器，名人之書畫，被保險人個人，雖視爲珍貴，而要非爲一般社會所共認，則得由雙方當事人間自行約定其價值。（保險法第五十七條）

第三款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保險價額者，保險標的之價格也，如火災保險之房屋，運送保險之物品，其價值爲若干元是。保險金額者，當危險發生時，保險人因賠償損失，應支付之金額也。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固多一致，然

亦有超過或不及者，茲分別言之如左：

(一)全部保險 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相等，曰全部保險，例如價值千元之房屋，即投保火險千元是，若危險發生，保險人應如數賠償也。

(二)超過保險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者，曰超過保險，例如價值五千元之房屋，投保火險六千元是。超過保險，不僅顯違損害保險之精神，(超過保險之超過部份無保險利益之存在)且有易生危險之弊害。(如被保險人毀產易金之惡念，易使被保險人防護之疎忽等是)故我國保險法對於超過保險有制裁之方法，茲特述如左：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保險法第五十五條)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如要保人故意抬高保險標的之價值，以朦蔽他人，意圖多得賠償是)他方自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若無詐欺情事，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保險法第五十六條)

(三)一部保險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價額者曰一部保險，又名曰不足保險。例如以價值萬元房屋投保火險八千元是。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此種保險制度，即由保險人與要保人合力分負損失賠償之責，所謂合力保險制度是也。有此種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保險之部分，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保險法第五十四條)蓋恐致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防護之疎忽，而於保險人有所不利也。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別有訂立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保險法第五十八條)

(四)複保險 複保險者，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保險法第四十四條)

(1)須為同一保險利益 非就同一之保險利益，則不構成複保險，例如被保險人以其房屋訂立火災保險契約，而抵押權人因圖抵押權之安全，復以之訂立火災保險契約是。

(2)須為同一危險 於同一保險利益，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後，苟非對於同一危險，(保險事故)亦不構成複保險。例如對於同一物件，一則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一則訂立盜劫保險契約，危

險既異，責任不同，亦不成爲複保險。

(3) 須爲同一時間 同一時間云者，不必數個保險契約之始期與終期，完全趨於一致，即一部分立於共通關係者，則對於此部分，數保險人即發生共通之利害關係，而成爲重複矣。

(4) 須與數保險人爲之 複保險須向二個以上之保險人爲之，若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向同一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非茲所謂複保險也。

複保險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以便各保險人間彼此相知危險發生時，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且防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於保險標的之價值。(保險法第四十五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利得而爲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保險法第四十六條) 惟訂立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其保險費，所以保護善意之保險人也。(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保險法第四十七條)

第四款 損失之賠償

第一項 損失額之估定

損失發生後，損失額須經估計，在損失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不得加以變更。（保險法第六十一條）

第二項 損失證明估計避免減輕等費用之償還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若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此種費用，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負擔之。（同條第二項）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蓋此等費用，爲保險人利益而支出，其支出爲事實上斷不可少，否則危險發生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袖手旁觀，坐視不救，不僅增加保險人之負擔，亦且影響國家之經濟，故應由保險人償還，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應由保險人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保險人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價值之比例，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同條第二項）因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

之價值時，其爲避免損失或減輕損失之費用，不僅爲保險人之利益，亦爲自己之利益，若均由保險人負擔，殊失平允，應與保險人依其價額比例分擔也。

第三項 保險人之代位請求權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者有賠償損失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例如價值千元之房屋，投保火險八百元，若因第三人之放火而被焚毀，則保險人支付保險金額八百元後，對於被保險人自得主張權利之代位，但以八百元爲限。立法之用意，基於平衡之原理，蓋保險標的發生損失之原因，由於第三人行爲之所致，則被保險人已得向之請求損失賠償，若更因此獲得由保險人損失賠償之金額，則受二重之利益，殊違保險制度之精神。若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或雇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同條第二項正文）蓋此等多與被保險人有共同生活關係或有同財之事實，或此等人之侵權行爲，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若保險人對之有求償之權，等於被保險人自行賠償，而保險人不負責任，顯違保險制度之精神，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同條第二項但書）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一款 火災保險契約之意義

火災保險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而相對人約定支付一定報酬（保險費）之契約也。（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火災保險契約，在損失保險中，最爲重要。其保險契約之標的，有爲不動產者，有爲動產者，前者如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之火災保險是，後者如商品，器具等之火災保險是。

第二款 集合保險之性質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或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保險法第六十六條）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對於保險人皆處於第三人之地位，被保險人既包括其自己之物，並及其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之物，故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而訂立。此種保險之標的，多係書籍，器具，衣服等，個別保險，爲數太小，惟有集合各物而包括之，付諸保險耳。

第三款 損失估計遲延之救濟辦法

火災保險之標的，失火受損，保險人接到通知後，應速派人調查災情，估計損失。倘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保險法第六十七條）

第三節 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契約者，被保險人依法律或契約之規定，對於第三人負擔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由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之損失保險契約也。（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責任保險為損失保險之一種，故關於損失保險之規定，於此均適用之。茲僅就保險法關於責任保險之特別規定，分述如左：

第一款 損失未賠償前保險金額給付之取締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蓋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應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為前提，在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尙未賠償以前，本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

償，故保險人於第三人未受賠償前，不得以保險金額給付於被保險人，所以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也。

第二款 保險之利益之享受

責任保險契約，係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保險法第七十條）

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係輔助被保險人經營事業，一切職權，均由被保險人所賦與，則職務上因自己之過失，對於他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負其責，故保險人有賠償之義務。

第三款 費用之負擔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保險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蓋責任保險之性質，係被保險人轉嫁其損失賠償責任於保險人，被保險人因第三人之請求而提出抗辯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均為保險人爭利益，故應由保險人負責。又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前項費用。（同條第二項）

第四款 保險人之參預權

損失賠償額之多寡，於保險人有利害關係，故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爲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不受拘束云者，即不必依其數額代爲賠償也。（保險法第七十一條）

第四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是。（保險法第七十三條）人身保險之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保險法第七十四條）人身保險，並非賠償損失，故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七十五條）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約定對於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生死，支付一定之金額，而相對人約與以報酬（保險費）之契約也。

第一款 契約之當事人與關係人

人壽保險契約，有四個人格：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有二：（即保險人以擔任關於人之生存或死亡，支付一定金額爲業者）與要保人（與保險人訂保險契約者）又保險契約之關係人，亦有二：

即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標的之被保險人，及享受保險之利益之人。此四個人格中，保險人外，其餘三個人格，或各異其人，或由同一人兼爲，或其中二人格，由同一人兼當，均無不可。茲將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分述如左：

(一)被保險人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保險法第七十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訂立，其義甚明，無待詳解，至於由第三人訂立，卽有他人爲被保險人，而締結人壽保險契約也。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保險法第七十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保險法第七十八條) 所謂不生效力者，一旦事故發生，保險金額仍支付於原載之受益人，受讓人與質權人，悉不能獲得此保險金額之權利。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保險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蓋因此等之人，或知識未充，或能力不足，民法上所謂無行爲能力人也。苟有人欲置之死地，易如反掌，以之爲死亡保險被保險人，流弊孔多。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二項)

(二) 受益人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保險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爲限。(同條第二項) 若其人先被保險人而死亡，則其所指定者爲無效，蓋因受益人已死亡，不能取得此權利也。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保險法八十三條第一項)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保險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八十四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八十五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保險法第八十六條)

第二款 人壽保險契約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更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四) 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保險法第八十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少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保險金額一部分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保險法第八十九條)

第三款 保險人之義務

(一) 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 保險金額之給付，為保險人之重要義務，然關於特種情形，基於公益上理由，保險人有不任保險金額給付之責者，茲列舉其情形如左：

(甲)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時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保

險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正文)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後二年始生效力。(同條第二項) 蓋被保險人之蓄意自殺，而此種意思，決

非歷久不變，故意自殺之念，起於二年以前，其事絕無，故保險條款訂立後，經過二年，被保險人因故意自殺而死亡者，保險人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至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同條第三項）

（乙）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時，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要保人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同條第二項）

（丙）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時，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四項正文）

（二）責任準備金返還之義務 責任準備金者，保險人爲被保險人所積存之金額也。保險人雖有時不任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而爲被保險人所積存之金額，仍須返還之，是實人壽保險之特例。茲列舉責任準備金應返還之情形於左：

（甲）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時，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應將責任準備金給還於應得之人。（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但書）

(乙) 保險契約終止時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減少保險金額，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保險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不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同條第三項)

(丙)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保險費已付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保險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後段)

(丁)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時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四項但書)

第四款 要保人之義務

(一) 保險費給付之義務 要保人雖為他人訂立保險契約，亦負保險費給付之義務，又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保險法第八十八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保險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 至關於保險費之他種事項，均準用保險法第一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海商法第十八條）

第六款 船舶經理人

第一項 船舶經理人之選任

共有船舶，如由各共有人自行經理，則因人數既多，事權不一，不但共有人間動多牽制，即與第三人間，亦欠便利，法律爲圖各方面之便利起見，是以規定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就慣例言，船舶經理人，多於船舶共有人中選任之，但若因船舶共有人中無適任者，或因其他理由，不得已而選任非船舶共有人爲船舶經理人，亦爲法所許可，惟於選任時，應經船舶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蓋船舶經理人之權限廣泛，其適任與否，於船舶共有人全體之利害，至有關係，其選任若取決於部份價值之過半數，不啻予多額部份者以專斷之權，殊不足以保護少額部份者之利益。且以船舶共有人以外之人，充當船舶經理人，於航海事業之盛衰，既無切身利害之關係，任事難期熱心，事業易趨衰頹，故選任須出以慎重也。至若選任船舶共有人中之一人爲船舶經理人時，因其一方雖立於船舶經理人之地位，而在他方仍立於船舶共有人之地位，其於船舶之利害關係，較爲密切，故此選任，祇須取決於部份價值之過半數，無過事慎重之必要。（海商法第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保險法第九十四條）

第三節 傷害保險

傷害保險者，乃以人身傷害為保險事故，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也。其種類可分為三：

(一) 一般傷害保險 即對於吾人日常生活動作中，所可蒙之一般傷害而為之保險也。

(二) 旅行傷害保險 即旅客於旅行中，因船舶沉沒，車輛衝撞等所受之傷害而為之保險也。

(三) 職業傷害保險 即對於從事職業者，於執行職務中所受之傷害而為之保險也。

第一款 對於人壽保險法規之適用

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均關係於人身者，故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均可適用。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蓋此等規定與傷害保險性質不相容也。（保險法第九十五條）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保險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蓋傷害保險，係以賠償被保險人自己

受傷害時所發生之經濟上損失爲目的，而對於其家族之救濟則次之。故第八十條所定關於受益人等之事項，實無記載之必要。前項情形，本法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爲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之規定，不適用之。（同條第二項）蓋現代交通頻繁，生活煩瑣，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往往有遭遇意外之傷害者，倘仍適用死亡保險規定，不得以之爲被保險人，而訂定傷害保險契約，則當其受傷害時爲家長者，非自行負擔其醫藥治療等費不可，故保險法特設規定，許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傷害保險契約焉。

第二款 對於損失保險法規之準用

傷害保險與損失保險，其契約之性質，雖屬不同，然傷害與損失之性質，則頗相似，損失固須證明估計，而傷害亦須證明估計；損失固可設法避免或減輕，而傷害亦得設法避免或減輕；故關於損失保險之證明估計（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與避免減輕（保險法第六十條）亦準用於傷害保險也（保險法第九十七條）

問題

（一）試述危險之條件。

商事法概要

(二) 相互保險組織與營業保險組織之區別。

(三) 說明保險法之意義。

(四) 略言保險契約之性質。

(五) 定額保險契約與不定額保險契約之區別。

(六) 保險人之責任若何？

(七) 說明危險告知之義務。

(八) 何謂保險利益？

(九) 說明特約條款之意義。

(十) 說明再保險之性質。

(十一) 試言超過保險之弊害。

(十二) 何謂複保險？

(十三) 說明保險人之代位權。

(十四) 說明責任保險之意義。

(十五) 人身保險與損失保險之區別。

(十六) 說明人壽保險之效用。

(十七) 人壽保險保險人之義務若何？

(十八) 人壽保險要保人之義務若何？

(十九) 何謂責任準備金？

(二十) 試述傷害保險之種類。

第五編 海商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船舶之意義

船舶云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也。（海商法第一條）其要件有二：（一）須航行於水上。不能航行水上者，不能稱之爲船舶，故航空艇、沙漠船等，皆非船舶。（二）須供航行之用。航行云者，係指船舶航行海上，及航行於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而言，不供航行之用者，不得稱之爲船舶，故如橋船、躉船、燈船等，皆非海商法之所謂船舶。至於何種水上，爲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者，海商法未有具體規定，交通部爲便於適用計，曾酌量實際情況，規定各地通海流域，長江自海口至重慶一段，海河自海口至天津一段，珠江自海口至梧州一段，湘江自漢口至長沙一段，黃浦江自吳淞口至上海一段，閩江自海口至南台一段，及其他沿海各港灣，能通海船之水道，均作爲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

第二節 不適用海商法之船舶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海商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船舶丈量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船舶之容積，以百立方英尺爲一噸，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立方英尺爲一擔。)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縱其容量在二百擔以上，亦不能適用海商法之規定。

(海商法第二條)

第三節 本國船舶之條件

我國海商法規定下列船舶爲中國船舶：(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三) 依

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本店之下列各公司所有者，(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乙) 兩合公司，或股分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丙) 股分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海商法第三條)

船舶之文書者，即船舶於航海時，因顧全公益計，應備置於船上之文書也。凡船舶在船上，應備置左列文書：（海商法第四條）

（一）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為證明船舶國籍之證書，船舶依法登記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發給之。（船舶法第二十五條）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海商法第五條）

（二）通行證書 通行證書者，乃船舶航行之憑證也。船舶之通行，常有一定之航路，由主管航政官署給予通行證書後，方得航行。

（三）海員名冊 海員名冊者，即船長及船員全體之名冊也。此項名冊，記載海員之姓名，及僱入契約之內容，故為海員權利義務發生爭議時之證明書。

（四）旅客名冊 旅客名冊者，乃記載旅客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目的地之簿冊也。此項名冊，可藉以明瞭何人為旅客運送契約之當事人，並可據以調查，以便警察方面之保護與取締也。

（五）屬具目錄 屬具目錄者，乃記載船舶屬具之簿冊也。此項目錄，不但於船舶所有權移轉，與共同海損發生時，有檢查之必要，且為分辨船舶所有人貨物與貨主貨物起見，亦有證明之關係。

(六)航海記事簿 航海記事簿者，乃記載航海情形之簿冊也。凡關於船舶、船員、旅客、及貨物之各種情形，例如預定航程變更，海難遭遇，旅客出生死亡，船員懲戒，及貨物處分等，均須詳為記載，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以備遇有責任事由發生時，引為切實憑證（參看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五節 船舶之登記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船舶法第二十四條）船舶經登記後，領有國籍證書，有航行之權，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之權。（海商法第五條本文，船舶法第四條第五條本文）及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之權。（船舶法第三條）至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登記後方得對抗第三人。（船舶登記法第四條）

第六節 船舶之扣押

船舶之扣押，或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為之，但非所論於為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誠以此種債務，既為使航海可能，如因備辦煤米，或雇工修理等

發生，若不予保護，勢必相率戒懼，不敢爲貨物之借貸，與勞務之供給，而於國家航業之發達，必生重大之阻力。（海商法第六條）

第七節 民法之適用

關於海商事項，極爲複雜，海商法不能包羅萬象，海商法無規定之事項，自應適用民法之規定。蓋民法爲普通法，海商法爲特別法，特別法未有規定，當然適用普通法也。（海商法第七條）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一款 船舶之特質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海商法第八條）船舶雖為動產，然與普通動產究不相同，茲述其特質如左：

（一）船舶之不動產性 船舶之價格貴而移轉難，人類生息其間，有如家屋，故多受類似不動產之待遇。

（一）登記 登記制度，限於不動產，普通動產，本無須登記，而船舶所有權之取得，移轉，消滅等須經登記。

（二）抵押權 抵押權之標的，本限於不動產，而船舶亦得以之設定抵押權。

（三）強制執行 關於船舶之強制執行，除另有規定外，依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

（四）船舶之人格性 船舶雖為動產，而在法律上頗似具有人格者，茲分述之如左：

(1) 船名 船舶之有名稱，與自然人之有姓名，及法人之有名稱無異。(船舶法第二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船舶法第八條)

(2) 國籍 船舶之有國籍，與自然人之有國籍同，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
(3) 船籍港 船舶之有船籍港，猶自然人或法人之有住所，船舶之登記於船籍港爲之。

第二款 船舶之成分及屬具

船舶組成之部份，極爲複雜，除給養品外，凡船舶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如龍骨、甲板、汽機、客艙、貨艙等是)及屬具(如舳板、鐵錨、羅盤針、測量器械等是)皆視爲船舶之一部，其在構造上營業上及經濟上，與船舶均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也。(海商法第九條)

第三款 船舶之讓與

第一項 船舶所有權移轉之要件

船舶全部讓與或一部讓與，須作成書面，並依下列之規定，始發生效力：(一)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二)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海商法第十條)

第二項 船舶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經登記後，方得對抗第三人，是登記爲移轉後對抗第三人之條件也。（海商法第十一條）

第四款 造船之破產

船舶建設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理人仍完成其船舶之建造，而使定造人給付其代價，固無何等問題，倘破產管理人不完成船舶之建造，非特不利船舶定造人，亦且有礙航業之振興，故海商法特設救濟方法，即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理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給價收取船舶及材料，材料無論爲定造人交付於承攬人者，或爲定造人預定，而由承攬人購備者，至給價數額，應照其所收取之船舶及材料估價，扣除已付定金，另與他人訂約建造。因船廠無多，移轉不便，故又許船舶定造人，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承攬人船廠，應給與報酬，蓋欲使船舶建造，不因承攬人破產而中輟，以謀航海業之發達也。（海商法第十二條）

第五款 船舶之共有

船舶之爲物，價值甚昂，恆非一人之財力所能濟，及其遇險，損失頗鉅，又非一人財力所能勝，故

在曩昔，船舶每爲數人所共有，例如法國習慣上分船舶爲二十四部，英國法律上分船舶爲六十四部。迨至現今，公司制度，漸適實用，共有法規，幾等具文。唯我國海商法，關於船舶共有，仍設有各種之規定，茲分述於左：

第一項 船舶處分之決議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海商法第十三條）所謂過半數者，係指超過船舶價值之半數而言，若船舶共有入中之一人所有部分之價值，超過船價二分之一，對於船舶之處分，得以專斷行之。但推立法者之用意，無非以部分多則對於議決事項，鮮不審慎故也。

第二項 船舶部分之出賣及抵押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是部分之轉讓，以自由爲原則，蓋航海事業，危險孔多，對於船舶所有人，若不許其自由轉讓部份，則從事航海業者，將以過受束縛，厭棄共有制度，其影響航海業之發達，實非淺鮮。但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海商法第十四條）立法之趣旨，在使船舶共有人，基

於本國船籍所享得之特權，不因他人更動而致受損失也。又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蓋因共有人抵押其應有部份時，關係於他共有人之利害甚鉅，故須得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以保護他共有人之利益也。（海商法第十五條）

第三項 債務之分擔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發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所謂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如因船舶航海而購買燃料食品，或修繕船舶所生之債務是。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海商法第十六條）航海事業，本鉅險多，故特減輕船舶共有人之責任，以獎勵航海業之發達。

第四項 被辭退船長之退出共有關係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追還其應有部份之資金，其資金額數，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定之。至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海商法第十七條）

第五項 共有關係之繼續性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之治產而終止。（海商法第十八條）

第六款 船舶經理人

第一項 船舶經理人之選任

共有船舶，如由各共有自行經理，則因人數既多，事權不一，不但共有人間動多牽制，即與第三人間，亦欠便利，法律爲圖各方面之便利起見，是以規定船舶共有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就慣例言，船舶經理人，多於船舶共有人中選任之，但若因船舶共有人中無適任者，或因其他理由，不得已而選任非船舶共有爲船舶經理人，亦爲法所許可，惟於選任時，應經船舶共有全體之同意。蓋船舶經理人之權限廣泛，其適任與否，於船舶共有全體之利害，至有關係，其選任若取決於部份價值之過半數，不啻予多額部份者以專斷之權，殊不足以保護少額部份者之利益。且以船舶共有以外之人，充當船舶經理人，於航海事業之盛衰，既無切身利害之關係，任事難期熱心，事業易趨衰頹，故選任須出以慎重也。至若選任船舶共有中之一人爲船舶經理人時，因其一方雖立於船舶經理人之地位，而在他方仍立於船舶共有人之地位，其於船舶之利害關係，較爲密切，故此選任，祇須取決於部份價值之過半數，無過事慎重之必要。（海商法第十九條）

第二項 船舶經理人之權限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艙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船舶共有人。（海商法第二十一條）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至於船舶之出賣或抵押，船舶經理人須經船舶共有人之書面許可，方得爲之。（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蓋出賣船舶，乃處分行爲，而非利用行爲，實與共有人之利害關係甚鉅，至抵押船舶，直接雖非處分行爲，然債權人行使抵押權時，即可依法拍賣船舶，實與處分行爲無異。

第三項 船舶經理人報告之義務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船舶共有人。（海商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節 船舶所有人責任之限制

第一款 限制責任之理由

關於船舶共有人所負之責任，無論何國法律，皆有減輕之規定，即所謂船舶所有人責任之限制是也。其責任限制之理由，不外四種：即（一）因船長在航海中權限廣大，船舶所有人不易指揮命令。（二）因海員在航海中，行爲自由，船舶所有人不得直接指揮監督。（三）因船長及其他上級船員，

均須受過國家試驗合格，領有證書者充任，非船舶所有人所得任意選任。(四)因航海事業，危險孔多，若不減輕船舶所有人之責任，誰復樂於從事，此就獎勵航海事業之政策上而言，亦以減輕船舶所有人之責任爲必要也。

第二款 限制責任之主義

關於船舶所有人責任之限制，立法例共有六種：

(一)執行主義 此主義爲德國所採用，故又稱爲德法主義。係因海事關係，將船舶所有人之財產，分爲海產陸產二項，船舶所有人關於海員之行爲所負之責任，以海產爲限，故船舶債權人僅得對於船舶所有人所有之海產，執行其權利。申言之，即船舶所有人自始僅就其海產負擔物的有限責任是也。

(二)委付主義 此主義爲法國所採用，故又稱爲法法主義。船舶所有人關於一切船舶債務，雖以負人的無限責任爲原則，然若對於某種債權者，(船舶所有人對於船長之行爲應負責任，及由船長訂立關於船舶及航海所生之債務，應負履行之責)委付其海產、船舶、與運費，亦得免除其責任。故論委付主義之結果，亦在使船舶所有人所負之責任，祇以海產爲限。此主義日本亦採用之。

(三) 金額責任主義 此主義為英國所採用，故又稱為英法主義。船舶所有人對於生命或身體之損害賠償，就其船舶之每噸，負擔英貨十五鎊為限之責任，對於貨物或船舶等之損害賠償，就其船舶之每噸，負擔英貨八鎊為限之責任，生命身體與貨物同時受損者，應分別負擔賠償之責任，因責任各別，不能併為一談也。其責任之財產，雖無一定，而其責任之金額，則有限制。其所以定八鎊為一噸之責任額者，因英國於一八六二年以船舶之總噸數，與總船價比較，平均價格一噸，恰值八鎊。其所以定十五鎊為一噸之責任額者，以乘客船舶製造一噸，值十五鎊，方可耐航。且英國法船舶所有人所負之責任，係視海難之次數為衡，故在一度航海之中，而遭數次海難發生者，仍須按照數次負擔責任。

(四) 船價責任主義 此主義為美國所採用，故又稱為美法主義。船舶所有人所負之責任，原則上雖以海產之價格為限，然亦得委付海產，以免其責。故此主義船舶所有人有就海產價格或實在海產選擇之權也。

(五) 選擇主義 萬國海法會曾於一九〇七年在 Venice 擬定草案，(船舶所有人得委付其船舶及運費，或於航行終止時支付船舶及運費之價格，或以每次航海為標準，支付每噸二百法

郎之金額，以免其責任，使船舶所有人於委付主義，船價責任主義，與金額責任主義中，選擇其一，以免責任，此之謂選擇主義。比利時一九〇八年二月十日法律採之，此主義一九一〇年希臘新法典亦採之。

(六)併用主義 此主義爲一九二三年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統一條約案所採用，船舶所有人所負之責任，以海產之價格爲限度，就船舶之每噸，負英貨八鎊爲限之責任，以負人的有限責任爲原則。

第三款 限制責任之債務

關於船舶所有人責任之限制，我國海商法係採執行主義，至對於何種債務，係限制責任，依我國海商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得述如左：

(一)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船長爲船舶航海之指揮者；船員卽船長以外之海員；引水人乃指導船舶航行之人；其他服務於船舶之人，例如庖人、茶房等是；第三人例如貨主及旅客等是；損害係船長等因執行業務而加第三人，例如船長指揮航海時致與他船碰撞所生之損害是。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所謂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即依運送契約，由託運人所交付之貨物也。其他一切財產物品，即貨物以外之他種財產也。運送契約書中未曾約明之財產，例如旅客所攜帶之行李是。此項貨物或行李，如有損害，船舶所有人，應負賠償之責。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載貨證券乃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由船長發給之證券也。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例如依本法第一百條規定，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爲，均應負責是。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航海過失，係對商業過失而言。航海過失者，係指指揮船舶或運用船舶上過失而言，如碰撞坐礁等是；商業過失，自運送貨物之裝載時起，至卸載時止，如貨物之裝卸搬運等過失是。(商業過失，包括於本條第一款第二款。)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所謂航路之工作物，例如浮標及燈塔等是，於航海安全，大有關係，倘船舶對之，加有損害，則船舶所有人自應盡修理之義務。

(六)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立法之理由，重視航海公安與公益也。

(七)救助及撈救之報酬，船舶遭遇海難，船舶所有人對於從事救助或撈救之人，須負支付報酬之義務，救助報酬，可分爲二：即(一)因偶然而生，(二)預先以契約協定。

(八)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也。船舶所有人對於此項共同海損，應支付其應分擔之部分。

(九)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所謂發航時準備不足，例如船舶中之燃料食品，本不足用是)船具缺漏，(所謂船具缺漏，例如船舶機器早已殘廢是)或設備疏忽，(所謂設備疏忽，例如船舶應用屬具，未備完全是)而生者。船長在船籍港內之權限，與在船籍港外之權限不同，本條限於船籍港外行爲，負有限責任者。理由有二：即(一)在船籍港外，因地理關係，殊難指導，(二)船籍港外之其他海港，範圍既廣，事務又繁。

以上列舉各項債務，簡括言之，不外下列數種情形：(一)船長法定權限內行爲所生之債務，

(二)海員職務執行上行爲所生賠償之債務，(三)因救助撈救或共同海損所生之債務，凡此種種債務之清償，僅以船舶所有人之海產爲限。

第四款 限制責任之例外

船舶所有人對於前款所述債務，雖負有限責任，然亦非無例外，茲將其例外分述如左。

(一)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仍負無限責任，例如監督海員，有所懈怠，或指示海員，有所錯誤，以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是。

(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九款所生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漏，或設備疏忽而生。若其行爲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則船舶所有人對於船長在職權內所生之債務，仍負無限責任。蓋其行爲既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即同於船舶所有人自爲之行爲，故應負無限之責任。

(三)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雇傭契約所生之債務，例如船員之薪工，不但爲船員本身所賴以生活，且每爲船員家屬所藉以贍養，法律爲保護船員及服務船舶人員起見，所以規

定船舶所有人對於此種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也。（海商法第二十四條）

第五款 船舶所有人或共有人兼船長之責任

我國海商法規定，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海商法第二十六條）至對於其他原因所生之債務，則須負無限責任，自不待言。

第六款 海產之範圍

船舶所有人所有之財產，可分為海產與陸產兩種，其所負限制責任之財產，僅以海產為限。至海產之範圍，依海商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得述如左：

（一）船舶價值，為海產中最重要者。所謂船舶，係指發生責任事由之船舶言也。成分及屬具包括在內，船舶所有人所有之他船舶，即不屬於執行範圍之內。至於被執行之船舶，縱已沉沒，或已破壞，均非所問。惟船舶價值，因時與地而不同，故船舶所有人欲依海商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有相當之證明。（海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然欲證明船舶之價值，必先有一定估計之標準，故法律特以明文規定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

態爲準：

(1)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2)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3)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4)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海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二) 運費，此係指發生責任事由之本屆航海應得之運費言也。前次航海所應得而未受取之運費，概不屬於執行範圍之內。又運費有總運費（即所收運費之總額）與純運費（即自總運費內除去航海費用後之餘額）之分，茲之所謂運費，係指總運費而言。又旅客運費（即票價）貨物

運費，皆包括在內也。

(三) 附屬費，此係指船舶所有人就其發生責任事由之船舶，因船舶碰撞等發生之損害，得向他人請求賠償之權言也。

第三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擔保船舶債權之權利有二：(一) 優先權，(二) 抵押權是已。

第一款 優先權之債權

船舶之一定債權，所以享有優先權者，其理由共有三種：(一) 爲共益之理由，蓋以某項債權，於其他債權當有利益。實言之，即因某項債權，而其他債權始得清償，或得以鞏固，即爲其他債權清償之原因，或其他債權擔保之原因，故應優先也。(二) 爲公益上之理由，蓋以某項債權，因財政上之收入，或因弱者之保護，務使得受清償，故應優先也。(三) 爲衡平之理由，蓋以某項債權，其效力原受限制，待遇未免過刻，故特使優先，以期公平也。凡法律所列舉之債權，其得享有優先權者，於上述三種理由，必居其一。茲就海商法所列舉優先權之債權，而說明如左：(海商法第二十七條)

(一) 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有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此等

費用，爲各債權人之共益費用，各債權人能受清償，皆基於此。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此等捐稅，皆係對於航海設備之償價，以公益攸關而徵收之。）引水費，（船舶因引水人之指引，始得不遭危險。）拖船費，（船舶因有拖船之拖帶，始得繼續航行。）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使多數債權人受其利益）

（二）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雇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此種債權之最要者係薪工，爲數甚微，與他之債權者無重大之影響，且海員家族，多賴薪工以資贍養。

（三）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賴有此種報酬，及分擔額，船舶不致沉沒。

（四）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此項債權均與公益有關。

（五）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因有此項債權始得完成航海。

（六）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爲發達海運事業計，故對於此項債權，予以優先權。

上述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即船舶優先權與船舶抵押權互相競合時，則船舶抵押權不得先於船舶優先權行使之謂也。蓋船舶抵押權，係由當事人之契約自由發生，而船舶優先權，則基於法律上強制之規定，恐船舶所有人於優先權發生時，任意設定抵押權以圖妨害，故法律特以明文限制之。

第二款 優先權之標的物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而有優先權者，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海商法第二十八條）

（一）船舶，船具（船具指船舶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而言）及屬具（例如鐵錨及測量器等，凡記載於屬具目錄者皆是），或其殘餘物。（例如船舶遭遇海難之殘餘物）

（二）在發生優先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所謂運費，係指發生優先權之本次航海期內運費而言，若其他航海期內之運費，則不包含之。惟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即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雇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則得就同一雇傭契約期內所為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限制。（海商法第二十九條）

（三）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例如船舶因他船舶

之過失，而被碰撞，船舶所有人應得之賠償是。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即因共同海損對於各利害關係人所得請求之分擔額是。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即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對於他船舶為施行救助或撈救行為而應請求之報酬。

第三款 優先權之順位

優先權所以須定順位者，以全體債權人不能受充分之清償時，因特種債權者，而能使其他債權者得受清償，故使之較其他債權者優先受清償也。海商法即依此標準而規定其順位如次。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海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一)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稅，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雇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為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海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海商法第三十條第三項) 因前者之債權，以後者之救助，而始得有受償之權利也。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海商法第三十條第四項)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海商法第三十一條) 蓋以前次航海所生之優先債權，乃由後次航海所生之優先債權始得保存也。又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海商法第三十二條) 蓋恐船舶所有人避免債務，而將船舶移轉於第三人也。

第四款 優先權之消滅

本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海商法第三十三條）

-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五款 抵押權之設定

船舶之性質，雖屬動產，而法律上恆與不動產同視，（詳前）故船舶得設定抵押權。茲將我國海商法中關於抵押權設定之規定者，分述如左：

- (一) 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海商法第三十四條）即抵押船舶，須爲書面契約，不得僅以當事人之意思合致而設定之，蓋所以免日後之爭執也。

(二)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海商法第三十五條) 建造中之船舶，有時價值甚鉅，爲獎勵造船事業計，故得以之設定抵押權。

(三)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海商法第三十六條) 所謂受有特別委任之人，例如船長或船舶經理人是。

(四)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海商法第三十七條) 是抵押權之設定，以登記爲對抗第三人之條件。

(五)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分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海商法第三十八條)

第二章 海員

海員者，乘船舶而從事於船上勤務者也，其種類大別爲二：卽船長與船員是也。

第一節 船長

船長者，乃海員之首領，負指揮船舶之責任，不僅有私法上之職務，且爲維持秩序，整飭紀律，並兼有公法上之權力。例如船內有觸犯刑章者，由船長執行司法警察之職務；有作成遺囑者，由船長執行公證人之職務；有出生或死亡者，關於生死之事項，由船長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卽戶籍法所謂航行日記簿）而以其謄本送交戶籍主任。（戶籍法第五十七條第八十三條）

第一款 船長之資格

船長統轄船舶內一切之事務，其職繁，其任重，須具特別之技能與經驗，如關於航海一方，須具有駕駛上之技術及經驗，關於運送一方，須具有海運學與商事法上之知識及經驗，是以國家對於船長之資格，限制綦嚴，須經過一定之試驗，且受有合格之證書者，始許充任。（參考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第五條第六條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條例第一條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第三條交通部船

員檢定章程交通部船員證書章程)

第二款 船長之任免

船長權限廣大，職務重要，其適任與否，關於船舶所有人之利害，至深且鉅，故法律規定船長雇用之權，由於船舶所有人，船舶所有人亦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海商法第三十九條)所謂正當事由，純係事實問題，舉例以言，或觸犯刑章，或顯有過失，或行止不檢，或技術不良是也。船長在航海中，縱其雇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海商法第四十條)蓋因航海之中，難覓繼任之船長也。

第三款 船長之責任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海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船長既負指揮船舶之完全責任，對於執行職務之過失，自應負其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海商法第四十一條)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海商法第五十五條)所謂航運種類所許者，即如沿岸航海，(即內海航海極少風浪，故在甲板之上，裝載貨物，船長不負賠償之責。所謂商業習慣所許者，即如魚類鮮

果等項，以其有腐潰性，不能裝入貨艙。又因棉花紗布等類，易於引火，便於拋海，亦須裝載甲板之上，不僅海關有取締辦法，保險公司，亦有限制條件也。

第四款 船長之權限

(一) 緊急之處分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海商法第四十三條) 舉例以言，航海中船員或旅客有妨害船上治安之行爲者，船長得加以懲戒，或限制其自由。

(二) 行爲之代理 關於船長代理權之範圍，立法例可分爲三：(一) 法主義，又稱船舶所有人所在地主義，以在船舶所有人之所在地與標準而區別之，即船長在船舶所有人之所在地，非經其同意，船長無代爲行爲之權限。(二) 英法主義，又稱行爲主義，以視行爲之輕重爲標準而區別之，即船長僅有代理船舶所有人爲某種行爲之權限。(三) 德法主義，又稱船籍港主義，以在船籍港之內外爲標準而區別之，即船長在船籍港外，船長有代理之權。我國海商法規定船長得代理船舶所有人雇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艙裝港，而船舶所 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得其同意，不得爲之，係折衷德法兩主義也。(海商法第五十

二條)

(三) 船舶之變賣 航海以有船舶爲前提，船舶若經拍賣，尙何有航海之可言，故拍賣船舶，係消滅航海之行爲，非航海必要之行爲，通常不屬於船長權限之內，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任，不得爲之。惟船舶經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即在中國呈送於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館，證明爲不堪航海者，或契約另有訂定者，船長亦有變賣之權，否則其變賣無效，船舶所有人如有損害，船長並應負賠償之責任。(海商法第五十三條) 凡此規定，所以防船長之濫用職權，以損害船舶所有人之利益也。

(四) 船舶之抵押金錢之借入積貨之賣質 船長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得爲下列行爲：(一) 抵押船舶，(二) 爲金錢之借入，(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否則不得爲之。(海商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海商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第五款 船長之義務

(一) 豫定航程之遵照 航程之豫定，苟無特別之原因，必取航海術上最安全最近便者，若由

船長任意變更，每致發生危險，或稽遲達到，故法律對於豫定之航程，設有船長不得變更之規定，然若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例如或遵官廳之命令，或避敵艦之追捕，或爲海難之救助，或免海盜之掠奪，而變更其航程者，亦爲法律之所許也。（海商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二）放棄船舶之諮詢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種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蓋放棄船舶，關係重大，船長不得任意爲之也。（海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三）旅客船員之救護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海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四）船舶文書及文件之備置 船長在船舶上，應備置船舶文書，及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海商法第四十五條）所謂船舶文書者，即國籍證書，通行證書，海員名冊，旅客名冊，屬具目錄，航海記事簿等是也。（詳前）所謂載貨之各項文件者，即運送契約，裝載書類，及由海關或其他官廳所交付之書類也。

（五）船舶文書之呈驗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海商法第四十六條）

(六)開艙及卸載貨物之限制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海商法第四十九條）

(七)檢定船舶到達日時之報請 船舶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達到日時。（海商法第四十七條）

(八)船舶文書之呈送 船長應於本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1)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2)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海商法第四十八條）

(九)海事報告之作成及呈送 船長遇船舶沉落，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及其他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海事報告，應由船員或旅客之證明。（海商法第五十條）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

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者，不在此限。（海商法第五十一條）

第六款 船長違反義務之制裁

船長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海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船長違反本法第四十條及四十五條至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海商法第五十六條）

第二節 船員

船員者，指船長以外一切之海員而言也。依其職務，有駕駛船員（駕駛船員有大副、二副、三副、舵工、水手、水手長等）與輪機船員（輪機船員有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機匠、加油夫、火夫、火夫長等之分）依其地位，有上級船員，經國家考試合格領有證書者，與普通船員之別。茲就我國海商法中之關於船員之規定，分述如左：

第一款 船員之僱用

船員對於船舶所有人立於僱傭契約之關係，而服航海之勞務，不僅船舶所有人對於船員有僱傭之權，即船長亦得代表船舶所有人而為船員之僱用。惟船舶在船籍港，或裝艙港，而船舶所有

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須得其同意耳。（參看海商法第五十二條）

第二款 船員之權利

（一）薪金請求權 船員基於雇傭契約，有請求報酬之權，其所得之報酬，名曰薪金。曠昔視航海為船舶所有人與船員之共同事業，運費有收益時，船員始得請求薪金，諺所謂運費為薪金之母是也。近世則不然，船舶所有人對於船員，無論利益之有無，均須支付薪金，即所謂勞務為薪金之母是也。海商法關於船員薪金，設有特別規定如左：

（1）按航給薪之薪金 按航給薪之船員，若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給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海商法第五十九條）

（2）海員傷病時之薪金 海員受傷或患病時，由船舶所有人依海商法第六十條及六十一條之規定，應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得支原薪。（海商法第六十四條）

（3）船員被辭退時之薪金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之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海商法第六十八條）若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海商法第六十九條）

（4）船員死亡時之薪金 船員不論其爲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雇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海商法第六十七條）

（二）治療費請求權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海商法第六十條）若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海商法第六十一條）又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海商法第六十三條）

（三）埋葬費請求權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海商法第六十二條）

（四）送回原港請求權 船員於受雇港以外，其雇用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海商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此種送回原港之義

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海商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款 船員之義務

（一）命令之服從 船員關於此職務，應服從船長及上級船員之命令，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海商法第五十七條）

（二）私載之禁止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海商法第五十八條）

第四款 定期雇傭契約之終止

定期雇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海商法第六十六條）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一款 海上運送之意義

海商法所謂運送，俗稱海運，專指海上運送而言，其與陸運相異之點，即（一）須用船舶，（二）須航行海上。所謂航行海上，非僅指航行海洋而言，即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亦包括之。

第二款 貨物運送之種類

貨物運送，得分爲件貨運送契約（即搭載契約）與傭船契約二種：傭船契約，復有全部傭船契約與一部傭船契約之別。（海商法第七十條）

第三款 貨物之卸載

關於貨物之卸載，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與件貨運送不同，前者於卸載貨物準備完竣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海商法八十一條第一項）後者受貨人應受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

卸載，（海商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受貨人雖怠於受領，船長尚可再予催促，其提存與否，由船長定之，此為提存權利。）若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受貨人不明，無從通知，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除提存外，別無他法，故應提存之，此為提存義務。）（海商法第八十二條）

第四款 安全航海能力之擔保

船舶有無安全航海之能力，每為託運人所不知，若聘專門人員，加以鑑定，匪特消耗費用，亦且虛糜時日，至國家之行政取締，雖屬嚴厲，究難可靠，而船舶所有人又恆藉保險之故，對於船舶有無安全航海之能力，不甚注意，法律為顧全託運人之利益起見，所以規定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航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海商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船舶所有人主張免除此項責任時，應負舉證之責。（同條第二項）

第五款 運送禁運及偷運貨物之取締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例如戰時禁止品及違約物，）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船員或乘客之康健者（例如爆發物）亦同。（海商法第九十一條第一

項)倘運送人違反此項之規定,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同條第二項)如船長於發航前,發見未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但起陸乃船長對於貨主之制裁,而非船長之義務,船長未爲起陸,而爲運送時,則得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海商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此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品,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同條第二項)

第六款 運送之責任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照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海商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又對於貨物之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同條第二項)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海商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爲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同條第二項)託運人於載貨之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海商法第九十八條)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

任。(海商法第九十九條)

第七款 運費計算之方法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達到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海商法第九十三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達到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負全部運費。(海商法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海商法第九十五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費用四分之一。(海商法第九十六條)

第八款 運送契約之解除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海商法第七十四條)

第二節 備船契約

備船契約者，當事人之一造（運送人）約定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相對人（託運人）運送貨物，相對人約定支付運費之契約者也。以船舶全部供運送者，曰全部備船，僅以船舶一部供運送者，曰一部備船。

第一款 備船契約應載之事項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而爲之。（海商法第七十一條）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 （二）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 （三）運送貨物之種數，及其概數。
- （四）運送之豫定期限。
- （五）運費。（海商法第七十二條）

第二款 備船契約之效力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海商法第七十三

條)蓋所以保護託運人之利益也。

第三款 備船之運費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爲運送。(海商法第七十八條)於此情形，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若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海商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同條第二項)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同條第三項)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三。(海商法第八十條)

第四款 備船之裝卸期間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載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

習慣。(海商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同條第二項)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賠償。(同條第三項)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之。(同條第四項)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海商法第八十四條)

第五款 備船契約之解除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其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海商法第七十五條)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海商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本法第七十五條所規定之責任。(海商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上述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海商法第七十七條)

第三節 件貨運送契約

件貨運送契約者，當事人之一造（運送人）與相對人約定運送件貨，而相對人（託運人）約定支付運費之契約也。

第四節 載貨證券

載貨證券之效用，與陸上運送之提單相同。就沿革言，海運發達在陸運之先，故提單係將載貨證券之制度移用於陸上運送，惟陸運提單，除德法系諸國外，均無其制，而海運之載貨證券，則各國無不有之。茲就海商法之規定，分述如左：

第一款 載貨證券之發給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海商法第八十五條）

第二款 載貨證券應記載之事項

載貨證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 （一）船舶名稱及國籍。
- （二）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 （三）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運費。

(六)載貨證券之分數。

(七)填發之年、月、日。(海商法第八十六條)

第三款 載貨證券之效力

載貨證券爲一種流通證券，故除載明禁止背書者外，雖記名式之載貨證券，亦得由背書轉讓之。(民法第六二八條海商法第八十九條)交付載貨證券於有受領貨物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貨物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貨物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六二九條海商法第八十九條)此種效力，學者稱之爲物權的效力。載貨證券填發後，運送人與證券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證券之記載，(民法第六二七條海商法第八十九條)此種效力，學者稱之爲債權的效力。運送人交於託運人之載貨證券，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民法第六四九條海商法第八十九條)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載貨證券交還。(民法第六三〇條海商法第八十九條)以其有贖回證

券之性質也。

第四款 數分之載貨證券

載貨證券發給數分時，（發給數分之理由，爲防盜難，或遺失計，）可就船長與證券持有人關係，及證券持有人間之關係，分別說明之：

（一）船長與證券持有人間之關係 在貨物目的港，載貨證券有數分者，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分，船長不得拒絕交付。（海商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蓋貨物目的港原爲豫定交付貨物之地，於此場所，不但請求交付者固應推定其爲權利正當之人，且此時之船長，亦有速離運送關係，另爲發航準備之必要，法律故許船長在貨物目的港時，雖僅收回一分，載貨證券，亦得交付貨物。載貨證券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海商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爲請求之各持有人。（海商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俾知自己以外，更有請求交付之人，與貨物提存之事，可於裁判上或裁判外各自主張其權利。又船長已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贖餘之部

分亦同。(海商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不在貨物之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爲貨物之交付。(海商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

(二)證券持有人間之關係 載貨證券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對於貨物尙未交付時，其持有人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海商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

第五節 旅客運送

旅客運送與貨物運送，同爲承攬契約之一種，其締結之情形，亦得分爲搭客契約與傭船契約二種，而傭船契約亦有全部傭船契約與一部傭船契約之別。普通旅客運送多爲搭客契約，其爲傭船契約者，多係團體運送，例如軍隊及移民輸送是。旅客運送契約，乃諾承契約之一種，與貨物運送之傭船契約爲要式契約頗不相同，故其契約之成立，無須具備若何之形式，但就商習言，未有不發行船票者。船票有無記名式與記名式兩種：前者自由讓與，而後者不得讓與於他人。在旅客運送，船舶所有人與傭船人之關係，與貨物運送之傭船契約同；船舶所有人與旅客之關係，與貨物運送之件貨運送契約同，故關於旅客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海商法第一

第一款 運送人之義務

(一) 食膳之供給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海商法第一百零二條) 所謂供給食膳，即給以適當飲食物之謂，蓋航海中之旅客，若乘船時多備食品，勢所不能，中途自購食品，亦極不便，但較短距離之航海或雖長距離之航海，所謂甲板旅客者，其食膳恆自備之。

(二) 居住及給養之供給 船長在航海中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海商法第一百零九條)

(三) 目的地之送到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海商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若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同條第二項) 雖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仍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海商法第一百零八條)

(四) 行李之處置 運送人對於旅客交付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亦應與貨物運送負同一之責任，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海商法第一百十一條)

第二款 旅客之義務

(一) 票價之給付 票價之給付，爲旅客最重要之義務，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海商法第一百零五條) 又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海商法第一百零七條)

(二) 命令之服從 旅客在船舶內，對於船長因維持秩序，在職務上所發之命令，應服從之。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以解除契約。(海商法第一百零四條前段) 蓋人事變遷無常，船票購定以後，自不能使之絕對拘束，法律規定須付票價三分之一者，所以賠償運送人之損失也。旅客於發航前，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得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海商法第一百零四條後段) 又船舶不於豫定之日發航者，旅客亦得解除契約。(海商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六節 船舶拖帶

船舶拖帶云者，乃以此船舶拖帶彼船舶，而爲航行之謂也。拖帶之船舶曰拖船，被拖帶之船舶，曰被拖船。惟船舶拖帶，多見於航行內水之船舶，(例如我國江輪) 而在海洋，除船舶遇難以外，實

所罕見。茲將我國海商法中關於船舶拖帶之規定，分述如左：

(一) 共同或連接拖帶之關係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時，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海商法第一百十一條)

(二) 拖船與被拖船之關係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海商法第一百十二條) 蓋指揮航行之權，操諸拖船之手，被拖船不過隨同航行而已，故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也。

第五章 船舶碰撞

古昔帆船時代，船舶碰撞，甚爲罕見，碰撞結果，亦不甚慘。近世以還，航海多爲汽船，速率增加，往來頻繁，因之船舶碰撞，遂層見疊出，而爲一重要問題，故我國海商法關於船舶碰撞，設有詳密規定：『凡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節 船舶碰撞之意義

船舶碰撞云者，二個以上之船舶，互相接觸之謂也。故船舶之數，常爲二個，然亦非無二個以上者，例如乙船與甲船碰撞，以致波及丙船，此時丙船雖未受甲船之直接碰撞，而在法律上，仍視爲甲乙丙三船間之碰撞。又茲之所謂碰撞，係指船舶與船舶之碰撞而言，故若船舶與浮標、船橋、巖礁等碰撞，不得謂爲船舶之碰撞。

第二節 碰撞損害之負擔

船舶碰撞之原因不明，故其損害之負擔亦異，茲就其碰撞原因，而述其損害負擔如左：

（一）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 船舶之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賠償

損害。(海商法第一百十四條)依天災歸所有人負擔之原則言之，此爲當然之解決方法也。

(二)碰撞係因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海商法第一百十五條)此項賠償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海商法第一百十七條)

(三)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過失輕重比例主義)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平分主義)有過失之船舶，對於因死亡或過失之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海商法第一百十六條)此項賠償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海商法第一百十七條)

第三節 請求權之時效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海商法第一百十八條)

第四節 加害船舶之扣押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爲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海商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節 船舶碰撞之訴訟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海商法第一百二十條)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中世以前，掠奪相尙，無海難救助之意思，迨至一六八一年，路易十四世之海事條例，始有保護遭遇海難者之規定，嗣後逐漸發達，遂成海難救助之制度。茲將我國海商法中關於海難救助之規定，分述如左：

第一節 船長救助之義務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海商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同條第二項）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海商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違反此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四項）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爲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同條第二項）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處所，通知於他船舶。（同條第三項）

第二節 報酬之請求

對於船舶或船舶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海商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爲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海商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海商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海商法第一百二十四條）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海商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海商法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節 共同海損之意義

共同海損者，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也。（海商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是以共同海損，須具備左列四要件：

（一）現實危險 共同海損之危險，須爲現實，若因豫想不確定之危險，而爲處分，則非共同危險。惟其危險之原因若何，則非所問，縱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亦仍得視爲共同海損，應由其他關係人分擔之，但利害關係人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爲償還請求。（海商法第一百三十條）

（二）船貨之共同危險 船長對於船舶或貨物所以有所處分者，無非爲使船舶與貨物免除共同之危險，故若並無危險，或有危險，而僅及船舶，不及貨物，或僅及貨物，不及船舶，因此所生之損害及費用，即不得謂爲共同海損。

（三）船長之故意處分 共同海損之發生，須因船長對於船舶或貨物故意之處分，故若出於

不可抗力，或第三人之處分者，即不得謂為共同海損。

(四) 損害及費用 所謂共同海損者，以生有損害及費用為前提，否則既無損害，又無費用，尚有何共同海損之可言。至損害之屬於物質上者，謂之損害海損，如斷桅拋貨等是；損害之屬於金錢者，謂之費用海損，如救助費，修繕費等是。

第二節 共同海損之債權

共同海損債權者，因共同海損處分所生之損害或費用，其被害人與支付人得向利害關係人請求分擔之權利也。行使此種權利之人，謂之共同海損債權人。至共同海損債權之種類得述如左：

(一) 船舶 船舶實佔共同海損債權之重要部分，屬具在原則上亦應包含，惟以記載於屬具目錄中者為限。其損害額之計算，依其到達地及到達時之船舶價格定之。(海商法第一百三十七條)

(二) 積貨 積貨亦佔共同海損債權之重要部分，其損害額之計算，依積貨卸載地及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因積貨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如卸載費及關稅等，均應由積貨價格中扣除之。(海商法第一百三十七條) 如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為不實之聲明，而所

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為準，反是，若聲明之價值，多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則以實在價值為準。（海商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1）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如經投棄，不認為共同海損。蓋無此種書類，以資考證，則損害難知，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海商法第一百三十二條）

（2）裝載於甲板上（即艙面）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甲板之上，本非載貨之所，若將貨物裝載其上，難於保全，易遭危險也。但其裝載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海商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海商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

（3）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外，不認為共同海損。（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蓋既未預告其種類與價額，則損害難知。

（三）運費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至減少或全無者，認為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海商法第一百三十三條）

(四)共同海損之費用 此項費用，得分爲二：即費用海損，與海損計算費用是也。

第三節 共同海損之債務

共同海損債務者，利害關係人對於被害人或支付人，因共同海損處分所受之損害或費用，出而分擔之義務也，負有此種義務之人，謂之共同海損債務人。應分擔共同海損者，不僅被保存之船舶與積貨，即被損害之船舶與積貨，亦應分擔，否則被損害之船舶與積貨，祇享賠償權利，不負分擔義務，則其所受利益，反優於被保存之船舶與積貨，殊非事理之平，故在共同海損，凡有利害關係之物，皆應分擔損害，是因共同海損處分受有損害之船舶，或貨物之人，一方固爲權利人，而在他方又爲義務人也。共同海損之分擔方法，應以所留存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海商法第一百三十五條）運費之負擔，共同海損，僅以半額計算者，蓋假定除去船舶實費，其純益當爲運費之半額故也。至分擔海損時，船舶或積貨之價格，應以如何標準評定之，則海商法設有特利規定如左：

(一)船舶 船舶之共同海損分擔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海商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前段）

(二)積貨、積貨之共同海損分擔額，以卸載地與卸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海商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後段)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航海中所不可缺者，與其他貨物不同，故對於共同海損均不分擔之。但對於此類物品，如被投棄，其他利害關係人仍須負分擔之責。(海商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若應分擔共同海損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反是若所聲明之價值，多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所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海商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四節 共同海損之計算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海商法第一百四十條)至於共同海損之計算書 (general average adjustment statement) 通常延聘專門共同海損計算人 (average adjuster) 作成之。共同海損計算人，在大陸法爲一種公職，由法院或相當公署選任；英美法則有同業之協會，須有一定資格，方得充任。

第五節 船長之留置權及應負分擔義務人之委付權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應負分擔義務之人，亦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任。（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六節 所受分擔額之返還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以昭平允，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七節 共同海損債權之消滅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海商法第一百四十條）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意義

海上保險契約者，當事人之一方（保險人）允許賠償因航海事故所生之損失，而相對人（要保人）允許與以報酬之契約也。海上保險契約爲損失保險契約之一種，就事故言，與他種損失保險，固不相同；就目的言，與他種損失保險，要無少異。至各國之立法例，皆以之纂入海商法中者，係出於沿革上之理由，我國海上保險一章，亦編入海商法中，該章之規定，對於保險法居特別法之地位，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二節 保險契約應載之事項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 （一）訂約之年月日。
- （二）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第三節 保險單謄本之發行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同條第二項）所謂利害關係人，如被保險人或受貨人是。

第四節 保險之標的物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如船舶、貨物、運費、希望利益等，皆得為保險之標的物。

（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五節 再保險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再保險。再保險之標的，為原保險人所承受保險契約上之責任。為補救小保險業之失敗起見，故多由國營，本章關於保險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海商法第一

百四十九條)

第六節 保險期間

關於保險期間，以一定期間定之者，爲定期保險；以一度航海定之者，爲航海保險；以一定期間及一度航海定之者，爲混合保險。我國海商法規定保險期間，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七節 保險價額

海上保險，對於保險價額之計算，有法定之標準，茲分述如左：

(一) 船舶之保險價額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七條)

(二) 貨物之保險價額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捐稅，應付之運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海商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裝載費等及可期待之利得，皆得於貨物運到後，取償於賣價，故應包含於保險價額之內也。

(三)運費之保險價額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所載明之運費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時，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

(四)希望利益之保險價額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海商法第一百六十條)

第八節 損害額之計算方法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所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比較定之。(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一條) 受損害之貨物，船長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將其變賣，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省費用，應扣除之。(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二條)

船舶之損害額，受損害之船舶，經在中國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在外國港中國領事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或船長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

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九節 保險人之責任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海商法第一百五十條）海上保險，係賠償海上損失，則凡保險標的物在海上發生事變及災害者，無論其原因若何，情形若何，其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自應由保險人負其責任。但有下列之例外：即

（一）戰事之危險，如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保險人不負其責，例如因戰爭將被保險之船舶轟擊，此種危險，除保險契約上訂明保險人不負責任外，保險人皆應負責，雖未保有危險，亦與保有危險者同。換言之，戰事之危險，保險人以負責任爲原則，不負責任爲例外。（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一條）

（二）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十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消滅

（一）契約之解除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

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為限。(海商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二) 契約之無效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者，其契約無效。(海商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三) 契約之失效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十一節 委付制度

第一款 委付之意義及性質

保險標的物受全部損失之時，保險人固須支付保險金額之全部，然有時雖非全部損失，但其情形與全部損失無異；或確係全部損失，無從證明；又或全部損失之證明，及計算程序繁多，時日遲延，自全體經濟上觀之，反為不利，此種困難問題，不一而足，專重理論，則事多窒礙，故法律視其與全部滅失同，使被保險人在保險標的上一切權利，歸於保險人，即得請求保險金額之全部，即所謂委

付是也。至委付之性質，可述如下：即（一）委付者，乃發生於保險標之物未全滅時，若委付之標之物全滅，則委付無從發生，當保險標之物全滅之際，應支付全部保險金額。（二）委付者，不得附有條件，蓋委付之目的，在於結束當事人間之糾葛，若附以條件，則益增煩雜，反乎委付根本之主旨。（三）委付以就保險標之物全部為之為原則，此為委付之不可分性，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為之。（海商法同條第一項但書）（四）委付須經承諾或經判決。（參照海商法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二款 委付之原因

（一）被保險船舶之委付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事項之一時為之。（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

（1）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2）船舶內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3）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4）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二)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海商法第一百六十四條）

(1)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2)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3) 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三) 運費之委付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運費之保險亦得適用委付制度，但其所可委付者，祇限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五條）

(四) 兵險之委付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就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貨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扣留時爲之。（海商法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三款 委付之效力

委付之效力有二：即（一）保險標的物之移轉，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

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應視為保險人所有。（海商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被保險人之船舶，因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為委付後而復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此為貫徹委付制度之簡易直捷精神，既為委付，即此後或發見不成為委付原因之事實，亦不容保險人再滋異議。（二）保險金額之給付，保險人因委付之結果，對於被保險人，即須給付保險金額。

第四款 委付權利之消滅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海商法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十二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即應通知保險人。（海商法第一百七十條）所以使保險人着手調查並準備賠償，若不通知，則保險人無從知悉，且為時過久，真相易失，此與保險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立法上同一旨趣者也。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即通知，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

害，應負賠償責任，此規定於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亦適用於海上保險也。（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代理人，若不依限通知，視為無損害。（海商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蓋貨物運送到達，理應即時檢查，若過一個月而不通知，縱有損害，亦必輕微，為確定損害計，為防止詐欺計，所以如此規定也。

第十三節 保險人之義務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海商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所謂證明文件者，即證明保險標的物在航海中發生損害之文件。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則可從事調查，俟調查後給付，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給付全部。（同條第二項）倘給付以後，查明不實，保險人自給付後一年內得行使保險金額返還請求權，過此期間，保險金額返還請求權，即行消滅。（同條第三項）

第十四節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為請求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海商法第一百七十四條）

問題

- (一) 說明船舶之意義。
- (二) 試述本國船舶之條件。
- (三) 試言船舶文書之種類。
- (四) 船舶之特質若何？
- (五) 試述船舶經理人之權限。
- (六) 執行主義與委付主義之區別。
- (七) 何謂金額責任主義？
- (八) 列舉限制責任之債務。
- (九) 海產之範圍若何？
- (十) 船舶之一定債權所以享有優先權者其理由安在？
- (十一) 優先權與抵押權之區別。
- (十二) 試言船長之責任。

- (十三) 船長之權限若何?
- (十四) 試述船長之義務。
- (十五) 船員之權利若何?
- (十六) 試述貨物運送之種類。
- (十七) 載貨證券之效力若何?
- (十八) 說明共同海損之意義。
- (十九) 說明海上保險契約之意義。
- (二十) 委付之意義及性質若何?

